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联众信息）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

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联众信息	指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联众有限	指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联众武汉	指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迪麦瑞信息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迪麦瑞信息桂林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系迪麦瑞信息的分支机构
迪麦瑞信息湖南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系迪麦瑞信息的分支机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54 号”《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33 号”《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根据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所述。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统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1345482236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 10 楼（实际楼层 9 楼）；法定代表人为：项以松；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档案整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前身联众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8 日，联众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及“（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组织架构图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软件一部~软件四部、技术支持部、DMR 数字化项目部、人力资源部、销售部、财务部、商务部、运营部、采购部、董事会办公室、内控部等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所就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等网站的查询信息，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联众有限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所主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所主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提供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相关《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审计报告》《上海联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账面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发行人系由联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联众有限 8 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起设立相关的各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对

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独立开展业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房屋、设备和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软件一部~软件四部、技术支持部、DMR 数字化项目部、人力资源部、销售部、财务部、商务部、运营部、采购部、董事会办公室、内控部等职能部门，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或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8 名。

（三） 股东数量是否超过 2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计算的股东数量为 8，不存在超过 200 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项以松、刘勇、叶进、黄胜超、钱宏伟、许炜，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相关《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项以松	1,539	25.65%	净资产折股
2	靳淑英	741	12.35%	净资产折股
3	刘勇	684	11.40%	净资产折股
4	许炜	684	11.40%	净资产折股
5	叶进	684	11.40%	净资产折股
6	钱宏伟	684	11.40%	净资产折股
7	黄胜超	684	11.40%	净资产折股
8	朋韶合伙	300	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联众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及重大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四）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实际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或政府主管部门确认文件,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四次变更，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83.99 万元、21,665.28 万元、25,629.73 万元及 10,598.43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及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市监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所述。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

联交易”所述。

1.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众信息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联众信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sbj.cnipa.gov.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知识产权”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有关查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169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不动产权。

（三）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物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产”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和仓库，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及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及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宜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导致发行人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报告期末，电子设备及运输

工具的账面原值分别为878.51万元、19.53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五）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六）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且存续的分支机构有1家，系联众武汉。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

该等合同的具体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系联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经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已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现行有效的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分别为项以松、刘勇、叶进、许炜、王静、黄胜超、石磊、杨玉宝、肖海龙，其中石磊、杨玉宝、肖海龙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嘉腾、马骁骥、王弘毅，其中李嘉腾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项以松、刘勇、许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选举职工代表的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自 2019 年初以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石磊、杨玉宝、肖海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款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迪麦瑞信息因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未按期申报印花税(购销合同)被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处以罚款 100 元。根据迪麦瑞信息提供的缴纳凭证,迪麦瑞信息已缴纳该笔罚款。

迪麦瑞信息桂林分公司因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安新税务分局处以罚款 200 元。根据迪麦瑞信息提供的缴纳凭证,迪麦瑞信息桂林分公司已缴纳该笔罚款。

迪麦瑞信息湖南分公司因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湘湖税务所处以罚款 300 元。根据迪麦瑞信息提供的缴纳凭证,迪麦瑞信息湖南分公司已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六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因迪麦瑞信息、迪麦瑞信息桂林分公司及迪麦瑞信息湖南分公司所受罚款金额较小、远低于 2,000 元,其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产品及服务，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下同）等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 年版)》(沪环规(2019)3 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项目，依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虽存在未为

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未就上述情况受到主管机关的相关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核准或备案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DRGs 绩效考核和智能编码系统升级项目	联众信息	24,977.86	24,977.86
2	基于 DRGs 的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研发项目	联众信息	8,335.50	8,335.50
3	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项目	联众信息	7,694.21	7,694.21
4	补充流动资金	联众信息	17,500.00	17,500.00
合计			58,507.57	58,507.5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土地、房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DRGs 绩效考核和智能编码系统升级项目”、“基于 DRGs 的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研发项目”、“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项目”计划实施地为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街道龙华东路 325 号 10 楼（实际楼层 9 楼）或发行人未来购置及租赁的其他物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办理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始终秉承“创新发展、优质服务”的创业宗旨，依托于在医疗软件市场近 20 年的深耕细作，以专业的技术、全面的产品、高效的服务，创建医保支付、

医院绩效考核及病案数字化第一品牌。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智慧医疗”为发展契机，致力于成为“数字化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的专业软件供应商”，持续改善客户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促进客户医疗信息化建设和变革，进一步打造一流的行业口碑。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业务范围，完善公司医疗信息化产品结构，加强研发基础和团队建设，在保持优势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实现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同时，通过校企合作、人才引进等途径获得技术补充，快速进入新兴医疗市场或领域。”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且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迪麦瑞信息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曾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收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依法纳税情况”所述。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和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被处罚的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项以松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项以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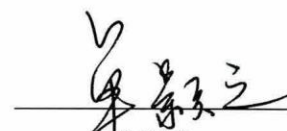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曾 涛


单颖之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联众信息”）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现就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其中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简称“报告期”）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或说明确认的引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并由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业务.....	9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八、发行人的税务.....	21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	24
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24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十二、结论性意见.....	2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发行人于前述有效期内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表，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尚未超过有效期，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依然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结构，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组织架构图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软件一部至软件四部、技术支持部、DMR数字化项目部、人力资源部、销售部、财务部、商务部、运营部、采购部、董事会办公室、内控部等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所就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等网站的查询信息，以及对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联众有限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所主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所主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产品及服务，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665.28万元、25,629.73万元及31,321.21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00%、100%及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

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项以松、刘勇、叶进、黄胜超、钱宏伟、许炜等 6 名自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靳淑英和朋韶合伙。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为朋韶合伙。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分别为项以松、刘勇、叶进、许炜、王静、黄胜超、石磊、杨玉宝、肖海龙，其中石磊、杨玉宝、肖海龙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嘉腾、马骧骥、王弘毅，其中李嘉腾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项以松、刘勇、许炜。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天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靳淑英持股 45%并任总经理
2	上海五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靳淑英持股 97.50%并任执行董事
3	上海国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靳淑英持股 51%并任董事长
4	上海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靳淑英持股 90%
5	上海臻明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靳淑英持股 50%并任董事长
6	上海天选投资有限公司	靳淑英持股 51%
7	合肥新夸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刘勇的姐姐刘红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合肥观古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姐刘红持股 3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合肥敏桂商贸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姐刘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合肥新大洲本田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持股 6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合肥康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安徽佰坤商贸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持股 2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安徽大名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担任董事
14	宿州大名车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担任经理
15	合肥金马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已吊销）	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担任总经理
1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	杨玉宝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科隼	项以松远亲王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四川青岩	项以松远亲王江入职前曾与四川青岩存在合作关系

8. 曾存在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1	赵刚	报告期内，赵刚曾担任联众有限监事
2	上海关护实业有限公司	靳淑英曾担任董事长（已退出）
3	上海端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靳淑英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退出）
4	上海德儒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靳淑英曾担任执行董事（已退出）
5	建信智谷（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钱卫锋曾持股 70%，钱卫卫曾持股 30%（已退出）
6	武汉数影	钱宏伟之弟媳卢莉曾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已注销）
7	北京市恒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肖海龙曾担任合伙人（已退出）
8	挪贝肽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肖海龙曾担任董事（已退出）
9	江苏挪贝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肖海龙曾担任董事（已退出）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的合同及凭证、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薪酬总额	889.38

（2）向四川青岩采购（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83.65
采购其他服务	25.70
项目合作费	45.2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交易主体		主债务人	最高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人	担保权人				
1	项以松、李椒兰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发行人	1,500	2021.08.23-2022.08.22	主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项以松、李椒兰、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钱宏伟	中国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发行人	800	2021.07.27-2022.07.18	主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项以松和李椒兰为夫妻关系。

②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反担保

序号	交易主体		主债务人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反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1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发行人	2021.07.27	225	项以松、李椒兰、刘勇、杨晗之、许炜、孔冬晖、叶进、王翠亭、黄胜超、蔡建华、钱宏伟、徐海萍

注：项以松和李椒兰、刘勇和杨晗之、许炜和孔冬晖、叶进和王翠亭、黄胜超和蔡建华、钱宏伟和徐海萍分别为夫妻关系。

3.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四川青岩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30.01 万元。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有关查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无纸化病案自助打印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120797496.5	2021.04.19	2021.11.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病案自助打印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435754.0	2021.07.09	2021.11.30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打印盖章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61887.3	2021.07.09	2021.12.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有关查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联众单病种数据管理软件 V2.0	2021SR0995351	2021.05.01	2021.07.0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	发行人	联众病案首页前置审核软件 V1.0	2021SR1082737	2020.11.30	2021.07.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	发行人	联众护理大屏软件 V1.0	2021SR1082738	2019.08.30	2021.07.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	发行人	联众临床危急值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82731	2020.07.23	2021.07.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	发行人	联众淋巴水肿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82730	2021.03.23	2021.07.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	发行人	联众内镜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82736	2019.01.31	2021.07.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	发行人	联众延续护理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82920	2019.11.30	2021.7.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	发行人	联众电子病历质控软件 V1.0	2021SR1089608	2019.01.31	2021.07.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	发行人	联众放射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89319	2020.09.30	2021.07.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0	发行人	联众 ICD 编码智能导航软件 V1.0	2021SR1531935	2021.10.10	2021.10.1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	发行人	联众临床诊断智能导航软件 V1.0	2021SR1622243	2021.10.10	2021.11.0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2	发行人	联众动态病种成本管控软件 V1.0	2021SR1776078	2021.11.01	2021.11.1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3	发行人	联众绩效考核 APP 软件 V1.0	2021SR1776109	2021.11.01	2021.11.1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4	发行人	联众 RBRVS 绩效软件 V1.0	2021SR1795884	2021.11.01	2021.11.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5	发行人	联众动态项目成本管控软件 V1.0	2021SR1795880	2021.11.01	2021.11.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6	发行人	联众病案首页质控平台软件 V1.0	2021SR1819464	2021.11.01	2021.11.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7	发行人	联众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监控软件 V1.0	2021SR1827494	2021.10.10	2021.11.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8	发行人	联众等级医院评审平台软件 V1.0	2021SR1841351	2021.11.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9	发行人	联众医保控费智能审核软件 V1.0	2021SR1904973	2021.10.10	2021.11.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0	发行人	联众智慧医保管理软件 V1.0	2021SR1912979	2021.10.10	2021.11.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1	发行人	联众医院医疗质量与绩效考核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21SR1960852	2021.11.01	2021.12.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2	软技科技	软技医疗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2021SR1184741	2021.01.25	2021.08.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3	软技科技	软技远程影像会诊软件 V1.0	2021SR1190149	2020.11.25	2021.08.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4	软技科技	软技医疗信息集成平台软件 V1.0	2021SR1200169	2020.12.27	2021.08.1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5	软技科技	软技远程医疗会诊平台软件 V1.0	2021SR1206952	2020.10.20	2021.08.1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6	软技科技	软技医共体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21SR1213252	2021.02.28	2021.08.1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1	发行人	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兴业二路江西锦汉药业有限公司内厂房 2 号楼	2022.01.01-2022.12.31	5,807	仓库	否	是
2	发行人	童湘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243 号宏景大厦 A 座 416 室	2022.01.18-2023.01.17	75.72	商住	否	是
3	迪麦瑞昆明分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孵化区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 39 号新兴产业孵化区 A 幢 5 楼 525-10	2022.03.13-2024.03.12	5.43	办公	否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迪麦瑞信息承租的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望花

区五老东路 39-7 号楼 3 单元 501 号的房屋已届期，因疫情原因暂未能够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该等事项与房屋出租方进行沟通，双方同意待疫情缓解后协商处理房屋续签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和仓库，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及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及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导致发行人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设备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975.92 万元、19.53 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合同相对方的回函确认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重大合同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未约定合同总价、但实际销售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执行完毕
1	发行人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二期）	2020.11	是
2	发行人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	2020.05	否
3	发行人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	2021.08	否
4	发行人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二期）	2019.12	是
5	发行人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	2014.03	否
6	发行人	济南市中心医院	山东大学附属济南市中心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	2015.03	否
7	发行人	江西省人民医院	江西省人民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	2016.04	否
8	发行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病例翻拍数字化续建项目	2021.03	是
9	发行人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医院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医院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项目	2021.08	否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

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额为 653.04 万元,主要为支付给客户、招标公司的保证金以及支付给供应商、物业公司的押金等,其他应付款额为 159.51 万元,主要为应付员工报销款和应付社保公积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13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印花税	0.03	购销合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公司及子公司迪麦瑞信息满足上述优惠条件，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10% 扣除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310015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依据、相关政府补助款转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企业专项扶持	249.13
基于 DRGs 的医疗绩效分析系统项目	26.52
稳岗补贴	1.10
科技中小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保费补贴	5.24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9.18
合计	411.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迪麦瑞信息因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按期申报印花税(购销合同)被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六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迪麦瑞信息所受行政处罚远低于罚款 2,000 元情节严重的标准，其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核查，除前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下同）等网站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954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626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626 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员工；（2）兼职人员；（3）其他原因。

（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住房公积金网等网站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未就上述情况受到主管机关的相关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且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被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项以松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项以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涛" (Zeng T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 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单颖之" (Shan Yingzh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单颖之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2022 年 4 月 22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已就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其中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简称“报告期”）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22 年 3 月 4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236 号《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创业板定位及行业分类.....	5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客户	60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供应商	72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交易	87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历史沿革	97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103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董事变更	106
八、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	107
九、问询函第 9 题：关于个人信息	115
十、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应付账款	117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创业板定位及行业分类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和其他医疗软件和服务。其中，无纸化病案业务包括数字化病案服务、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无纸化病案系统。无纸化病案系统特指“自动采集医院临床业务系统产生的病历文档”，报告期内收入占比约 1%。

（2）发行人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无纸化病案中的“数字化病案服务”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 60%以上，该业务主要是使用自主研发的数字化病案制作软件以及定制的数字成像仪将纸质病案拍摄成彩色和黑白数字图像。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的数字化病案制作软件“采用图像清晰度算法、倾斜角度算法及空白页判定算法，进行图像质量评价，确保图像清晰、工整、完整和有效”“公司数字化病案制作环节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性要求相对低，且需要大量劳动力”等。

（3）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呈现从三甲医院向三级医院、公立医院扩张的态势，存量市场需求较大。

（4）DRGs 主要应用于医保支付（DRG-PPS）和绩效考核两个方面，目前从事 DRGs 相关业务的公司主要以医保支付为主，但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 DRGs 绩效考核，包括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和其他 DRGs 相关产品和服务，主要作用体现在提高医疗质量、提升外科能力、强化专科能力等。

（5）2018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国家试点，探索建立 DRGs 付费体系。2021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印发《关于启动 2021 年度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推动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将 DRGs 的相关指标纳入考核范围。

（6）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我国数字化病案解决方案市场规模 2020 年约 12 亿元，将以 13.3%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5 年的 22.42 亿元。无纸化病案产品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 2020 年约 4.03 亿元，将以 23.84%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5 年的 11.74 亿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开展数字化病案服务的员工人数、占比，与其他业务的差异情况，该业务是否主要依赖人工提供拍摄服务，有关技术创新的具体体现，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确保图像清晰、工整、完整和有效”是否运用发行人独有的技术，用于拍摄所使用的机器设备来源、是否自主研发，发行人的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并结合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技术优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等全面分析发行人的成长性、创新性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2）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以浅显易懂的方式分别概况发行人各细分业务的具体含义，相关产品的应用场景、功能用途、使用的主体或科室、市场竞争性/替代性产品方案、与医院/卫健委平台的合作方式、产品/服务的最终实现效果、产品的细分用途及使用寿命（或更新周期）情况，是否为对医院的强制性要求，进一步说明 DRGs 绩效考核的作用机制，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与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的区别，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同时采购上述两种产品的情形，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产品的销售是否依赖于省市级医疗管理部门的强制使用或推广。

（3）说明数字化病案服务、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无纸化病案系统、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等产品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常见医院信息化系统之间的关系；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产品名称与商务合同销售的产品名称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具体说明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命名逻辑，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向医院单独销售的可行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功能内嵌入 HIS 等医院信息化系统的可行性、医院等客户向发行人单独采购功能单一的产品的原因及

必要性，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是否需要依赖医院信息化建设的总包方。

（4）区分不同业务不同类型/层级的客户（二级医院及以下/三级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其他机构、专科/综合医院）数量、业务量情况，对“无纸化病案业务呈现从三级甲等医院向三级医院、公立医院扩张的态势”进行分析论证，与发行人订单、客户结构、行业政策变化的匹配性，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5）补充披露“目前从事 DRGs 相关业务的公司主要以医保支付为主”的原因，发行人较少涉足医保支付领域、业务侧重点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商业逻辑，DRGs 绩效考核相关系统和产品的同行业竞争对手、竞争产品情况，DRGs 绩效考核相关产品是否存在由于政策变化、医疗管理部门对医院绩效考核体系进行调整而丧失应用场景的风险。

（6）说明 2018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通知要求探索建立 DRGs 付费体系与发行人 DRGs 绩效考核产品的关系，2021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通知要求 2021 年度“将 DRGs 的相关指标纳入考核范围”的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表明此前并非强制要求医院购买发行人的 DRGs 绩效考核产品或类似产品，相关要求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7）说明无纸化病案特指“自动采集医院临床业务系统产生的病历文档”且收入占比较低的情况下，将数字化病案服务、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无纸化病案系统三类产品统称“无纸化病案”是否存在歧义、是否需要更改。

（8）结合目前不同层级、不同地域医院在互联网医院、电子病历、其他电子数据（报告、影像、医保支付信息）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细分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应用于医疗信息化过程中的何种步骤或阶段、与现有一般常用互联网医院或电子病历系统的相同点及差异，并结合具体用途及各地各级医院的信息化水平差异情况，通过量化的数据或指标，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地位及未来市场空间。

（9）说明对“数字化病案解决方案”“无纸化病案产品解决方案”市场规模的定义、测算范围、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报告是否发行人专为本次申报文件定制，是否可以作为招股说明书分析行业市场前景的依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是否进行了必要的验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开展数字化病案服务的员工人数、占比，与其他业务的差异情况，该业务是否主要依赖人工提供拍摄服务，有关技术创新的具体体现，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确保图像清晰、工整、完整和有效”是否运用发行人独有的技术，用于拍摄所使用的机器设备来源、是否自主研发，发行人的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并结合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技术优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等全面分析发行人的成长性、创新性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说明开展数字化病案服务的员工人数、占比，与其他业务的差异情况，该业务是否主要依赖人工提供拍摄服务

（1）开展数字化病案服务的员工人数、占比，与其他业务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及其他业务的平均生产、实施人员人数、占比情况如下：（单位：人）：

业务类别	人员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数字化病案服务	生产人员	1,519	89.72%	1,296	90.44%	1,330	93.33%
	实施人员	63	3.72%	54	3.77%	42	2.95%
	小计	1,582	93.44%	1,350	94.21%	1,372	96.28%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实施人员	27	1.59%	17	1.19%	9	0.63%
无纸化病案系统	实施人员	8	0.47%	6	0.42%	2	0.14%
DRGs 绩效考核	实施人员	49	2.89%	34	2.37%	19	1.33%
其他医疗软件	实施人员	27	1.59%	26	1.81%	23	1.61%

业务类别	人员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		1,693	100.00%	1,433	100.00%	1,425	100.00%

注：每年的人数按月平均人数计算，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存在人员临时跨部门调用从事生产、实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公司开展数字化病案服务的员工人数较多、占比较高的原因及与其他业务的差异情况如下：

① 数字化病案服务为公司收入主要构成部分，各年翻拍制作的工作量巨大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47%、63.48%和 62.12%，高于公司其他业务；每年制作数量分别为 18.2 亿页、17.7 亿页和 20.1 亿页，制作的工作量巨大。

② 数字化病案制作员单日制作量有限

数字化病案服务依托公司的数字化病案系统采集数据，具体而言，每名制作人员配置一台电脑（安装有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化病案制作软件）、一台数字成像仪，将纸质病案摆放至制作台指定位置，确保病案内容被数字成像仪摄像头完整拍摄。在不拆散病案的情况下，制作人员逐页翻开纸质病案，每翻一页操作一次，重复该操作直至一本纸质病案翻拍完成。

由于病案翻拍需要逐页拍摄制作，且纸质病案装订成册，纸张规格多样（大小不一），纸质厚薄不一，存在粘贴页和折叠页，因此单个数字化病案制作人员单日制作量有限，仅数千页。报告期各期，公司完成了海量的病案制作工作，客观上需要公司在数字化病案服务方面投入较多的生产和实施人员。

③ 公司各年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数量多，项目分布广，除外包外各项目均需投入制作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开展的数字化病案项目年均近 500 个，分布在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分散；除外包外，各项目均需投入制作人员，各项目由于启动时间、工期等要求的差异导致项目之间的人员调配受到一定限制，因此客观上需要投入较多的服务制作人员。

④ 与其他业务的差异情况

数字化病案服务依托数字化病案制作及应用软件，将纸质病案拍摄成数字图像并应用，包括数据采集、图像处理、传输存储、应用开展等环节。翻拍制作仅为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一个环节，且翻拍制作主要依靠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化病案制作软件以及定制的数字成像仪进行制作，包括自主研发的图像清晰度、倾斜角度及空白页识别等算法，实时判定图像质量，提醒制作员纠错。借助条形码识别技术，在数字化病案制作过程中全程跟踪纸质病案的流转状态，确保纸质病案不漏拍、不遗失，集中存储和管理等。因此，数字化病案的制作过程重复性高，对制作人员学历、专业、经验等的要求较低，简单培训后即可上岗。

DRGs 绩效考核、其他医疗软件、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无纸化病案系统项目的开发实施内容包括客户需求调研、方案设计、软件开发、测试、部署、数据审核、计算、统计分析等，不存在翻拍制作环节，因此，对开发、实施人员的学历、专业、经验等要求较高。

（2）数字化病案服务不依赖人工提供拍摄服务，项目招标和签署合同时，客户对数字化病案制作、应用软件更为看中，软件所具备的功能及其性能是公司取得和执行该类订单的基础

① 数字化病案服务主要依赖数字化病案制作及应用系统

数字化病案服务依托数字化病案制作及应用软件，将纸质病案拍摄成数字图像并应用，包括多个环节，依次是数据采集（人工拍摄）、图像处理（病案图像质量检查、压缩、本地存储管理）、传输存储（病案图像上传及恢复、索引管理、存储管理、备份管理、后台检测）和应用开展（管理、浏览、打印、科研、随访）。人工进行拍摄服务是数字化病案制作的数据采集环节，制作人

员使用数字化病案制作系统逐份、逐页将纸质病案制作成数字化病案图像，制作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是“翻页”+“拍摄”，是一项简单重复的工作。实际上，制作工作依赖于数字化病案制作系统的双流输出、图像处理、防漏页、条形码定位、海量数据管理等技术才能高效、高质量完成工作。为满足医院对数字化病案共享、应用与管理的需求，公司开发了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由数字化病案浏览器、数字化病案管理工作站、数字化病案打印工作站、数字化病案科研工作站和数字化病案随访工作站等模块构成，应用系统使得病案的价值得以充分发挥。同时，公司还利用自有技术开发了病案示踪系统，可以全程对病案流转进行监控跟踪。因此，公司的数字化病案服务主要依赖数字化病案制作及应用系统。

② 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招标和签署合同时，客户对数字化病案制作、应用软件更为看重，软件所具备的功能及其性能是公司取得和执行该类订单的基础

公司数字化病案项目招标和合同对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主要体现为对软件的技术要求，对制作人员配置等服务要求属于次要要求。

i.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案例

以 2021 年度数字化病案服务主要客户之一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为例，其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之“二、技术服务要求”包括“（一）技术要求”和“（二）服务要求”，其中“（一）技术要求”内容较为详细、丰富，要求具体，篇幅约 7 页，而“（二）服务要求”更为简略，不到 1 页。

“（一）技术要求”对项目软件明确提出包括权限管理模块、检索模块、打印模块、科研模块、随访模块及其他技术要求等六个功能模块。每个功能模块下又细分为若干条具体技术要求，六个功能模块共计 76 条具体技术指标。以权限管理模块为例，招标文件对软件提出包括用户管理、用户组管理、用户组权限、科室管理、病案权限管理、医学分类模板、访问权限控制等共计 17 条具体技术要求，要求较为细致、完整。

六个功能模块共计 76 条具体技术指标中，部分技术指标为重点得分条款，部分为项目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投标人无法满足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二）服务要求”重点得分条款仅三项，无实质性要求条款。技术指标具体要求如下：

功能模块	重点得分条款	实质性要求条款
权限管理模块	1.5★病案权限配置：配置病案浏览的权限（按用户及按用户组），可以按照用户的方式一个个地进行病案权限的配置，也可以按照用户组的方式进行整体分配（如直接将某个科室的病案分配给用户组），同时也可以设置病案图片医学分类的权限，可以分别设置病案的阅读，打印及导出的权限。	-
检索模块	2.1★关键词搜索：一个简洁的搜索方式，类似 Google 的搜索方式。可以选择搜索分类（病案号/疾病/手术/科室/病人姓名/医生），多关键词搜索（可以填写多个搜索关键词及指定关键词之间的关系），精确与模糊的搜索方式。 2.6★病案图片浏览：对病案图片的浏览进行了严格的权限控制（阅读/打印/导出）。可以设置需要过滤的图片分类（例如只显示病案首页或病程录），查看病案图片的同时可利用提供的‘浏览工具箱’对图片进行一系列的处理（如放大/缩小/全屏/黑白彩色切换/裁剪/打印）。浏览期间可对感兴趣的病案收藏到收藏夹并且可以填写笔记。显示病案图片时可以设置阅读水印，用于病案的保护。 2.10★个性化设置：可以按照用户个人的喜好设置一些系统设置，如：首页显示（进入系统后显示的第一个界面），浏览结果的显示方式（检索结果每页显示的条数/检索结果排列的方式），医学分类的设置（用于在浏览图片时预先过滤无需查看的病案），病案图片打印的设置（纸张/水印）。	-
打印模块	3.1★打印申请：维护申请打印人员的信息及申请分类（打印或复印），可拍摄证件并归档保存，查询并选择需打印的病案，同时统计所需费用，并可自己调整实际收费。	-
其他技术要求	6.19★病案数字化设备支持双流输出，即可同时输出彩色和黑白图像。 6.20★彩色图像采用 JPEG2000 格式存储，文件平均大小 232Kb 之内，黑白图	6.6*病案数字化系统是医院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整合到电子病历系统以及医院病案数字化信息平台中，以实现医院各系统的互联互通。

功能模块	重点得分条款	实质性要求条款
	像采用 TIFF 格式存储，文件平均大小 65Kb 以内，图像高清，数字化病案的图像尺寸为 2048×1536（310 万像素）及以上。	6.8 *系统符合国家、卫生部等各种标准和规范，符合医院实际需求；系统采用开放性设计，能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进行应用系统的功能重组、二次开发。 6.24*在病案数字化过程中，需要基于医院及科室的管理需求，完成数字化病案库位管理、查阅申请、检索以及基于数字化病案的随访功能的定制化开发。 6.25*完成与医院现有业务系统及 LIS、PACS 等的对接与整合，以支撑医院数字化病案管理现在以及未来电子签名实施后无纸化管理需求。

公司 2021 年度数字化病案服务其他主要客户招标文件亦对软件功能模块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要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同样以软件功能为主。

ii.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案例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数字化病案服务合同中，通常以专门章节对数字化病案制作、应用程序的模块功能进行约定。以 2021 年度数字化病案服务主要客户之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例，公司与其签署的数字化病案服务相关合同章节及条款如下：

合同名称	章节	具体条款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合同书	第四章 软件模块功能、系统的安装及实施	1.1.5 具有成熟专用的图像处理软件，自动方式纠偏、调整图像的角度、图像中的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去掉。采用自动化处理方式对字迹进行锐化，使得字迹清晰，图像深浅一致，保证图像质量。并能根据病案业务内容对每幅图像进行属性标注； 1.1.6 病案数字化及编目上传：系统能够提供病案数码拍摄或扫描模块，实现病案数字化，并提供自动纠偏等图像处理功能。系统能够提供数字化病案编目功能，为病案图片文件指定内容属性（如：把图像指定为首页、病程、医嘱等特定类别），使其与病案信息相对应，方便调阅。 1.1.7.1 图像要求：能够同时提供彩色图像和黑白图像。黑白图像 30-60KB 大小，彩图图像 2048×1536（310 万像素及以上），图像清晰、无歪斜、打印清晰。病案物理件与数字化图像 100%正确对应；病案图像编目分类与原件类型 100%正确对应。图像在 100%显示状态下，图像内容字迹不断笔画且内容与原资料一致，并要保证图像的正常阅览。病案原件存在斑迹变质、颜色过浅、过深或深浅不一致时，应做到病案原件能辨认的，数字化图像必须可以辨认；文字上的污点无法去污时，保证正文文字和数字能看清楚。图像深浅不一的可采用平衡功能，调整图像深浅一

合同名称	章节	具体条款
		致。 1.1.7.2 索引要求：每幅图像均有属性标注，且可更改数据对应：病历索引数据与病历图像对应 100%正确。支持图像裁剪编目，解决同一病案图像上包含不同软件。软件连接数据库响应时间 10 秒以内（网络通常），病案拍摄及处理时间：3 秒/页。

因此，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招标和签署合同时，客户对数字化病案制作、应用软件更为看重，软件所具备的功能及其性能是公司取得和执行该类订单的基础。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展数字化病案服务的员工人数、占比高于其他业务，主要因为数字化病案服务每年制作数量巨大，制作人员单日制作量有限，项目分散等，客观上需要较多的人力投入才能正常开展业务。公司开展数字化病案服务不依赖人工提供拍摄服务，而是主要依赖自主研发的制作、应用软件来赢取项目，支撑完成制作和提供应用服务。

2、有关技术创新的具体体现，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确保图像清晰、工整、完整和有效”是否运用发行人独有的技术，用于拍摄所使用的机器设备来源、是否自主研发

（1）有关技术创新的具体体现，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发行人有关技术创新的具体体现，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情况如下：

系统	比较项目	公司	其他厂商
制作系统	制作方式	在行业内首创拍摄方式制作数字化病案，用数字成像仪制作数字化病案，双流输出（生成数字化病案彩色及黑白图像）。	其他厂商原先普遍采用高速扫描仪或平板扫描仪等设备扫描病案，随着市场竞争，其他厂商后来逐步换用拍摄方式，扫描方式仅作为补充。少数厂商采用缩微数字一体化方式，同时采集病案缩微影像和彩色数字影像。

系统	比较项目	公司	其他厂商
	图像处理	彩色图像压缩后仅为 232Kb（300 万像素 A4 幅面图像），黑白图像压缩后一般为 20~70Kb（300 万像素 A4 幅面图像）；开发了图像清晰度算法、倾斜角度算法及空白页判定算法，进行图像质量评价；开发了病案黑白图像优化和彩色图像灰度化，提升病案打印质量。	扫描方式制作数字化病案仅扫描成黑白图像；换用拍摄方式后，彩色图像 A4 幅面图像压缩后约为 300~500Kb。大部分厂商在病案图像处理方面的技术积累不足，难以实现较高的打印质量。
	防漏页处理	制作人员按规定的间隔将防漏页条形码贴在病案上，拍摄时系统自动识别页面条形码并检验两个标记之间的页数是否与预设值相符，及时提示制作员发现漏页并进行补拍，有效解决医院病案存在正反面、粘贴页、折叠页等多种情况导致的数字化过程中发生漏拍问题。	部分厂商采用人工点数的方法，先数出一份病案的总页数，后与扫描或拍摄的病案图像数量进行比对。这种方法在一份病案全部拍摄完成后才能比对是否发生漏页，效果一般。
	条形码定位	运用条形码对纸质病案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实现每份病案流转追踪，有效解决传统纸质病案手工管理方式存在的病案查找难、病案错放问题，以及避免病案遗失风险。	条形码技术在数字化病案制作领域运用较普遍，但大部分厂商未实现基于条形码的纸质病案全程跟踪管理。
	后台管理	图像打包服务可将一份病案的全部彩色、黑白图像生成一个文件包，文件包支持标准 SQL 检索，并可将其备份到其他存储设备，实现在线备份；图像检验服务可自动检查每份病案的图像是否完整。支持海量（亿级）图像数据存储和检索，实现海量数据的高效管理。	其他厂商未实现数字化病案图像可检索的打包存储及备份。
应用系统	病案浏览	支持百万级病案（亿级病案图像索引）检索，图像显示速度 500 毫秒以内；病案图像经加密后缓存在内存中，加快反复浏览同一份病案的速度，同时通过多台 Web 服务器来实现负载均衡；通过 WebService 获取数字化病案图像数据流，防止非法获取病案图像；通过数字化病案图像浏览时叠加的阅读水印，可以快速追查偷拍病案的查阅用户、时间和 IP 地址。	受限于服务的医院规模相对较小，大部分厂商缺乏百万级病案（亿级病案图像索引）快速检索的经验，未对病案图像进行加密处理。
	病案管理	支持隐藏患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住址等个人信息，只有在经授权后才可以查看相关的内容；支持锁定干部保健、发生医疗纠纷等特殊病案，普通用户无法申请查看；支持院内用户和外部用户访问，访问权限分为阅读、打印和导出三类，支持用户组权限、科室权限、有效期限限制、医学分类限制、IP 地址限制等。	大部分厂商由于服务的医院的数量较少，在病案管理方面的经验少，权限管理相对较简单，支持的组合方式较少，数据脱敏等功能尚待开发。

系统	比较项目	公司	其他厂商
	病案打印	支持定义打印套餐，帮助医院病案服务窗口快速完成病案打印；打印前支持病案黑白图像优化和彩色图像灰度化，提升病案打印质量。	大部分厂商没有针对数字化病案图像优化的功能，特别是针对病案原件质量不佳的彩色图像灰度化功能。
	病案科研	采用自主研发的基于 XML 的科研表单技术，医务人员可以自定义科研模板，从数字化病案中摘录数据；数据加密：支持科研模板、科研数据导出并加密，防止数据泄露；集数据结构设计、数据获取和数据导出一体化，提高了医务人员开展科研工作的效率。	大部分厂商没有可实用的科研系统。
	病案随访	采用自主研发的基于 XML 的随访表单技术，快速完成随访表单设计、随访数据填写和分析；支持集成电话语音设备，实现自动拨号，提高随访效率。	大部分厂商没有可实用的随访系统。
	拓展应用	公司较早推出新兴的数字化病案拓展应用，比如病案服务窗口排队叫号系统、病案自助打印机系统、病案打印微信预约系统，可独立提供成套的拓展应用。	大部分厂商拓展应用单一，无法独自提供完整的拓展应用解决方案。

（2）“确保图像清晰、工整、完整和有效”是否运用发行人独有的技术，用于拍摄所使用的机器设备来源、是否自主研发

① “确保图像清晰、工整、完整和有效”是否运用发行人独有的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经过长期实践，公司自主研发了图像质量自动检查技术，将图像清晰度算法、倾斜角度算法及空白页判定算法率先创新运用于数字化病案制作过程中的图像质量自动检查。经查阅公司同类其他主要供应商的公开资料，未发现其他主要供应商采用类似技术。

图像清晰度算法结合经验阈值，可以确定图像是清晰、模糊还是需要人工进一步判定。空白页判定算法防止将空白页判定为清晰的图像。倾斜角度算法可计算出图像的倾斜角度，结合系统设定的经验参数提示是否倾斜角度过大而造成图像不完整或歪斜。制作系统实时判定图像质量，提醒制作员纠错，这项技术可以辅助制作人员及时发现质量问题，进而及时解决问题。此外，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的防漏页算法，防止漏拍病案；运用纸质病案条形码定位技术对纸质病案进行全程跟踪管理，防止整份漏拍。

② 用于拍摄所使用的机器设备来源、是否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采购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数字化病案服务拍摄所使用的机器设备采购自国内供应商，供应商按发行人的特殊要求进行软件及硬件适配方面的定制，并非自主研发。

发行人依据自身多年的数字化病案服务经验制定了拍摄设备的选用标准，主要包括设备成像组件支持的分辨率范围、调焦方式、支持的文档拍摄幅面、视频压缩方式及传输帧率等。发行人按标准筛选市场上可以获得的拍摄设备，购买设备进行测试。发行人先测试拍摄设备与自主研发的拍摄软件是否兼容，然后测试拍摄设备成像效果（成像清晰度、畸变程度、白平衡效果等）是否达到数字化病案的要求，再模拟实际工作节奏进行 48 小时烤机测试，最后在实际项目进行为期 3 个月的试用。拍摄设备供应商按发行人要求优化了视频传输帧率，增加散热片以及更换耐高温的胶水固定镜头，定制后的拍摄设备可以长时间连续使用，而且成像清晰度保持稳定。

3、发行人的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并结合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技术优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等全面分析发行人的成长性、创新性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公司行业分类符合业务实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发行人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的顺利开展和不断拓展，以数字化病案制作软件和应用软件的技术创新、不断完善为依托，本质上系公司软件产品在数字化病案制作领域的具体应用，公司行业分类符合业务实质。

根据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琴海数码”）公开转让说明书、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琴海数码、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信息”）亦分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行业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公司具有成长性、创新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① 公司业务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所列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公司聚焦医疗信息化领域，为医疗管理部门、医院等提供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和服务，主要包括数字化病案服务、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服务、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和服务、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负面清单行业。

② 公司在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产品上具有显著技术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公司在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产品上具有显著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i. 无纸化病案产品

在无纸化病案领域，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持续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定制数字成像仪并研发双流输出技术，实现同时生成彩色和黑色的数字图像。公司较早自主研发图像清晰度计算、倾斜角度计算及空

白页识别等算法，实现软件实时判定图像质量，并适时提醒制作员纠错。公司采用条形码识别技术，在数字化病案制作过程中全程跟踪纸质病案的流转状态，确保纸质病案不漏拍、不遗失，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公司配套研发了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等一系列软件，显著提升数字化病案的利用效率。

公司较早开始无纸化病案系统的研发并投入实际项目应用，运用数字化病案方面的技术和经验，公司自主研发的无纸化病案系统归档模式多样、兼容性强，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进行自定义。系统校验知识库覆盖治疗、护理、手术、检验等领域，校验规则近 300 条，通过校验可以保证住院病历文档完整性和一致性。系统接口平台提供了统一的运行环境，覆盖调度管理、监控管理、日志管理和异常管理等。系统消息平台基于订阅模型，采用信息双向发送机制，满足高效双向通讯的需求。系统智能运维技术通过对文档上传、硬件设备等关键指标项设定警报机制，对日志或事件进行分析，实现对系统异常问题的自动化处理、自动化故障分析、自动化预警。

ii. DRGs 绩效考核产品

a. 产品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了联众 DRGs 分组器，包含 130 余万条规则，采用“轮询”算法进行疾病分组，保证了 DRGs 分组结果的准确性、普适性。联众 DRGs 分组器采用绩效权重 RW，反映疾病严重程度、诊疗难度和所消耗的医疗资源程度，并兼容卫健委和医保局不同版本 ICD 编码库。

为满足医院外科能力评价需求，公司研发了手术分级系统，实现了评价手术难度和风险程度的量化方法。通过手术量化数据对手术进行分级，为医院的外科能力绩效考核提供了科学支撑。

为支撑国家政策引导医院专科化发展，公司研发了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选取所有专科代表性病种，满足了国内医院对专科化程度的评价和绩效考核需求。

随着国家医保局对 DRGs/DIP 医保支付的推广和应用，产生了医院绩效考核与医保支付结合应用的需求。公司 DRGs&RBRVS 绩效考核系统增加了 DRGs/DIP 医保支付相关绩效指标，将 DRGs/DIP 医保支付的结果（超支、结余、正常）与绩效结合，引导医生避免过度医疗、医疗不足等行为，控制医院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

b. 技术创新性

公司引入绩效权重 RW，RW 值是 DRGs 分组器的核心指标，RW 值（DRGs 组权重）的计算，普遍选取费用或分项费用（检查费、药费、耗材费等）计算。公司选取住院天数、医疗费用、死亡率、一级护理占比四个参数计算 RW 值，判别特定 DRGs 组病例的危重程度、治疗难度和医疗资源的消耗程度。公司 RW 值计算方法已申请发明专利。

一般 DRGs 入组采用主诊+主手术入组的算法。公司经过长期实践，采用“轮询”算法进行 DRGs 入组计算。相比主诊+主手术算法，公司“轮询”算法复杂度高、判别规则多，入组规则数量达到了 130 余万条，保证了 DRGs 分组结果的准确性和普适性。

DRGs 分组器判别合并症/并发症的严重程度有两种方法：MCC/CC 列表模式和病人临床复杂水平（PCCL）模式，PCCL 方法相对于 MCC/CC 方法算法复杂度更高。公司自主研发 PCCL 算法进行合并症/并发症计算，通过对所有的诊断编码进行严重程度 CCL 的计算，并结合诊断的次序计算患者临床诊治复杂程度。

公司通过手术分级量化模型计算手术的风险程度和技术难度，对手术进行量化，有效解决了粒度粗、不可量化、专科间无可比性三个难题，为医院的手术绩效提供了量化的手术分级目录。公司手术分级量化模型已申请发明专利。

专科评价是医院专科能力评价的难点重点，主观因素多，客观数据较少。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的研发，解决了专科评价和专科绩效的难点。公司重点病种/术种目录覆盖所有专科的重点病种/术种 200 余种，满足了各省市各级别医院的评价需求。

公司 DRGs 绩效考核系统基于长期医疗知识积累和计算机信息等技术开发，国内同类平台稀少，技术壁垒高。正是由于在 DRGs 绩效考核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已在 12 个省级平台应用。

c. 公司医疗数据分析新产品具有显著技术优势

公司持续前瞻性开发医疗数据分析产品，研发 DRGs & RBRVS 绩效考核系统、基于 DRGs 的临床路径系统、智慧医保系统和临床诊断智能导航系统，该等产品是医疗数据深度应用的发展方向，具有突出的优势和创新性。

(a) 产品优势

DRGs&RBRVS 绩效考核系统：DRGs 绩效考核系统侧重于临床医生的评价和绩效考核，RBRVS 绩效考核以数量和经验对医、护、技进行绩效考核，缺少诊疗难度和医疗质量指标。公司 DRGs&RBRVS 绩效考核系统将 DRGs 与 RBRVS 结合，不仅解决了对临床医生的诊疗难度和医疗质量的绩效考核，又解决了护理、医技人员的绩效考核，形成了覆盖医护技的量和质的全面绩效考核方案。

基于 DRGs 的临床路径系统：临床路径模板是指临床路径的规范化诊疗流程和标准医疗项目，进入临床路径管理的患者，应严格按照临床路径模板规范化流程和标准医疗项目进行诊疗。公司利用大数据算法生成临床路径模板，以解决传统临床路径模板应用面较窄、容易出径的问题，更易于临床路径系统推广应用。

(b) 技术创新性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DRGs 分组器，创新性研发了病人临床复杂水平（PCCL）算法，用以计算合并症/并发症的水平。利用 DRGs 分组器，对无严重的并发症/合并症的 DRGs 组进行细分，建立基于 DRGs 的临床路径分组器，该分组器为基于 DRGs 的临床路径系统核心组成部分。

公司创新性研发了手术绩效的算法：利用手术分级算法，按手术的级别对应的点数和单价计算一台手术的绩效。手术不同级别对应的点数，体现手术的技术难度和风险程度。

公司利用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核心技术，按医院的专科设置和专科发展规划，选择部分重点病种/术种纳入医院的绩效考核方案。按每个病种/术种的收治例数、平均住院日同比、均次费用同比等指标，计算专科绩效。

手术绩效算法和专科绩效算法均应用于 DRGs&RBRVS 绩效考核系统。

综上，公司在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以及 DRGs&RBRVS 绩效考核系统、临床路径系统等新兴产品上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

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持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1,321.21	22.21%	25,629.73	18.30%	21,665.28
复合增长率	20.24%				
净利润	6,239.89	15.34%	5,409.94	39.66%	3,873.73
复合增长率	26.9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2,868.15	2,872.55	2,407.26
营业收入	31,321.21	25,629.73	21,665.2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16%	11.21%	11.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重点在 DRGs 绩效考核、无纸化病案等领域进行持续研发投入，陆续研发智能编码、临床诊断智能导航、DRGs&RBRVS 绩效考核、智慧医保、DRGs 医保支付、临床路径等一体化数据分析产品，不断丰富

富 DRGs 绩效考核领域的产品布局、强化先发优势，丰富无纸化病案相关产品的功能、提升市场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科科技	-	7.66%	6.30%
琴海数码	-	5.25%	8.10%
国新健康	-	7.92%	4.46%
嘉和美康	19.24%	17.35%	16.05%
麦迪科技	-	13.97%	17.32%
平均值	19.24%	10.43%	10.45%
联众信息	9.16%	11.21%	11.11%

注：以上研发费用率未考虑研发资本化投入。

④ 公司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成长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取得的相关认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凭借优异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 2017 年承担了“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基于 DRGs 的医疗绩效分析系统项目”；2019 年通过 CMMI-5 评估认证，并通过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上海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2020 年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2021 年度，公司作为首批纳入“张江之星”行动的 100 家企业之一，授牌荣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张江之星成长型企业。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技术优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研发投入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持平，具有成长性、创新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以浅显易懂的方式分别概况发行人各细分业务的具体含义，相关产品的应用场景、功能用途、使用的主体或科室、市场竞争性/替代性产品方案、与医院/卫健委平台的合作方式、产品/服

务的最终实现效果、产品的细分用途及使用寿命（或更新周期）情况，是否为对医院的强制性要求，进一步说明 DRGs 绩效考核的作用机制，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与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的区别，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同时采购上述两种产品的情形，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产品的销售是否依赖于省市级医疗管理部门的强制使用或推广

1、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以浅显易懂的方式分别概况发行人各细分业务的具体含义，相关产品应用场景、功能用途、使用的主体或科室、市场竞争性/替代性产品方案、与医院/卫健委平台的合作方式、产品/服务的最终实现效果、产品的细分用途及使用寿命（或更新周期）情况，是否为对医院的强制性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中分别概况发行人各细分业务的具体含义，相关产品应用场景、功能用途、使用的主体或科室、市场竞争性/替代性产品方案、与医院/卫健委平台的合作方式、产品/服务的最终实现效果、产品的细分用途及使用寿命（或更新周期）情况，是否为对医院的强制性要求等信息。

2、进一步说明 DRGs 绩效考核的作用机制，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与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的区别

（1）DRGs 绩效考核的作用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国家对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要求中，明确要从社会效益、医疗服务提供的数量和质量、医院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等多层面、多维度进行。DRGs 是精细化绩效考核的重要工具，能科学有效地对医院的综合服务能力、疑难病例收治能力和医疗质量进行评价，手术分级和重点病种/术种能对医院的外科能力、专科能力进行量化分析，实现医疗服务提供的数量和质量绩效管理，从而扭转公立医院的逐利机制和

医务人员不合理的医疗行为，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质量和水平，提高社会满意度。将 DRGs 相关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以 RW、CMI 为例说明作用机制：

DRGs 指标	含义	卫健委	医院
RW	绩效权重：反映疾病危重程度、治疗难度和消耗的医疗资源程度。RW 越高，表明该组的病例诊疗难度越高、风险越大。避免仅使用费用计算绩效权重，避免过度医疗。	考核各医院收治疑难病例（RW>=2）的占比，疑难病例占比越高，医疗能力越强。卫健委将 RW>=2 占比的指标纳入医院评价、三级评审、医学中心的评价评审指标中，促进区域内医院提高医疗技术。	对疑难病例（RW>本院平均 RW）占比进行科室排名，分析本院的病种结构分布在哪些科室、医疗组，医院对高难度病例进行奖励，鼓励科室/医生多收治疑难病例，增强本院的优势病种。
CMI	CMI：所有收治病例的平均 RW 值，表示收治病例的平均难度，代表了医院的综合能力。	卫健委采用 CMI 及组数、低风险死亡率等指标进行医院综合排名。CMI 高表示医院的综合能力较高。收治的疑难病例比例越高，小病种占比越低，CMI 越高。医院的组数、CMI、低风险死亡率的综合排名，体现医院的整体实力强弱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卫健委通过医院的综合排名引导医院保证医疗质量、调整病种结构、提高综合能力水平，多收治符合医院定位（三级/二级）的病种，促进分级诊疗的真正形成。	原有的绩效考核方式下，医生的工作量按人次计算，工作量=人次*每人次绩效，未考虑病例的难度。如果收治过多的小病种，诊疗较简单，风险较小，短期可出院，床位周转率高，更容易拿到更多的工作量绩效，不符合国家对专科化发展的方向和要求。将 CMI 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工作量=人次*每人次绩效*CMI/全院 CMI，改变了原有绩效单纯追求量的提高，CMI 纳入绩效，促使各科室、医生提升量的同时，提高医疗的“质”，促进医疗的高质量发展。

（2）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与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的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与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的区别情况如下：

区别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运行环境	医院通过专网或互联网，登录省市 DRGs 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客户端仅需浏览器即可上传数据、查阅/下载 DRGs 绩效分析简报、本院 DRGs 分组明细、手术分级明细、重点病种/术种明细、本院 CMI 等分析结果。	系统安装于院内的服务器（包含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管理部门/科室/医生等院内所有用户访问院内网的 DRGs 绩效分析系统。
主要功能	①数据审核：数据的完整性、逻辑性审核（出院日期大于等于入院日	包含了平台版数据上传、数据审核、质量监控等功能外，根据医院院内绩效考核的需求，增加

区别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期、年龄与出生年月校验、性别未填等）、DRGs 审核（与 DRGs 分组密切相关的），包括：无效主诊断、新生儿年龄体重不符、非新生儿主要诊断错误、诊断编码性别错误、非标准编码、不规范诊断等。 ②医院评价排名：DRGs 组数、CM、CMI、RW 分段统计、三四级手术占比等指标综合评价医院的综合能力、外科能力、专科能力，省市同级别医院的各项评价排名。 ③医疗质量监控：监控低风险死亡率和术后并发症等指标。 ④专科排名：覆盖所有专科的代表性亚专科重点病种/术种数据分析、专科排名。	了： ①工作量绩效：按人次计算工作量的传统方式改变为按反应疾病诊疗难度、风险程度、消耗医疗资源程度的 RW 计算工作量的方式。 ②手术绩效：改变按手术台次计算手术绩效的传统方式，对每台手术进行分级，不同难度、风险程度的手术绩效不同，适当拉大不同级别的手术绩效差距，准确反应不同难度手术的绩效。 ③病种绩效：选取符合医院实际情况和专科化发展方向的重点病种/术种，重点病种/术种的收治病例，纳入到病种绩效中。 ④医疗质量绩效：设定每个 DRGs 组的住院日、费用、药占比、耗材费占比等标杆值，对科室/医疗组的数据与标杆值进行对比，监控科室/医疗组的异常病例；低风险死亡病例纳入质量监控。 ⑤国考指标监控：针对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对单病种、手术占比、四级手术、微创手术、日间手术等指标进行监控。 ⑥医保支付费用分析：按 DRGs 组进行医保支付费用分析，提供科室/医疗组的超支、结余、费用过高/过低的医保支付费用分析。
价格成本	医院无需购买硬件及网络设备，实施、维护成本较低，按年收取平台版服务费，系统价格较低。	医院需购买服务器（包含 WEB 服务器、DB 服务器）及网络设备，院内版功能模块较平台版丰富，现场实施、维护成本较平台版高，系统价格较平台版高。
可扩展性	平台版功能、DRGs 评价指标保持稳定，每年有 1 到 2 次较大的核心系统（分组器、病种、手术分级等）的升级，提供的服务内容基本不变。一般不针对医院的个性化需求进行系统扩展，平台的功能保持稳定，主要依据医疗管理部门的需求进行功能扩展。	院内版部署在医院内部，与院内第三方系统（病案统计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等）、院内奖金绩效的财务系统存在接口需求。院内版包含了供第三方系统使用的 API 接口、数据明细导出等功能。如医院对绩效考核存在更细化的需求，可依据院内需求对系统进行配置调整（如细化到医疗组，手术分级调整，RW 绩效分配等），满足医院的精细化管理要求。

3、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同时采购上述两种产品的情形，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产品的销售是否依赖于省市级医疗管理部门的强制使用或推广

（1）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同时采购上述两种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销售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客户同时采购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与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88.84	27.95	51.35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566.83	90.60	175.23
合计	655.67	118.55	226.5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销售合同等资料，以上同时采购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与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主要集中于浙江地区，一方面因为二者在功能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另一方面因为浙江省卫健委对 DRGs 平台应用程度深，在省卫健委 DRGs 平台中添加了卫健委定制的功能模块，这些模块只在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中体现，如：①学科评价模块：将医生所属学科作为学科评价划分标准，调整原来根据出院科室划分所属学科的方法，重新对全省学科数据进行校正，按照 CMI 对医院进行学科排名，通过 CMI、外科能力、重点病种对学科进行考核，完善全省学科评价体系，让医院明确本院各专科学科定位；②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分析模块：模块根据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标准，建立对浙江省 10 大重点培育专科、4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医院、8 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评价体系，对浙江省各医学中心牵头建设医院相关专科的疑难危重病种和核心手术进行评价；③日间手术分析模块：根据省卫健委日间手术统计标准，对医院日间手术开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排名。

为了使用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的特定指标数据和省卫健委考核思路与新增模块，除购买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用于院内精细化管理与绩效考核管理外，部分浙江地区的医院同时购买了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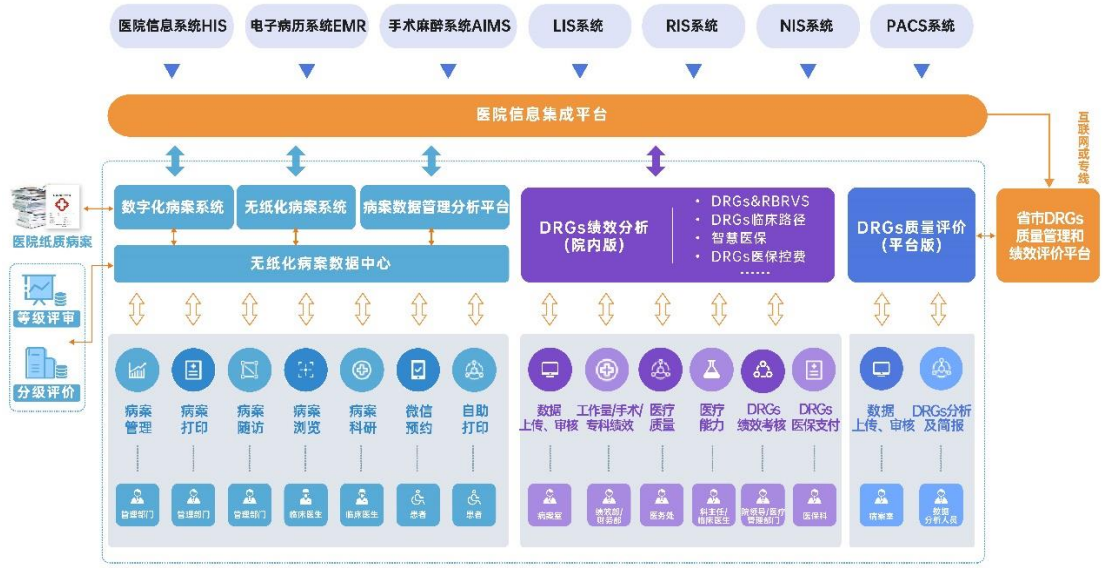
（2）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产品的销售是否依赖于省市级医疗管理部门的强制使用或推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搭建了 DRGs 平台的省市级医疗管理部门会要求各医院定期进行数据上报，平台对数据接收后进行审核、计算、分析，形成 DRGs 绩效分析简报；医疗管理部门发布省市 DRGs 绩效分析简报，包括区域内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医疗质量、专科强度、病种结构的评价排名；省市级医疗管理部门未进行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的强制使用或推广，平台免费提供数据上传和 DRGs 绩效分析简报的查阅和下载的功能；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产品的销售由公司对医院进行产品的推广和销售，不依赖于省市级医疗管理部门的强制使用或推广。

（三）说明数字化病案服务、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无纸化病案系统、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等产品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常见医院信息化系统之间的关系；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产品名称与商务合同销售的产品名称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具体说明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命名逻辑，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向医院单独销售的可行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功能内嵌入 HIS 等医院信息化系统的可行性、医院等客户向发行人单独采购功能单一的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是否需要依赖医院信息化建设的总包方

1、说明数字化病案服务、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无纸化病案系统、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等产品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常见医院信息化系统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公司相关产品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常见医院信息化系统在医院信息化建设架构中的关系如下：



（1）公司产品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等均为独立信息化系统

公司数字化病案系统、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无纸化病案系统、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等产品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常见医院信息化系统的功能差异明显，均为独立的信息化系统，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连接，通过集成平台进行信息的交互对接。

（2）公司产品是更偏向数据分析应用的系统

除数字化病案系统外，公司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无纸化病案系统、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等产品更偏向数据的分析应用，而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PACS 系统主要为数据的生产生成系统，与该等产品的功能定位存在显著差异。

2、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产品名称与商务合同销售的产品名称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具体说明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命名逻辑，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由数字化病案服务、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构成；报告期各期，数字化病案服务、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的主要商务合同/产品名称如下：

（1）数字化病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主要项目商务合同名称如下：

序号	商务合同名称
2021 年度	
1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合同书》
2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合同书》
3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病例翻拍数字化续建项目合同书》
4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合同书》
5	《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文书电子化处理项目合同书》
2020 年度	
1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合同书》
2	《购销合同》“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终末病历数字化翻拍（四期）项目”
3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合同书》
4	《江西省人民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合同书》

序号	商务合同名称
5	《湖南省人民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合同书》
2019 年度	
1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合同书》
2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终末病历数字化翻拍（三期）项目合同书》
3	《乐山市人民医院病案缩微及数字化管理系统服务项目合同书》
4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合同书》
5	《遂宁市中心医院病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项目合同书》

基于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数字化病案服务”与主要商务合同名称保持一致。

（2）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报告期内，公司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主要项目商务合同名称、合同关键条款如下：

序号	商务合同名称	合同关键条款
2021 年度		
1	《泉州市第一医院 DRG 数据加工服务合同》	附件： 服务基本参数要求： 1）数据上传与质量：病案首页上传、上传记录、上传数据量查询、数据审核、上传数据质量情况一览表； 2）分组明细：DRGs 分组明细查询、单病种分组明细查询； 3）CMI 统计：全院 CMI 统计报表、全院 CMI 变化、科室 CMI、医生 CMI； 4）手术统计：三四级手术例数及占比统计、全院手术报表、医生手术报表、全院手术明细查询； 5）病种结构：全院病种结构、科室病种结构； 6）权重大于 2 的病历统计、权重大于 2 的病历分段统计；7）医疗质量：低风险死亡病历明细查询、医疗安全。
2	《赣州市市立医院 DRGs 精细化管理系统项目合同书》	附件一、绩效平台功能 江西省医院管理绩效评价平台项目为医院提供下列功能： 1）上传文件详细结果；2）上传文件审核；3）上报数据质量一览表；4）上传数据查询；5）全省 DRGs 绩效平台简报； 6）DRGs 数据审核；7）CMI 统计报表；8）权重大于 2 的病例例数及比例；9）权重大于 2 的病例分段统计；10）三四级手术例数及占比；11）DRGs 分组明细；12）单病种分组明细；13）DRGs 科室分组明细；14）DRGs 分组医生明细；15）全院手术报表；16）医生手术报表；17）全院 CMI 变化；18）全院病种结构；19）科室病种结构报表；20）医生手术明细查询；21）低风险死亡查询。
3	《赣州市人民医院 2021 年度 DRG 数据分析平台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1 年度 DRGs 数据分析平台服务（国内服务）
4	《淳安县四家县级医院使用浙江省医院质量管理与绩效	货物名称：浙江省医院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

序号	商务合同名称	合同关键条款
	评价平台使用项目合同书》	
5	《东阿县人民医院山东省医院管理绩效评价使用项目合同书》	“甲、乙双方就甲方接入山东省医院管理绩效评价平台使用项目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山东省医院管理绩效评价平台使用项目为医院提供下列功能”
2020 年度		
1	《合同书》	货物名称：江西省医院管理综合评价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江西省医院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使用项目合同》	“甲、乙双方就甲方接入江西省医院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使用项目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江西省医院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使用项目为医院提供下列功能”
3	《淳安县四家县级医院使用浙江省医院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使用项目合同书》	“在甲方支付服务费以后，乙方为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淳安县第二人民医院、淳安县中医院、淳安县妇幼保健院，开通接入绩效平台的网络服务”、“浙江省医院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使用项目为医院提供下列功能”
4	《东阿县人民医院山东省医院管理绩效评价平台使用项目合同书》	“甲、乙双方就甲方接入山东省医院管理绩效评价平台使用项目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山东省医院管理绩效评价平台使用项目为医院提供下列功能”
5	《云南省医院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使用项目合同》	“甲、乙双方就甲方接入云南省医院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使用项目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云南省医院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使用项目为医院提供下列功能”
2019 年度		
1	《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西省医院管理综合评价系统项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为推动我省医院管理和医疗服务供给的跨越式发展，推动医疗服务管理向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发展，按照.....等文件精神，在前期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工作基础上，完善我省医院管理综合评价平台建设”
2	《淳安县四家县级医院使用浙江省医院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服务项目合同书》	“在甲方支付服务费以后，乙方为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淳安县第二人民医院、淳安县中医院、淳安县妇幼保健院，开通接入绩效平台的网络服务”、“浙江省医院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使用项目为医院提供下列功能”
3	《东阿县人民医院山东省医院管理绩效评价平台使用项目合同书》	“甲、乙双方就甲方接入山东省医院管理绩效评价平台使用项目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山东省医院管理绩效评价平台使用项目为医院提供下列功能”
4	《宜春市人民医院江西省医院管理绩效评价平台项目合同书》	“江西省医院管理绩效评价平台项目为医院提供下列功能”
5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云南省基于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医院绩效综合分析网络平台合同书》	“甲、乙双方就甲方接入云南省基于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医院绩效综合分析网络平台达成一致”

基于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与主要商务合同名称、采购项目名称一致，概括、提炼了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的主要服务内容，反映了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的业务实质，便于理解，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3）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报告期内，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主要项目商务合同名称、合同关键条款如下：

序号	商务合同名称	合同关键条款
2021 年度		
1	上海市胸科医院《信息类、硬软件开发类购销合同》	产品名称：医疗质量分析系统（DRGs）
2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DRG 绩效评价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货物名称：DRG 绩效评价信息化系统
3	《郑州城市大脑-医疗 软件 智慧卫监综合管理 软件采购合同》	项目：郑州市 DRG 绩效评价信息系统
4	《淮北市人民医院 DRGs 系统（院内版）项目合同书》	产品名称：联众医院医疗管理决策软件 备注：DRGs 系统（院内版）
5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 DRGS 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DRGS 系统
2020 年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安徽省宿州市立医院银医通疾病诊断相关组系统（DRGs）采购项目合同》	标的物名称：疾病诊断相关组系统（DRGs）
2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DRGs 医疗质量分析系统 V4.0 合同书》	项目名称：联众 DRGs 医疗质量分析系统 V4.0
3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采购 DRG 管理系统项目》	名称：DRGs 医疗质量分析系统（院内版）
4	《雅安市人民医院疾病相关组（DRG）采购项目项目合同》	“附件一：DRGs 医疗质量分析系统（联众 DRGs 绩效系统院内质控版软件 V1.0）功能列表”
5	《医院 DRG 绩效评价信息化系统合同书》	许可软件名称：联众 DRGs 绩效系统院内质控版软件 V1.0
2019 年度		
1	《四川省达州市中心医院基于 DRGs 的绩效考核系统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DRGs 绩效考核系统咨询服务绩效分析系统
2	《上海市同济医院基于 DRGs 医院绩效数据考核系统合同书》	“甲、乙双方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基于 DRGs 医院绩效数据考核系统达成协议，并制作本合同”
3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合同书》	货物名称：联众 DRGs 数据分析软件
4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器械购销合同》	产品名称：DRGs 医院绩效管理系统
5	《采购合同》	采购内容：医疗质量 DRGs 数据分析系统

据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与主要商务合同名称、采购项目名称一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3、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向医院单独销售的可行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功能内嵌入 HIS 等医院信息化系统的可行性、医院等客户向发行人单独采购

功能单一的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是否需要依赖医院信息化建设的总包方

（1）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向医院单独销售的可行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功能内嵌入 HIS 等医院信息化系统的可行性、医院等客户向发行人单独采购功能单一的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

① 公司相关产品与 HIS 等医院信息化系统功能应用存在显著区别，不能内嵌入 HIS 等医院信息化系统。

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中的数字化病案系统、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和无纸化病案系统都是面向病案管理的基础业务系统。无纸化病案业务涉及的病案管理在医院一般由病案管理部门（通常病案室）统一负责，在医院内部的管理条线上是独立的。

数字化病案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环节、交付成果与 HIS 等医院信息化系统存在显著差异。HIS 系统利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对医院及其所属各部的人流、物流、财流进行综合管理，服务于患者诊疗活动和医院日常运行。数字化病案服务依托数字化病案制作软件，将病人诊疗活动结束后出院后形成的完整病案完成数字化制作，向医院交付数字化病案，与 HIS 等医院信息化系统存在显著差异。

DRGs 绩效考核业务中的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和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系统是数据分析系统，DRGs 绩效考核系统偏重于管理功能，主要目的是分析医院/科室的综合能力、诊疗难度、病种结构等，提供给医疗机构管理者、医生进行绩效考核，与 HIS 等医院信息化系统没有包含关系。同时，由于 DRGs 数据分析的门槛较高，涉及复杂的 DRGs 分组器、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手术分级等核心系统，HIS/EMR 厂商没有 DRGs 的相关业务知识及分组器核心系统的研发经验，也不属于 HIS/EMR 系统的功能，不能内嵌入 HIS 等医院信息化系统。

② 发行人相关产品向医院单独销售的可行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医院等客户向发行人单独采购功能单一的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

医院用户内部多数场景使用独立的系统，在完成 HIS/EMR 等业务系统后，对 HIS/EMR 系统所产生的数据进行分析，向各个细分系统的厂商进行专业化系统采购，以接口的方式对接医院 HIS/EMR 信息系统，获取或提供数据及文档。

医院尤其是公立医院的入院人数和形成的纸质病案数量巨大，通常倾向于向专业厂商采购数字化病案服务，今创信息、琴海数码等亦向医院客户单独提供数字化病案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随着国家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的要求，医院对 DRGs 系统的采购需求持续增长，DRGs 绩效考核系统不属于 HIS/EMR 系统的功能，不能嵌入 HIS 等医院信息化系统；医院通常按单个项目或单独的包对该类系统进行招标，独立进行，符合医院的采购需求和行业惯例。

（2）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DRGs 绩效考核产品具有显著的技术创新优势、产品大规模应用验证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

①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最早采用数字化成像仪应用于医院数字化病案制作工作，解决了传统医院纸张规格多样、纸质厚薄不一、难以采用高扫等设备处理的困扰。同时发行人同步将图片纠错、图片清晰度以及空页倾斜判定等技术开发融合进数字化病案制作系统中，减少了加工环节的人为错误发生率。

公司较早洞悉病案在医院信息系统应用中的重要性，在其他公司还在研究病案制作方法时，公司已开始深入研究医院病案的大数据应用场景。除开发专业浏览、打印、管理工作站外，还开发了科研系统、随访系统，在大型三甲医院中得到了充分应用和好评。整个数字化病案的发展过程中，公司早一步洞悉

市场先机，创新性的开发了一系列满足市场应用的产品。数字化病案的门槛从早期的单一加工提升到了数字化病案的综合利用，基于此结合公司对医疗信息化建设的深厚经验，长期以来公司在数字化病案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随着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与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的明确要求，数字化病案未来需要与全院集成平台对接，相比于传统的数字化公司，公司多年的全院信息系统建设经验可以帮助公司深入挖掘病案数据价值、在数字化病案领域开发出更好的产品。

DRGs 绩效考核方面，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分组器的企业之一。联众 DRGs 分组器系国内主要分组器之一，创新性引入相对权重 RW，具有技术领先优势。DRGs 分组器获得市场验证后，公司进一步成功研发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和手术分级系统，丰富了 DRGs 绩效考核产品的功能。手术分级系统建立多维度手术评价数学模型，采用技术难度和风险程度定量分析手术级别。凭借在 DRGs 绩效考核领域技术领先优势，公司 DRGs 客户数量和覆盖省份持续增加，行业经验不断丰富，进一步推动智能编码、临床路径等产品和技术的持续研发，为客户提供更为完整的 DRGs 绩效考核解决方案。

② 产品大规模应用验证优势

公司 DRGs 绩效考核系统目前已用于全国 12 个省市地区卫健委和众多医院，充分验证了公司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等系统的准确性、科学性和整个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从 2015 年与云南卫健委合作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成功上线，公司产品已经多年使用验证，相关系统经历了不断改进和优化。没有长期 DRGs 系统的大范围使用、优化和经验的积累，无法胜任区域平台的技术要求。

③ 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技术创新和对客户需求的持续深入挖掘，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医院客户，报告期内公立医院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3.62%、89.86%和 87.48%。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共计服务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三级医院 701 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538 家，覆盖全国三级医院、三级甲

等医院的比例分别为 23.40%、34.05%；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共计服务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级以上医院 3,502 家，覆盖全国二级以上医院的比例为 26.13%；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共计服务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级以上医院 297 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131 家。

（3）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主要直接面向医院，不存在对医院信息化建设总包方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主要直接面向医院，来自医院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5.15%、91.24%和 89.18%，公司对医院信息化建设总包方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1.58%和 4.61%，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医院信息化建设总包方的依赖。

（四）区分不同业务不同类型/层级的客户（二级医院及以下/三级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其他机构、专科/综合医院）数量、业务量情况，对“无纸化病案业务呈现从三级甲等医院向三级医院、公立医院扩张的态势”进行分析论证，与发行人订单、客户结构、行业政策变化的匹配性，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根据《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国家卫健委要求医院对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进行分级评价，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五级，必须满足基本项 03.06.5“（4）历史病历（包括住院或门诊纸质病历）完成数字化、可查阅，并能够与其他病历整合”和基本项 01.06.5“（8）历史病历完成数字化处理并可查阅，并可与其他病历整合”；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六级的可选项 09.01.6“（1）已将历史病历扫描存储，并具有与其他病历整合的索引”。

受行业政策推动、医院自身管理需求增加等影响，无纸化病案下游客户分布呈现从三级甲等医院向三级医院、公立医院扩张的态势。

1、数字化病案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公司数字化病案客户结构情况如下：

（1）二级医院及以下/三级医院/三级甲等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分二级医院及以下/三级医院/三级甲等医院的客户数量构成如下：

医院级别	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增幅
2021 年度			
1、三级医院	353	75.75%	21.31%
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286	61.37%	19.67%
2、二级医院及以下	84	18.03%	35.48%
3、其他机构	29	6.22%	70.59%
合计	466	100.00%	25.95%
2020 年度			
1、三级医院	291	78.65%	13.23%
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239	64.59%	12.21%
2、二级医院及以下	62	16.76%	14.81%
3、其他机构	17	4.59%	88.89%
合计	370	100.00%	15.63%
2019 年度			
1、三级医院	257	80.31%	-
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213	66.56%	-
2、二级医院及以下	54	16.88%	-
3、其他机构	9	2.81%	-
合计	320	100.00%	-

注：“3、其他机构”类别主要为银行等非医院客户。

（2）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其他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分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其他机构的客户数量构成如下：

医院性质	数量	数量占比
2021 年度		
1、公立医院	425	91.20%
2、民营医院	12	2.58%
3、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	-
4、其他机构	29	6.22%
合计	466	100.00%
2020 年度		
1、公立医院	344	92.97%
2、民营医院	9	2.43%

3、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	-
4、其他机构	17	4.59%
合计	370	100.00%
2019 年度		
1、公立医院	303	94.69%
2、民营医院	8	2.50%
3、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	-
4、其他机构	9	2.81%
合计	320	100.00%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的数字化病案服务收入；

注 2：“4、其他机构”类别主要为银行等非医院客户。

（3）专科/综合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分专科/综合医院的客户数量构成如下：

医院性质	数量	数量占比
2021 年度		
1、专科医院	87	18.67%
2、综合医院	350	75.11%
3、其他机构	29	6.22%
合计	466	100.00%
2020 年度		
1、专科医院	68	18.38%
2、综合医院	285	77.03%
3、其他机构	17	4.59%
合计	370	100.00%
2019 年度		
1、专科医院	68	21.25%
2、综合医院	243	75.94%
3、其他机构	9	2.81%
合计	320	100.00%

注：“3、其他机构”类别主要为银行等非医院客户。

2、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公司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客户结构情况如下：

（1）二级医院及以下/三级医院/三级甲等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分二级医院及以下/三级医院/三级甲等医院的客户数量构成如下：

医院级别	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增幅
2021 年度			
1、三级医院	49	49.00%	58.06%
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31	31.00%	55.00%
2、二级医院及以下	31	31.00%	72.22%
3、其他机构	20	20.00%	566.67%
合计	100	100.00%	92.31%
2020 年度			
1、三级医院	31	59.62%	3.33%
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20	38.46%	-
2、二级医院及以下	18	34.62%	100.00%
3、其他机构	3	5.77%	-50.00%
合计	52	100.00%	15.56%
2019 年度			
1、三级医院	30	66.67%	-
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20	44.44%	-
2、二级医院及以下	9	20.00%	-
3、其他机构	6	13.33%	-
合计	45	100.00%	-

注：“3、其他机构”类别主要为银行等非医院客户，2021 年度含 1 家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2）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其他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分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其他机构的客户数量构成如下：

客户性质	数量	数量占比
2021 年度		
1、公立医院	79	79.00%
2、民营医院	1	1.00%
3、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1	1.00%
4、其他机构	19	19.00%
合计	100	100.00%
2020 年度		
1、公立医院	47	90.38%
2、民营医院	2	3.85%
3、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	-
4、其他机构	3	5.77%
合计	52	100.00%
2019 年度		
1、公立医院	38	84.44%
2、民营医院	1	2.22%
3、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	-
4、其他机构	6	13.33%
合计	45	100.00%

注：“4、其他机构”类别主要为银行等非医院客户。

（3）专科/综合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分专科/综合医院的客户数量构成如下：

医院性质	数量	数量占比
2021 年度		
1、专科医院	14	14.00%
2、综合医院	66	66.00%
3、其他机构	20	20.00%
合计	100	100.00%
2020 年度		
1、专科医院	16	30.77%
2、综合医院	33	63.46%
3、其他机构	3	5.77%
合计	52	100.00%
2019 年度		
1、专科医院	9	20.00%
2、综合医院	30	66.67%
3、其他机构	6	13.33%
合计	45	100.00%

注：“3、其他机构”类别主要为银行等非医院客户，2021 年度含 1 家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3、无纸化病案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无纸化病案系统项目数量较少，除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众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昆明泓畅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客户均为三级甲等公立医院；除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外，其他均为综合医院。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无纸化病案业务呈现从三级甲等医院向三级医院、公立医院扩张的态势，与公司订单、客户结构、行业政策变化相匹配。

（五）补充披露“目前从事 DRGs 相关业务的公司主要以医保支付为主”的原因，发行人较少涉足医保支付领域、业务侧重点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商业逻辑，DRGs 绩效考核相关系统和产品的同行业竞争对手、竞争产品

情况，DRGs 绩效考核相关产品是否存在由于政策变化、医疗管理部门对医院绩效考核体系进行调整而丧失应用场景的风险

1、目前从事 DRGs 相关业务的公司主要以医保支付为主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DRGs 系统目前主要应用于绩效考核和医保支付两个细分市场。DRGs 绩效考核系统需要具备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和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等核心系统，分别对医院的综合能力、外科能力和专科能力进行评价和绩效分析，上述核心系统的研发需要信息技术、ICD 编码、统计学、医学等多学科知识的融合和长期的知识经验积累，属于学科交叉型的研发，难度大，门槛高。

DRGs 医保支付系统的核心系统是 DRGs 分组器。2019 年 10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国家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 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向全国公开了用于医保支付的 CHS-DRG 分组器 1.0 版本，所有厂商均可在遵循 CHS-DRG 技术规范的基础上，进行本地化，形成各地市医保局的 DRGs 分组器，用于 DRGs 医保支付。

因此，由于国家医保局公开了 CHS-DRG 分组器，所有厂商均可获取 CHS-DRG 分组器并参与 DRGs 医保支付业务，所以目前从事 DRGs 相关业务的公司主要以医保支付为主。

2、发行人较少涉足医保支付领域、业务侧重点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商业逻辑

（1）国内 DRGs 医保支付市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国内 DRGs 医保支付市场包括医保局应用需求市场和医院端应用需求市场，市场发展和需求情况如下：

① 医保局应用需求（局端）

随着 DRGs 的发展，国家医保局于 2019 年 10 月发文《关于印发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技术规范和分组方案的通知》，开始将 DRGs 应用于医保支付。初期 DRGs 医保支付的客户主要为医保局（局端），由于国家医保局公开了 CHS-DRGs 分组器应用，各供应商均可在 CHS-DRG 技术规范的基础上进行开发应用，搭建 DRGs 医保支付平台，市场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原来以医保支付结算为主的供应商同样可以从事相关业务，并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② 医院应用需求（院端）

医保局（局端）DRGs 医保支付平台上线后，医院上传出院病例数据到局端系统，局端进行 DRGs 分组、支付金额的计算等，按 DRGs 支付金额与医院进行结算、清算。医院产生了 DRGs 医保支付核算的新需求：在病人入院、在院治疗、出院的整个过程中，医院对病例的数据、编码、费用进行在院监控，及时发现数据错误、费用超支等异常病例，将费用控制前置到诊疗过程中，进而在医院端产生了新的医保支付应用需求。

（2）公司在 DRGs 医保支付市场开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医保局应用需求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过往客户主要集中于省市卫健委和医院，医保局客户较少；随着 DRGs 医保支付的推广发展，公司积极参与医保局端的 DRGs 医保支付平台的研发和市场开拓，陆续搭建了云南省丽江市、浙江省德清县、山东省菏泽市和甘肃省张掖市的 DRGs 医保支付平台。

医院端应用需求市场作为新需求逐步发展，公司积极参与医院端的 DRGs 医保支付系统应用，研发了 DRGs 医保支付在院监控系统 and 智慧医保系统，凭借 DRGs 分组器的核心技术优势和医院客户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止目前公司已中标超过 20 家医院客户。

综上所述，医保支付市场由于门槛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过往客户主要集中于卫健委和医院，随着 DRGs/DIP 医保支付系统在医保局端应用的

推广和医院端 DRGs/DIP 应用需求的增长，公司已积极参与 DRGs 医保支付市场的开拓发展。

3、DRGs 绩效考核相关系统和产品的同行业竞争对手、竞争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DRGs 绩效考核市场的供应商目前主要有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等，在客户数、产品的先进性、完整性上，公司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先发优势、大规模应用验证优势、客户优势，竞争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其他供应商
相关系统和产品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DRGs 院内版
产品技术	核心系统：自主知识产权的绩效版 DRGs 分组器，具有病种结构清晰的特点，贴近临床；还包括手术分级系统、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 权重：选取住院时长、医疗费用、死亡率、一级护理天数占比四个维度，综合计算得出绩效权重。同时考虑到药费、耗材费及床位费对绩效权重的影响，从总费用中剔除药费、耗材费和床位费后，作为绩效权重中费用的计算因子。绩效权重综合反映了病例的危重程度、诊疗过程的复杂程度、医疗资源的消耗程度。 考核指标：组数、CM、CMI、低风险死亡率、RW、RW 分段、三四级手术占比、重点病种/术种的例数/占比/住院日/费用等、术后并发症发生率等	核心系统：基于费用的 DRGs 分组器。 权重：选取总费用或分项费用计算 DRGs 组权重，反映了 DRGs 组的病例费用情况，不能较好反映疾病严重程度、诊疗复杂程度。 考核指标：组数、CM、CMI、低风险死亡率等。
市场	截止目前，公司搭建了 12 个省市平台，应用于 3,502 家二级以上医院，每月按时分组计算并发布 DRGs 绩效考核简报；院内版服务于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297 家二级以上医院	搭建了少量省市平台，未形成定期分组、发布的省市 DRGs 绩效考核机制

4、DRGs 绩效考核相关产品不存在由于政策变化、医疗管理部门对医院绩效考核体系进行调整而丧失应用场景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DRGs 是目前世界公认的衡量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以及进行医保支付的科学工具，从世界范围看，DRGs 已从医保支付逐渐扩展到医院绩效考核应用，历经 40 多年，并在持续的改进、发展过程中。随着国家卫健委将 DRGs 指标纳入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体系，各省市卫健委积极建设本省 DRGs 绩效考核平台，除采用国家卫健委的考核指标外，还加入了各省的个性化指标和需求。同时，部分省的地市卫健委也按管理需求搭建地市 DRGs 绩效考核平台。DRGs 绩效考核系统的国内发展刚刚开始，方兴未艾。

随着 DRGs 应用的深入发展，新的工具新的需求会不断产生，新的工具将融合进 DRGs 系统，如 DRG&RVRVS 绩效考核系统、基于 DRGs 临床路径系统、智能编码系统等，DRGs 绩效考核的一系列产品将长期持续的发展。DRGs 绩效考核相关产品不存在由于政策变化、医疗管理部门对医院绩效考核体系进行调整而丧失应用场景的风险。

（六）说明 2018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通知要求探索建立 DRGs 付费体系与发行人 DRGs 绩效考核产品的关系，2021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通知要求 2021 年度“将 DRGs 的相关指标纳入考核范围”的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表明此前并非强制要求医院购买发行人的 DRGs 绩效考核产品或类似产品，相关要求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说明 2018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通知要求探索建立 DRGs 付费体系与发行人 DRGs 绩效考核产品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2018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通知要求探索建立 DRGs 付费体系与发行人 DRGs 绩效考核产品的关系如下：

（1）DRGs 医保支付是对医疗费用规范管理的手段

DRGs 付费方式下，病人完成诊疗出院后，医保机构不再是按照病人在院期间的实际费用（即按服务项目）支付给医疗机构，而是按照病例所进入的 DRGs 组的付费标准进行支付，是对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规范管理。

为避免 DRGs 付费方式下发生超支（病例实际发生的费用高于 DRGs 组的付费标准），医院应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提高医疗能力、医疗效率和

医疗质量。医疗能力越强，治疗越规范，减少不合理用药、检查和检验。医疗效率越高，诊疗流程越合理，医疗质量越好，并发症发生率越低，减少住院时间，实现医保费用不超支。

（2）DRGs 绩效考核是提高医疗能力、医疗效率和医疗质量的重要工具

DRGs 绩效考核通过对疾病危重程度、诊疗难易度、消耗的医疗资源程度进行量化分析，评价医院/科室/医疗组/医生的综合能力、手术能力、专科能力、医疗质量等。收治的病种结构、疑难病例占比、三四级手术占比、重点病种/术种的病例数、低风险死亡率等指标，决定了质量评价的高低和绩效考核的优劣，促进了医院/科室的精细化管理，是提高医疗能力、医疗效率和医疗质量的重要工具。

（3）DRGs 绩效考核保证了 DRGs 医保支付的科学有效

DRGs 付费方式下，医院如果片面追求费用的降低，可能发生低标准入院、推诿疑难重症病人的现象，以达到不超支的目的。长此以往，会导致医院的医疗水平下降、医疗质量降低，需要同时利用 DRGs 绩效考核对医院的医疗水平、医疗质量进行监控和考核，在保证医疗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优化诊疗流程、提高医疗技术、调整病种结构等措施，减少不合理用药、检查和检验，达到控制医保费用不合理增长的目的。

（4）DRGs 医保支付的推广和应用促进 DRGs 绩效考核的发展

随着国家医保局对 DRGs 医保支付的推广和应用，医院为达到控制费用的目的，只有提高医疗水平、医疗效率和医疗质量，才能科学有效的控制费用的不合理增长。所以，医院对 DRGs 绩效考核系统的需求将会大量增加，将医疗水平、医疗效率和医疗质量的各项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引导科室/医生调整病种结构、优化诊疗方案、提高医疗质量，达到控制费用的目的，顺利适应国家医保局 DRGs 医保支付改革的不断推进。

综上所述，国家建立 DRGs 付费体系与 DRGs 绩效考核互为促进，共同发展。

2、2021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通知要求 2021 年度“将 DRGs 的相关指标纳入考核范围”的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表明此前并非强制要求医院购买发行人的 DRGs 绩效考核产品或类似产品，相关要求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2021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印发《关于启动 2021 年度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将 DRGs 的相关指标纳入考核范围。各省市响应国家卫健委的要求，积极建立本省市 DRGs 质量评价和绩效分析平台，要求医院上传出院病例的首页数据，平台对数据进行审核、计算与分析，对医院的医疗水平、医疗效率和医疗质量进行评价和分析。医院积极加入省市 DRGs 质量评价和绩效分析平台，对公司的 DRGs 绩效考核产品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卫健委引导医院将 DRGs 指标纳入院内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未强制要求医院购买公司的 DRGs 绩效考核产品。随着 DRGs 逐步在绩效考核和医保支付的规模应用，医院购买 DRGs 绩效考核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快速增长。DRGs 是目前世界公认的衡量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以及进行医保支付的科学工具，符合未来发展方向，预计相关要求具有持续性。

（七）说明无纸化病案特指“自动采集医院临床业务系统产生的病历文档”且收入占比较低的情况下，将数字化病案服务、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无纸化病案系统三类产品统称“无纸化病案”是否存在歧义、是否需要更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公司无纸化病案系统特指“自动采集医院临床业务系统产生的病历文档”的系统软件；无纸化病案业务包括数字化病案服务、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和无纸化病案系统，三项产品之间的关系说明如下：

1、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中的系统是数字化病案系统、无纸化病案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

数字化病案服务（数字化病案系统）、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无纸化病案系统都是面向病案管理的基础业务系统，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针对病案相关数据管理，数字化病案系统和无纸化病案系统侧重于病案实体管理。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主要用途是管理病案相关的数据，与数字化病案系统及无纸化病案系统紧密相关。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的病案编码是病案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数字化病案与无纸化病案的应用离不开病案编码。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中的病案质控系统和病案示踪系统，与数字化病案系统、无纸化病案系统关系更为紧密，病案质控和示踪本身就是数字化病案系统、无纸化病案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

2、数字化病案系统、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与无纸化病案系统融合应用

无纸化病案行业发展的第二阶段是数字化阶段，数字化病案服务是该阶段的主要实现方式，在该阶段基础上向无纸化方向发展。无纸化病案系统应用中大部分是沿用自数字化病案系统和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数字化病案系统与无纸化病案系统在产品功能应用、具体使用场景、产品服务对象等方面基本相同，只是数据来源和数据获取方式不同。从用户使用的角度，医院无纸化病案由数字化病案和无纸化病案系统自动采集病案组成，病案数据合并融合应用。随着时间不断推移，无纸化病案系统将逐步成为主导，数字化病案系统和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将与无纸化病案系统充分融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项目”就是提前布局相应的产品和技术。

综上所述，公司将数字化病案服务、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无纸化病案系统称无纸化病案业务，符合三类产品的基本属性，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不存在歧义，无需更改。

（八）结合目前不同层级、不同地域医院在互联网医院、电子病历、其他电子数据（报告、影像、医保支付信息）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细分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应用于医疗信息化过程中的何种步骤或阶段、与现有一般常用互联网医院或电子病历系统的相同点及差异，并结合具体用途

及各地各级医院的信息化水平差异情况，通过量化的数据或指标，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地位及未来市场空间

1、结合目前不同层级、不同地域医院在互联网医院、电子病历、其他电子数据（报告、影像、医保支付信息）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细分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应用于医疗信息化过程中的何种步骤或阶段、与现有一般常用互联网医院或电子病历系统的相同点及差异

（1）不同层级、不同地域医院在互联网医院、电子病历、其他电子数据（报告、影像、医保支付信息）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互联网医院是指通过互联网远程为患者提供常见病、慢性病的诊疗和“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并开具处方和配送药物的医疗服务，是医院现有诊疗方式的延伸；发行人各细分产品与互联网医院的发展水平无相关性，具体如下：

① 数字化病案服务

公司的数字化病案服务依托数字化病案系统，将纸质病案制作成数字图像，建立符合法律要求的电子病案数据，在医院内提供数字化病案的管理、浏览、打印、科研和随访等应用。数字化病案系统仅需从 HIS 或电子病历系统获取病案首页信息，对于没有病案首页信息的历史病案，可以人工录入基本信息或详细信息。

不同层级、不同地域医院在电子病历、其他电子数据（报告、影像、医保支付信息）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对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的开展影响较小，不同信息化水平的医院均可开展数字化病案项目，不取决于其信息化过程中的特定步骤或阶段。

公司报告期内数字化病案服务收入在不同层级医院的分布如下：

医院等级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医院数	占比	医院数	占比	医院数	占比

三级甲等医院	286	65.45%	239	67.71%	213	68.49%
三级乙等医院	67	15.33%	52	14.73%	44	14.15%
二级医院及以下	84	19.22%	62	17.56%	54	17.36%
合计	437	100.00%	353	100.00%	311	100.00%

注：统计范围为报告期内产生数字化病案服务收入的直接医院客户。

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客户主要是三级甲等医院，报告期内平均占比超过70%，三级甲等医院出于自身业务快速增长需求以及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评级的要求较早开展数字化病案项目，因此占比高。三级乙等医院、二级医院及以下的占比逐年上升，尤其是二级医院及以下的年增长超过25%。一般高层级医院较早开展数字化病案项目，而越来越多的低层级医院也积极开展数字化病案项目，开展数字化病案项目对于医院信息化水平要求不高。

公司报告期内数字化病案服务收入在不同地域医院的分布如下：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医院数	占比	医院数	占比	医院数	占比
华东	177	40.50%	148	41.93%	131	42.12%
西南	107	24.49%	76	21.53%	66	21.22%
华中	41	9.38%	30	8.50%	26	8.36%
华北	41	9.38%	40	11.33%	39	12.54%
西北	34	7.78%	25	7.08%	22	7.07%
东北	26	5.95%	21	5.95%	17	5.47%
华南	11	2.52%	13	3.68%	10	3.22%
合计	437	100.00%	353	100.00%	311	100.00%

注：统计范围为报告期内产生数字化病案服务收入的直接医院客户。

公司在全国各区域都有开展数字化病案项目，包括经济相对发达的华东地区和经济欠发达的西南、西北地区，各区域开展数字化病案项目的医院数量基本逐年递增，各区域医院均可开展数字化病案项目。

②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病案数据分析管理平台与医院 HIS 和 EMR 等临床系统存在数据互联互通的关系，各临床系统可为平台提供患者基本信息、手术、诊断、检查检验等病案数据，平台对病案数据开展包括流通、质检、统计分析、数据上报等相关的数据治理活动，实现病案的数字化管理。医院信息化水平主要影响病案数据自动化采集的程度，在信息化程度较低无法实现互联互通的场景下，系统提供人工采集功能，并不影响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

不同层级、不同地域医院在电子病历、其他电子数据（报告、影像、医保支付信息）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对公司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销售的开展影响较小，不同信息化水平的医院均可使用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不取决于其信息化过程中的特定步骤或阶段。

公司报告期内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收入在不同层级医院的分布如下：

医院等级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医院数	占比	医院数	占比	医院数	占比
三级甲等医院	31	38.75%	20	40.82%	20	51.28%
三级乙等医院	18	22.50%	11	22.45%	10	25.64%
二级医院及以下	31	38.75%	18	36.73%	9	23.08%
合计	80	100.00%	49	100.00%	39	100.00%

注：统计范围为报告期内产生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收入的直接医院客户。

公司报告期内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收入在不同区域医院的分布如下：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医院数	占比	医院数	占比	医院数	占比
华东	33	41.25%	24	48.98%	26	66.67%
东北	27	33.75%	18	36.73%	3	7.69%
西南	10	12.50%	2	4.08%	2	5.13%
华中	5	6.25%	3	6.12%	6	15.38%
华北	3	3.75%	2	4.08%	1	2.56%
西北	2	2.50%	-	-	1	2.56%
合计	80	100.00%	49	100.00%	39	100.00%

注：统计范围为报告期内产生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收入的直接医院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收入在不同层级、不同区域医院基本逐年递增，客户增长明显。

（3）无纸化病案系统

无纸化病案系统与医院的电子病历、其他电子数据（报告、影像）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关联度较高。医院的信息化水平越高，越适合引入无纸化病案系统，项目推进也会越顺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纸化病案系统签约客户 27 家，其中 23 家为三级医院，4 家为二级医院；华东地区 11 家、华中地区 5 家、华北地区

5 家、西南地区 4 家、东北地区 1 家和西北地区 1 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均已达到四级及以上。

（4）DRGs 绩效考核

DRGs 系统的数据来源于病案首页信息，病案首页信息由医院病案首页统计系统生成，自国家卫健委 2007 年 10 月发布《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管理规定（试行）》起通过病案首页统计系统定期上报病案首页数据。

DRGs 绩效考核系统与不同层级、不同地域医院在电子病历、其他电子数据（报告、影像、医保支付信息）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及发展阶段、步骤关联度较低。

截至目前公司共计搭建了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DRGs 质量评价和绩效分析平台，包括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等发达地区和云南省、江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中西部地区及辽宁省、吉林省东北地区，共计服务二级/三级医院 3,502 家。

公司报告期内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收入在不同层级医院的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医院级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医院数	占比	医院数	占比	医院数	占比
三级甲等医院	92	14.70%	78	15.76%	76	17.80%
三级乙等医院	75	11.98%	57	11.52%	52	12.18%
二级医院及以下	459	73.32%	360	72.73%	299	70.02%
合计	626	100.00%	495	100.00%	427	100.00%

注：统计范围为报告期内产生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收入的直接医院客户。

公司报告期内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收入在不同层级医院的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医院级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医院数	占比	医院数	占比	医院数	占比
三级甲等医院	53	32.92%	58	37.18%	39	42.39%
三级乙等医院	44	27.33%	36	23.08%	30	32.61%
二级医院及以下	64	39.75%	62	39.74%	23	25.00%
合计	161	100.00%	156	100.00%	92	100.00%

注：统计范围为报告期产生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收入的直接医院客户。

综上，公司 DRGs 绩效考核系统与不同层级、不同地域医院的信息化水平关联度较低。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细分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应用于医疗信息化过程中的何种步骤或阶段、与现有一般常用互联网医院或电子病历系统的相同点及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发行人不同细分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应用于医疗信息化过程中的何种步骤或阶段、与现有一般常用互联网医院或电子病历系统的相同点及差异情况如下：

产品	应用场景	步骤或阶段	与电子病历系统的异同
数字化病案系统（服务）	数字化病案服务是将纸质病案制作成数字图像，在全院范围为临床、科研、教学提供网络化的数字化病案相关应用服务，并可以为患者、保险公司、公检法提供便捷的病案服务。	和医疗信息化过程中特定步骤或阶段无相关性	①软件功能不同：数字化病案系统实现纸质病案数字化，提供病案管理、统计分析、科研服务。同时，为患者和社会相关部门提供数字化病案服务。EMR 系统为临床应用系统，主要帮助医生实现病历电子化； ②应用部门不同：无纸化病案系统为病案管理部门、临床、科研、教学部门提供应用服务，EMR 系统面向临床科室和医生提供应用系统，实现在院病人的诊疗过程电子化； ③数据生成方式不同：数字化病案系统需通过翻拍纸质病案取得电子数据。EMR 系统通过自身系统输入、记录数据或者调用其他临床系统的数据； ④数据关系不同：数字化病案系统从电子病历系统获取病案首页信息，电子病历系统调阅数字化病案系统病案数据。
病案数据管理平台	临床医生采集住院病人病案首页相关数据生成病案首页资料；病案人员利用移动设备或工作站扫码签收出院病人病案，并进行后续首页编码、报表统计、数据分析及数据上报的工作；病案、医务等科室对病案进行终末质控；病案管理人员对病案流通跟踪管理；医院等级评审提供数据采集，评审报表生成和分析。	和医疗信息化过程中特定步骤或阶段无相关性	①软件功能不同：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是针对出院病人的病案数据进行管理、统计分析和质量控制，是属于病案管理和应用类软件。EMR 系统主要功能是实现病人的诊疗过程电子化管理。 ②使用部门不同：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主要面向病案管理部门（如病案统计科）。EMR 系统主要面向临床科室和医护人员； ③信息管理阶段不同：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通过采集包括电子病历系统在内的临床系统的数据，实现病案数据的管理和治理，两者在病人不同的诊疗阶段实现信息管理。近年来，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数据采集显示前置化趋势，即在病人入院登记和在院诊疗过程中同步采集数据以实现对病案质量的实时质控，但两者仍属于不同领域的医疗软件。
无纸化病案系统	无纸化病案系统对医院现有病历归档流程进行梳理、整合、优化，实现各类病历文档集成。临床医护人员以及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使用无纸化病案	与医院整体信息化水平关联度较高	①应用部门不同：无纸化病案系统为病案管理部门、临床、科研、教学部门提供应用服务，EMR 系统面向临床科室和医生提供应用系统，实现在院病人的诊疗过程电子化； ②软件功能不同：EMR 系统服务于门急诊、住院等临床诊疗活动，重点功能是文档的书写及质量控制，而无纸化病案

产品	应用场景	步骤或阶段	与电子病历系统的异同
	系统完成所负责的审核、质量控制和数字签名等工作，最终形成可信无纸化病案，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无纸化病案查阅、管理、打印、科研、随访、统计、评审、示踪、上报、签名认证等应用。		系统是将医院内各临床系统（如电子病历系统，检验化验系统等）产生的文档集成为病案，经过数字签名后成为可信无纸化病案； ③数据关系不同：无纸化病案系统从 EMR 系统、检验化验系统等临床应用系统和数字化病案系统中获取数据及文档生成无纸化病案，提供归档、打印等状态供电子病历系统使用；无纸化病案系统提供无纸化病案调阅接口供 EMR 系统调阅应用。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省市卫健委搭建区域 DRGs 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区域内医疗机构定时上传出院病例的病案首页信息，平台对数据进行审核、DRGs 分组、手术分级、重点病种/术种分组等，生成本区域的“DRGs 质量绩效分析报告”，用于区域医疗机构的质量和绩效评价。医院从平台下载“DRGs 质量绩效分析报告”、本院的 CMI、三四级手术占比、疑难病例占比、重点病种/术种等数据分析结果并可进行数据二次加工，形成院内 DRGs 分析报告，提供医院管理部门对科室、医生进行绩效考核。	与医院信息化及发展阶段、关联度低。	①使用人员不同：EMR 系统的使用人员主要是门急诊科室、住院科室、住院病区的临床医生和医务、护理、质控等管理科室人员；DRGs 系统主要是临床科室、绩效办/财务科等绩效部门和医务、院办等管理部门等相关人员； ②软件功能不同：EMR 属于临床业务系统，DRGs 属于医疗数据分析系统。EMR 系统实现电子病历录入、医嘱录入、医技报告查阅、病历随访、辅助诊断病、人体征数据录入等，完成在院病人的诊疗过程中的所有病历文档；DRGs 系统对出院病例进行数据分析，对医疗水平、医疗效率和医疗质量进行评价和考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医院使用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采集出院病例的病案首页信息，对病案首页信息进行数据审核、DRGs 分组计算、手术分级、重点病种/术种计算，对科室/医疗组/医生进行医疗能力、医疗效率、医疗质量等量化分析，用于院内临床科室/医疗组/医生的工作量绩效、手术绩效、病种绩效和医疗质量绩效等。	与医院信息化及发展阶段、关联度低。	③数据关系不同：EMR 系统数据来源于 HIS、LIS、RIS、PACS 等基础业务系统，接口较多，系统关联度高；DRGs 系统数据来源于病案统计系统所生成的出院病例的病案首页信息，与院内的 HIS、EMR 等基础业务系统无密切关联。
医院信息系统（HIS）	公司 HIS 软件主要用于各级各类医院门急诊挂号收费、出入院办理、药房、药库、检查、检验、后勤、行政等业务场景。	医疗信息化基础设施，在医院信息化早期阶段引入。	①使用部门不同：HIS 软件主要用于医院门急诊挂号收费、出入院办理、药房、药库、检查、检验、后勤、行政等运营管理部门。EMR 系统主要用于医院门急诊科室、住院科室、住院病区和医务、护理、质控等管理科室； ②软件功能不同：HIS 软件对医院及其所属各部门的人、财、物、医、教、研进行综合管理，对医疗活动各阶段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存贮、处理、提取、传输、分析，生成各种信息，为医院现代化运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及基础设施。EMR 系统的功能是完成医院电子病历信息的采集、存储和访问，围绕提高医疗质量、提高医疗效率而提供信息处理和智能化服务； ③数据关系不同：HIS 软件为 EMR 系统提供基础数据，并

产品	应用场景	步骤或阶段	与电子病历系统的异同
			存在紧密的业务数据交互。

3、结合具体用途及各地各级医院的信息化水平差异情况，通过量化的数据或指标，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地位及未来市场空间

（1）市场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① 数字化病案服务

在数字化病案服务领域，公司持续引领行业发展。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定制数字成像仪并研发双流输出技术，实现同时生成彩色和黑色的数字图像。公司较早自主研发图像清晰度计算、倾斜角度计算及空白页识别等算法，实现软件实时判定图像质量。公司采用条形码识别技术，在数字化病案制作过程中全程跟踪纸质病案的流转状态。公司研发了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显著提升数字化病案的利用效率。公司较早开始无纸化病案系统的研发并投入实际项目应用。

数字化病案服务市场是完全竞争市场，参与公司众多，处于头部位置的公司占据了较多市场份额。公司是行业内主要数字化病案服务商之一，主要竞争对手为今创信息、琴海数码等，公司与上述主要竞争对手报告期内中标项目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中标数量（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众信息	184	170	153
今创信息	32	47	35
琴海数码	28	19	28

注：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中标数量来源为千里马招标网。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在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中标数量方面均高于主要竞争对手。

综上，公司在数字化病案服务领域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持续引领行业发展，是行业内主要数字化病案服务商之一。

② DRGs 绩效考核

在 DRGs 绩效考核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分组器的企业之一。联众 DRGs 分组器系国内主要分组器之一，创新性引入相对权重 RW，并开发了手术分级系统和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具有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 DRGs 绩效考核系统基于长期医疗知识积累和计算机信息技术等开发，技术门槛高、系统复杂，国内同类平台稀少。截至目前，公司共搭建了 12 省级 DRGs 质量评价和绩效分析平台，占据了国内大部分已搭建省级 DRGs 质量评价和绩效分析平台的市场份额，保持了在 DRGs 绩效考核市场中的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 DRGs 绩效考核产品和分组器研发的企业之一，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和长期的医疗知识经验的积累，逐步掌握了联众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和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等核心技术，具备突出的技术优势。在绩效考核领域，从省级平台的建设数量和覆盖医院的数量上看，公司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

（2）市场空间

① 数字化病案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由于我国人口众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就诊需求持续增长，且医院根据法规需要对纸质病案保留 30 年，导致国内医院陈年历史病案存量巨大。通过制作数字化病案形成电子病案在国内是逐步发展的过程，目前国内数字化病案服务市场处于快速发展中，由于三级甲等医院对电子病历应用的要求较高，因此数字化病案服务市场需求以三级甲等医院市场需求释放为主导，国内大量的三级乙等及以下医院的数字化病案制作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需求仍待持续释放。

从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收入的构成来看，2021 年三级甲等医院、三级乙等医院、二级及以下医院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 78.02%、8.70%、8.72%。公司作为国内数字化病案服务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不同层级医院数字化病案服务收入构成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内不同层级医院数字化病案服务市场的需求释放状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数字化病案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已于 2020 年达到约 12 亿人民币，并以 13.3%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5 年的 22.42 亿元人民币。

综上，国内数字化病案服务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② DRGs 绩效考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DRGs 是世界公认的科学衡量医疗服务质量、效率以及进行医保支付的重要工具。我国引入 DRGs 时间较短，通过 DRGs 系统进行绩效考核是国内近年来逐步发展出来的趋势和需求，随着 DRGs 在国内的逐步应用，2021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印发《关于启动 2021 年度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推动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将 DRGs 的相关指标纳入考核范围。

目前国内医院对医生及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仍采用相对传统的方法，缺乏系统性、准确性和客观全面的绩效考核评价工具。国内医院对 DRGs 绩效考核系统的了解和认知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国家政策对 DRGs 用于绩效考核的引导，DRGs 绩效考核的应用渗透率将有显著提升。同时由于国内 DRGs 医保支付的发展，各医院将逐步引入智慧医保系统用于实时病例医保费用的监控，进而给公司智慧医保等产品带来新的增量市场。

以公司 DRGs 质量评价和绩效分析平台为例，截至目前，公司共计搭建了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DRGs 质量评价和绩效分析平台，共计服务二级/三级医院 3,502 家。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 DRGs 质量评价和绩效分析平台用户形成销售收入的医院数量为 706 家，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报告期内各年公司

DRGs 质量评价和绩效分析平台用户形成销售收入的医院数量持续快速增长，随着 DRGs 绩效考核的应用深入，预计相应市场需求将持续释放。

此外，我国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数量已由 2016 年的 10,176 家增长至 2020 年的 17,353 家，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预计未来我国二级以上医院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国内医院数量的持续增加，将为 DRGs 绩效考核应用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综上，国内 DRGs 绩效考核应用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九）说明对“数字化病案解决方案”“无纸化病案产品解决方案”市场规模的定义、测算范围、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报告是否发行人专为本次申报文件定制，是否可以作为招股说明书分析行业市场前景的依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是否进行了必要的验证

1、说明对“数字化病案解决方案”“无纸化病案产品解决方案”市场规模的定义、测算范围、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测算结果的合理性

（1）数字化病案解决方案市场规模测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数字化病案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仅考虑数字化病案服务，不考虑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等软件的销售。数字化病案服务市场规模包括历史病案数字化市场和新增病案数字化市场，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已做数字化病案医院的数量（①）	1562	1762	1982	2222	2482
每年新增数字化病案医院数量（②）	180	200	220	240	260
平均每家医院历史病案页数（万页）（③）	800	800	800	800	800
平均每家医院的新增病案页数（万页）（④）	85.93	90.24	94.51	98.81	103.14
平均单价（元/页）（⑤）	0.1	0.1	0.1	0.1	0.1
历史病案数字化市场（万元）（⑥=①*③*⑤）	124960	140960	158560	177760	198560
新增病案数字化市场（万元）	13423.	15900.	18732.	21956.	25600.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1)*(4)*(5))	03	77	34	19	08
总数字化病案市场(亿元)(6)+(7))	13.84	15.69	17.73	19.97	22.42

具体参数的依据:

① 已做数字化病案医院的数量(①)=上年已做数字化病案医院的数量(①)+每年新增数字化病案医院数量(②)

② 平均每家医院的新增病案页数(④)=平均每家医院入院人数*每个患者病案页数

③ 平均每家医院入院人数=全国入院人数/综合医院数量

④ 全国入院人数、综合医院数量来源于国家卫健委数据和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⑤ 上年已做数字化病案医院的数量、每年新增数字化病案医院数量、每个患者病案页数来源于弗若斯特沙利文对专家的访谈和行业调研

(2) 无纸化病案产品解决方案市场规模测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无纸化病案产品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包括每年新增无纸化病案产品和年服务费的市场规模,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已做无纸化病案产品解决方案的医院数量(①)	1,440	1,700	2,000	2,340	2,720
每年新增无纸化病案产品解决方案的医院数量(②)	220	260	300	340	380
医院平均无纸化病案产品解决方案价格(万元)(③)	150	160	170	180	190
每年新增无纸化病案产品解决方案市场(万元)(④=②*③)	33,000	41,600	51,000	61,200	72,200
服务费占产品解决方案价格的比例(⑤)	10%	10%	10%	10%	10%
年服务费(万元)(⑥=③*⑤)	15	16	17	18	19
无纸化病案产品解决方案年服务费市场(万元)(⑦=⑥*(当年①-上一年②))	18,900	23,680	29,580	36,720	45,220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无纸化病案产品解决方案市场+年服务费市场 (万元) (④+⑦)	51,900	65,280	80,580	97,920	117,420
无纸化病案产品解决方案市场+年服务费市场 (亿元)	5.19	6.53	8.06	9.79	11.74

已做无纸化病案产品解决方案的医院数量、每年新增无纸化病案产品解决方案的医院数量、医院平均无纸化病案产品解决方案价格、服务费占产品解决方案价格的比例均来源于弗若斯特沙利文对专家的访谈和行业调研。

2、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报告是否发行人专为本次申报文件定制，是否可以作为招股说明书分析行业市场前景的依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是否进行了必要的验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市场规模数据，该数据中所涉及的相关数据来源一方面包括具备权威性的公开信息，如国家卫健委、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披露的全国入院人数、综合医院数量；另一方面则来源于弗若斯特沙利文针对该行业内专家进行专题访谈与相关市场调研的结果。相关数据和分析内容已在弗若斯特沙利文网站公开披露，系弗若斯特沙利文独立调研、长期追踪和研究相关行业形成的研究成果，完整版数据公众可付费购买，该数据并非为公司专门准备，不属于定制。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于 1961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是一家独立的国际咨询公司，在全球 45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拥有超过 3,000 名分析师及咨询顾问。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科学的研究方法，弗若斯特沙利文与 98% 的全球 1,000 强公司紧密合作。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国 IPO 市场的行业研究中也具有重要地位，截至目前已有较多医疗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其研究能力和数据权威性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数据具有权威性，可以作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分析行业市场前景的依据。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了解了市场规模的测算范围、测算依据，分析测算前提的合理性，并登录卫健委网站复核相关数据的准确性。经复算和验证，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的客户相对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42%、9.04%、6.43%、8.01%，且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

（2）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医院，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包含两家非医院客户，分别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及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并支付货款，最终用户均为医院。

（3）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取得业务订单。

（4）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类型包括软件和服务，软件一次性确认收入，服务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5）发行人存在租赁仓库用于储存客户医院已翻拍完成的历史病案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各期新增客户和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波动较大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单一客户是否存在持续性购买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发行人的客户资源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随着无纸化病案业务的深入发展，客户存量纸质病案翻拍完毕后新客户、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2）结合项目内容说明 2020 年度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及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最终服务于医院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模式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各期与非医疗机构客户的合作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此

项业务模式下产品或服务的验收方为银行、制药公司等直接客户还是医院等最终用户，相关商业模式是否可复制，并结合验收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3）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已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4）按照具体产品说明相关客户选择向发行人采购软件或服务的主要考虑因素，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和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5）说明发行人仓库用于储存客户医院已翻拍完成的历史病案的原因、储存年限，是否所有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均为客户提供储存纸质病案的业务，相关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为客户储存历史病案承担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期新增客户和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波动较大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单一客户是否存在持续性购买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发行人的客户资源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随着无纸化病案业务的深入发展，客户存量纸质病案翻拍完毕后新客户、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1、结合各期新增客户和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波动较大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和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占比	收入	占比	数量	占比	收入	占比	数量	占比
新增客户	5,889.88	18.80%	317	23.53%	5,167.49	20.16%	263	24.11%	3,938.46	18.18%	265	29.81%
存量客户	25,431.33	81.20%	1,030	76.47%	20,462.24	79.84%	828	75.89%	17,726.82	81.82%	624	70.1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占比	收入	占比	数量	占比	收入	占比	数量	占比
合计	31,321.21	100%	1,347	100%	25,629.73	100%	1,091	100%	21,665.28	100%	889	100%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波动较大的情形，符合行业特征。

2、单一客户是否存在持续性购买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发行人的客户资源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随着无纸化病案业务的深入发展，客户存量纸质病案翻拍完毕后新客户、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1）单一客户存在持续性购买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公司客户资源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收入以数字化病案服务和 DRGs 绩效考核为主，单一客户存在持续性购买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公司客户采购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 数字化病案服务

由于医院存在数量庞大的历史病案，且每天会产生实时病案，客观上存在持续性购买公司病案无纸化服务的需求。同时，不同数字化病案服务供应商的数据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更换数字化病案服务供应商需要将海量数据索引，按照新厂商的数据库格式导入新厂商数据库。同时，由于不同供应商的图片存储格式存在差异，需要将海量数字化病案图像进行格式转换，需要大量时间，此外病案首页接口亦需要重新开发。

以报告期内数字化病案服务累计收入前十大客户为例，其近三年采购公司病案数字化服务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36.85	415.05	363.28	1,015.18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48.50	166.31	157.48	472.29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470.36	-	-	470.36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151.33	121.52	180.25	453.11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9.43	198.11	243.40	450.94
遂宁市中心医院	150.32	124.51	173.82	448.65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52.83	101.89	169.81	424.53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212.68	100.14	104.05	416.87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159.99	153.11	71.57	384.66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四川省人民医院	84.09	120.55	174.63	379.26

综上，除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2020 年底将数字化病案服务供应商更换为公司新增交易外，数字化病案服务累计收入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均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公司客户资源具有可持续性。

② DRGs 绩效考核

DRGs 绩效考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单一客户存在持续性购买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需求，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搭建完成后，医院定期（通常按月）上传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审核、计算、统计分析，生成报告提供给医疗管理部门，医院存在持续需求；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为医院提供数据计算分析等服务，交付软件模式下客户存在软件持续升级的需求，提供服务模式下合同通常约定 1 年为服务期限，客户亦存在持续使用采购需求。

综上所述，单一客户存在持续性购买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公司客户资源具有可持续性。

（2）无纸化病案系统是未来发展趋势，需要经历较长时间才能实现，公司不存在存量纸质病案翻拍完毕后新客户、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① 无纸化病案系统是未来发展趋势，需要经历较长时间才能实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长期以来，我国医疗机构对病案管理部门的软硬件投入不多，导致病案管理部门的软硬件设施信息化水平远低于其他科室，无纸化病案系统全院实施基础较差。此外，电子签名涉及各级医师、护士、患者及其家属在各种医疗文书上签字的法律效力，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技术在医疗机构 IT 架构中的落实和推广是制约医院无纸化建设的瓶颈。从国外经验看，医疗信息化程度高、医疗建设投入大的美国亦远未真正实现大规模无纸化病案系统的普及。根据我国医疗信息化领域的上市公司如卫宁健康、东华软件等公开披露的信息，目前对无纸化病案系统的研究仍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收入较少，年报收入中该项业务收入均未单独披露。

② 数字化病案市场容量庞大，能够维持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持续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我国数字化病案解决方案市场规模 2020 年约 12 亿元，将以 13.3%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5 年的 22.42 亿元。无纸化病案产品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 2020 年约 4.03 亿元，将以 23.84%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5 年的 11.74 亿元。

根据卫健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发布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外，近年来我国入院人数持续增长。按 1 人入院 1 次、1 份病案 50 页保守测算，2020 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数 14,835 万人，对应当年新增病案 741,750 万页。公司 2020 年数字化病案销量为 187,648.25 万页，远低于公立医院当年新增病案数量。

综上所述，无纸化病案系统是未来发展趋势，需要经历较长时间才能实现，公司不存在存量纸质病案翻拍完毕后新客户、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二）结合项目内容说明 2020 年度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及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最终服务于医院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模式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各期与非医疗机构客户的合作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此项业务模式下产品或服务的验收方为银行、制药公司等直接客户还是医院等最终用户，相关商业模式是否可复制，并结合验收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1、结合项目内容说明 2020 年度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及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最终服务于医院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模式的合理性

2020 年 5 月 7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为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向公司采购医院信息系统，付款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最终用户为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2020 年及 2021 年，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天晴”）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等医院向公司采购智能编码系统、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及其他软硬件产品或服务，付款方为正大天晴，最终用户为医院。

上述公司与医院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医院拟采购医疗信息化产品时，双方出于整体业务开展需要，或配合银行金融服务、结算等其他业务合作的需求，约定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或正大天晴作为业务承接方，向公司采购并支付货款。

根据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其政府、医疗机构等最终客户在信息化建设中存在与银行合作的情形，其与银行签订业务合同，银行支付合同款项，政府、医疗机构等最终客户为实际使用方。

根据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招股说明书披露，医院等终端用户拟采购医疗信息化产品时，出于后期维护便利性的考虑，或配合通信、结算等其他业务合作的需要，选用第三方非医疗机构（终端用户所在地的软件及信息化企业、运营商或银行等）为业务承接方，由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向其支付项目价款。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业务模式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且符合行业惯例。

2、说明报告期各期与非医疗机构客户的合作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此项业务模式下产品或服务的验收方为银行、制药公司等直接客户还是医院等最终用户，相关商业模式是否可复制，并结合验收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非医疗机构客户的合作规模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群体分类构成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院	27,932.90	89.18%	23,383.59	91.24%	20,613.53	95.15%
其中：公立医院	27,398.40	87.48%	23,029.85	89.86%	20,282.29	93.62%
民营医院	534.50	1.71%	353.74	1.38%	331.24	1.53%
非医疗机构客户	3,197.81	10.21%	2,077.72	8.11%	895.89	4.14%
医疗管理部门	190.50	0.61%	168.42	0.65%	155.86	0.71%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1,321.21	100.00%	25,629.73	100.00%	21,665.28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与非医疗机构客户合作主要包括两种模式：

（1）模式一：医院等终端用户拟采购医疗信息化服务或产品时，出于整体业务开展需要，或配合结算、银行金融服务等其他业务合作需求，由银行、药企等第三方非医疗机构为业务承接方，向公司采购并支付项目价款。该种情形下，公司为项目实施方，直接对接项目终端用户，项目实施完成或产品交付后，依据合同约定由相关医院或非医疗机构客户出具验收单。

（2）模式二：集成商等第三方非医疗机构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医院信息化项目订单后，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向公司采购服务或产品。该种情形下，集成商等第三方非医疗机构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构成其整体项目的组成部分，公司需要同时对接终端用户及第三方非医疗机构需求，项目实施完成或产品交付后，依据合同约定由相关医院或非医疗机构客户出具验收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非医疗机构客户按合作模式分类的金额及占比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模式一	1,752.69	1,673.00	503.53
模式二	1,445.12	404.72	358.91
其他非医疗机构客户	-	-	33.45
合计	3,197.81	2,077.72	895.89

注：其他非医疗机构客户为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

3、相关商业模式是否可复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模式一而言，医院出于便利性考虑，或配合结算、金融服务、其他业务合作需要，会委托第三方与公司签订合同并支付款项，此类业务模式的本质原因在于医院的需求。在该模式下，公司不会主动通过此类模式拓展非医疗机构客户，公司仍然以医院为业务拓展对象；对于模式二而言，

由于医院采购招标流程相对复杂，医院将多项信息化产品打包进行招标采购，集成商在中标后，将项目部分产品或服务向公司采购，相关商业模式可以复制。在该模式下，公司需要同时以医院和集成商为业务拓展对象，业务模式可复制。

4、结合验收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针对模式一、模式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约定客户或终端用户需对公司交付产品或服务进行验收，各方依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履行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客户或终端用户签署验收单，公司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已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订单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0,465.03	65.34%	17,605.43	68.69%	14,644.56	67.59%
商务谈判	10,856.19	34.66%	8,024.30	31.31%	7,020.72	32.41%
合计	31,321.21	100.00%	25,629.73	100.00%	21,665.28	100.00%

注：招投标程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获取业务，两类业务获取方式比例维持稳定。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公立医院、医疗管理部门等客户采购需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执行，达到相应金额标准的，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经查询公司项目分布所在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分布所在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类采购公开招标标准按照年度及地区存在差异，标准为 10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等。

基于谨慎原则，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入确认金额或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合同共计 166 份进行了对比核查，经核查，前述合同不存在达到公开招标金额标准而未招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已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已建立《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管理制度》《报销单审核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了反商业贿赂的要求、预防与控制措施，并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和出差报销标准等，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以防止利用假发票骗取财物资金或报销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

务无关的费用以实施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亦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在签署业务合同时还签署了廉洁协议，约定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有关禁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以及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按照具体产品说明相关客户选择向发行人采购软件或服务的主要考虑因素，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和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公司业务具体包括数字化病案服务、数字化病案制作和应用系统、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无纸化病案系统、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服务、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和服务、医院信息系统（HIS）和电子病历系统（EMR）。报告期内，公司前述主要业务软件和服务收入及占比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软件	3,431.03	11.64%	3,949.02	16.03%	2,566.45	12.21%
服务	26,040.80	88.36%	20,685.29	83.97%	18,451.81	87.79%
合计	29,471.83	100.00%	24,634.31	100.00%	21,018.26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客户主要基于需求和预算向公司采购软件或服务，一方面公司部分业务通常为单一形态，如数字化病案服务、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服务、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服务以服务形式向客户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和应用系统、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通常为标准化软件产品，客户结合具体需求和采购预算向公司进行采购；另一方面，公司部分业务既有相对成熟的软件产品可直接向客户销售，又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技术开发，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如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无纸化病案系统、医院信息系统（HIS）和电子病历系统（EMR），客户选择向公司采购成熟软件产品或技术开发服务，取决于其采购预算及公司现有成熟软件产品是否能够满足其个性化需求。

（五）说明发行人仓库用于储存客户医院已翻拍完成的历史病案的原因、储存年限，是否所有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均为客户提供储存纸质病案的业务，相关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为客户储存历史病案承担的法律风险

1、说明发行人仓库用于储存客户医院已翻拍完成的历史病案的原因、储存年限，是否所有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均为客户提供储存纸质病案的业务

根据《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门（急诊）病历由医疗机构保管的，保存时间自患者最后一次就诊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住院病历保存时间自患者最后一次住院出院之日起不少于 30 年”。

基于前述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医院需保存历史病案的时间长，随着年份推移及自身发展，医院没有空间及人力储存并保管大量的历史病案，因而医院具有将病案仓储暂时性外包的需求；公司作为数字化病案服务商，本身承担了医院的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结合公司系统的条码示踪管理功能，可以对打包完的病案直接建立跟踪；同时，将病案交由公司仓储，解决医院空间问题，简化了医院的管理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数字化病案仓储服务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共向 21 家数字化病案服务客户提供仓储服务，占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全部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客户的 2.71%；公司与医院会在合同中约定仓储期限，通常为 1-5 年。

2、相关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履约义务具体规定如下：

“第九条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

“第十条 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

用中受益；（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1）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医院客户单独签订“病案托管储存协议”或与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合并签署“病案数字化及病案托管储存协议”；合同中通常包含以下承诺：“提供符合行业规范与标准的病案仓储服务”、“病案仓储专人值守”等；医院客户通过“病案托管储存服务”解决了仓储空间及相应的人力问题，简化了医院的管理，客户可从中单独获益，且病案托管储存服务与其他服务之间亦不存在重大整合、重大修改或定制及高度关联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因此，病案托管储存服务满足“可明确区分商品”的相关条件，相关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针对 2020 年新收入准则适用后签订的合同，公司已全部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拆分仓储服务收入。

3、发行人为客户储存历史病案承担的法律风险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及目前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医疗损害责任在下列情况下实施过错推定原则，即医疗机构不能证明其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2）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3）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

根据发行人与前述 21 家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病案托管服务，如托管病案出现损坏、丢失、被盗或其他任何

形式病案内容的损坏等，发行人需根据相关业务的合同的约定赔偿违约金和/或赔偿由此给该等客户造成的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与前述 21 家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综上，除业务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如因发行人过错导致受托管理病案出现损坏、丢失、被盗等，致使客户无法提供病案进而根据过错推定原则承担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发行人有可能还将根据业务合同的相关约定赔偿由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

（1）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存在三家供应商成立后 1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包括四川青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憬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济南鼎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材料显示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自 2018 年、2019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2）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一处主要仓库的出租方（转租），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兴业二路江西锦汉药业有限公司内厂房 2 号楼，面积 5,807.00 平方米，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租已获得产权人同意。

（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张跃、陈远秋为发行人前员工，曾分别担任济南鼎发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济南鼎发的项目合作费单价略低于其他项目合作方，主要原因为与济南鼎发合作项目的销售单价低于其他项目合作方的销售平均单价。招股说明书未将济南鼎发视为关联方。

(4)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部分医院客户与公司约定不得将数字化病案服务外包给第三方。如公司继续通过劳务外包或采购服务的形式完成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可能违反公司与客户的协议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

(1) 申报材料有关“成立后 1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内容是否完整，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以发行人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

(2) 与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租赁、采购交易的公允性，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租赁大面积仓库随即转租予发行人的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相关租赁、采购互为前提等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双方及主要股东、董事、高管的资金往来是否异常。

(3) 济南鼎发是否实质上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对应项目，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项目合作费单价略低于其他项目合作方的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4) 各期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5) 发行人将业务外包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相关争议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申报材料有关“成立后 1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内容是否完整，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是

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以发行人作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

1、申报材料有关“成立后 1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内容是否完整，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络核查，各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年份及开始合作的年份如下所示（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	成立年份	开始合作年份
2021 年度	1	新疆宝利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0.62	2014 年	2016 年
	2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8.92	2009 年	2010 年
	3	上海蓝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59	2003 年	2008 年
	4	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	112.12	2017 年	2017 年
	5	四川青岩科技有限公司	109.35	2017 年	2018 年
2020 年度	1	四川青岩科技有限公司	684.22	2017 年	2018 年
	2	合肥憬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6.58	2018 年	2018 年
	3	新疆宝利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26.09	2014 年	2016 年
	4	济南鼎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6.76	2017 年	2018 年
	5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3.94	2009 年	2010 年
2019 年度	1	四川青岩科技有限公司	397.00	2017 年	2018 年
	2	上海蓝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3.12	2003 年	2008 年
	3	新疆宝利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7.72	2014 年	2016 年
	4	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	104.28	2017 年	2017 年
	5	济南鼎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31	2017 年	2018 年

注：以上采购金额不包含项目合作费。

据此，四川青岩、合肥憬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憬泓”）、济南鼎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鼎发”）、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网互”）成立后 1 年内即与公司开始合作，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中外购服务和材料占比较低，因此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发生交易金额相对较低，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四川青岩

名称	四川青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10 号 1 幢
成立日期	2017-06-14
法定代表人	王攀
主营业务	数字化病案服务及监控设备、光纤等施工安装服务
股权结构	王攀持股 90%，何慧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王攀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并提供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维修；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综合布线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网络技术研发；电子产品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网络设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组织各类文化交流活动；展示展览服务；会议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货运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王江与四川青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作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项以松与王江存在远亲关系。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四川青岩科技有限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

（2）济南鼎发

名称	济南鼎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西城汇金融中心 18 楼 1801 室 B 房间
成立日期	2017-07-24
法定代表人	高洪燕
主营业务	数字化病案服务
股权结构	高洪燕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高洪燕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化档案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合肥憬泓

名称	合肥憬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 720 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 B 座 809
成立日期	2018-08-30
法定代表人	卢明
主营业务	数字化病案服务
股权结构	卢明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卢明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档案数字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 南昌网互

名称	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兴业二路 499 号
成立日期	2017-05-02
法定代表人	吴伟
主营业务	病案仓储服务
股权结构	吴伟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吴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服务；弱点工程；医疗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办公用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企业档案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

(1)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该等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四川青岩、济南鼎发、合肥憬泓主要因公司向其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而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上述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背景系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依托于公司的数字化病案制作和应用软件，数字化病案现场的制作工作相对简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数字化病案制作业务交由子公司迪麦瑞承接，但对于部分偏远、业务爆发式增长而导致公司招聘、管理具有困难的地区，或公司在该地区人员较少、工期有要求等情况下，公司会将数字化病案制作业务外包给当地供应商；公司与四川青岩、济南鼎发、合肥憬泓合作的具体背景如下：

① 四川青岩

2017 年末，公司计划进一步开拓四川市场，曾派遣两名销售人员前往四川开拓市场，但未达到预定效果。后王江、四川青岩向公司提出合作，由四川青岩负责四川地区的业务开拓及数字化病案制作，公司此前曾与王江控制的昆山科隽合作数字化病案制作业务，对王江的能力比较信任，由此建立合作。

② 济南鼎发

公司前员工陈远秋于 2018 年 11 月受让济南鼎发 100%股权，并担任济南鼎发法定代表人。陈远秋主动提出与公司建立合作，公司考虑到山东地区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数量较多，与当地公司合作可以减轻产品销售和现场招聘管理压力。陈远秋了解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同时具备在当地开拓市场及管理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的能力。因此，公司与济南鼎发建立合作。

③ 合肥憬泓

2018 年底，公司在安徽地区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客户和订单逐年增加，以偏远城市的客户和订单为主。公司在安徽地区的数字化病案服务生产人员主要服务于合肥等大城市现有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客户，无法满足安徽省其他区域业务增长的需要。合肥憬泓实际控制人卢明曾为安徽地区多家医院提供消防、弱电等安装服务，包括安徽省儿童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等，具备与当地医院合作项目的经验和人员招聘、人员管理能力。后续，双方建立合作。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公司根据情况提供软件系统、数字化病案制作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等，对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供应商的要求主要为人员快速招聘管理的能力及与医院高效沟通协调的能力。因而，供应商并不需要具备技术或资产积累，即使新成立的供应商，也能够快速扩充人员，满足公司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主要由子公司迪麦瑞信息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外包的数字化病案产量占比分别为 10.43%、18.41%及 6.45%；公司仅在部分偏远、业务爆发式增长地区，或公司在该地区人员较少、工期有要求等情况下，才会考虑将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外包，故公司仅需与较少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供应商建立合作即可；相应的，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供应商集中度就会较高。

综上所述，四川青岩、济南鼎发、合肥憬泓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数字化病案仓储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南昌网互主要因公司向其采购仓储服务而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南昌网互采购仓储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向南昌网互租赁 5,807 平方米仓库；②提供日常病案仓库管理服务③提供送达、收取、装卸货等服务；④承担仓库的安全管理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南昌网互的访谈，公司向南昌网互租赁仓库的背景如下：

南昌网互于 2017 年成立，开展病案仓储业务。公司同期在南昌市第一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等医院开展数字化病案服务，应上述医院的要求为其提供病案仓储服务，需要在当地租赁仓库。经介绍接触了南昌网互，遂向南昌网互租赁仓库存储病案，同时采购病案保管和装卸服务。

公司并不主动推进病案仓储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为 21 家医院提供数字化病案仓储服务，发行人依据地域，在南昌、四川、安徽、湖南与仓储服务供应商进行合作，其中公司向南昌网互租赁仓库面积达 5,807 平方米，该仓库合计为 14 家医院的病案提供仓储服务，故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综上所述，南昌网互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3、是否以发行人作为主要客户

（1）四川青岩、合肥憬泓、济南鼎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四川青岩、合肥憬泓、济南鼎发的访谈，报告期内，四川青岩主要从事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及监控设备、光纤等施工安装服务，合肥憬泓、济南鼎发从事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以公司为主要客户，其中，公司系四川青岩第一大客户，四川青岩其他客户还包括广安人民医院、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会东县人民医院、南充瑞科智联电子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全国无纸化病案行业内市场占有率较高，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共计服务全国 29 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三级医院 701 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538 家，覆盖全国三级医院、三级甲等医院的比例分别为 23.40%、34.05%，而上述外包供应商规模较小，自行获取业务的能力有限，公司外包业务持续性强，该等供应商能够获得稳定的业务来源，因此，上述供应商倾向于与公司合作，公司为其主要客户。

（2）南昌网互

如前所述，南昌网互成立后，经介绍得知发行人有租赁仓库的需要，经协商将仓库租赁给公司。南昌网互规模较小，公司成为其主要客户。

4、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

（1）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六家供应商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单价如下（单位：元/页）：

供应商	单价
四川青岩	0.04
合肥憬泓	0.04
郑州惠发	0.04
济南鼎发	0.04
乌鲁木齐联鑫互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05
新疆宝利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0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新疆地区较为偏远，招聘数字化病案制作人员难度相对较高，因而公司向乌鲁木齐联鑫互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联鑫”）、新疆宝利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利丰”）的采购单价略高；除新疆地区外，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均为 0.04 元/页，采购价格公允。

（2）项目合作服务

① 无纸化病案项目合作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项目合作服务包括无纸化病案服务项目合作

（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合作、无纸化病案系统、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等软件项目合作）、DRGs 绩效考核项目合作，具体如下：

i. 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合作

公司综合考虑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销售单价、公司项目净利，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项目合作服务价格。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合作服务的单价，与对应项目的销售单价相关，即对应项目销售单价越高，项目合作服务单价也越高，对应项目销售单价扣除项目合作服务单价为公司项目净利。报告期内，四川青岩、济南鼎发相关的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合作服务单价、公司项目净利具体如下（单位：元/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青岩	项目合作服务单价①	0.0087	0.0086	0.0088
	对应项目销售单价②	0.0766	0.0810	0.0822
	公司项目净利②-①	0.0679	0.0724	0.0734
济南鼎发	项目合作服务单价①	0.0100	0.0118	0.0118
	对应项目销售单价②	0.0800	0.0932	0.0898
	公司项目净利②-①	0.0700	0.0814	0.0780
全部项目均值	项目合作服务单价①	0.0167	0.0130	0.0115
	对应项目销售单价②	0.0956	0.0894	0.0895
	公司项目净利②-①	0.0789	0.0764	0.0780

注：2019 年，公司曾向合肥憬泓和南昌网互采购提供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合作，金额较小，仅为 2.33 万元和 6.32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四川青岩、济南鼎发相关的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净利，与公司所有通过项目合作方式取得的数字化病案项目净利无重大差异。公司向四川青岩采购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合作的单价略低于全部项目均值，主要原因系：a.与四川青岩合作项目的销售单价低于全部项目的对应的销售单价均值；b.与四川青岩合作期间，公司将四川市场主要交由四川青岩开拓，未派遣销售人员，与四川青岩合作业务量较大，因而单价相对较低。公司与济南鼎发的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合作服务单价 2019 年及 2020 年与当年全部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合作平均单价基本持平，2021 年度低于当年全部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合作平均单价，主要由于当年其合作项目销售单价的降低，明显低于当期全部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销售单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向四川青岩、济南鼎发采购数字化病案项目合作服务价格与其他项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ii. 无纸化病案系统、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等软件项目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2019 年公司向济南鼎发采购“青岛市市立医院无纸化病案系统”项目合作服务及“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数字化病案数据分析平台医院质量监测系统（HQMS）升级维护”项目合作服务，项目合作费比例分别为 22.13%及 20%；该等项目为软件销售业务，其项目合作费比例与下述 DRGs 绩效考核项目合作费比例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前述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四川青岩、济南鼎发、合肥憬泓、南昌网互采购无纸化病案系统、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等软件项目合作服务的情形。

② DRGs 绩效考核项目合作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公司主要按 DRGs 绩效考核项目合同金额的固定比例支付项目合作费，部分项目根据销售价格采用浮动比；报告期内，四川青岩、济南鼎发、南昌网互 DRGs 绩效考核项目合作费比例与全部 DRGs 绩效考核项目平均合作费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青岩	20.00%	20.00%	20.00%
济南鼎发	-	-	20.00%
南昌网互	-	-	20.00%
项目合作费比例均值	33.12%	18.84%	20.86%

注：项目合作费比例=项目合作费/对应获取项目合同金额（不含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及 2020 年，四川青岩、济南鼎发、南昌网互 DRGs 绩效考核项目合作费比例与公司全部 DRGs 绩效考核项目合作费比例均值接近，均为 20%左右；2021 年公司 DRGs 绩效考核项目合作费比例均值较高主要原因系受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DRGs 绩效考核（院内版）项目、淮北市人民医院 DRGs 数据分析软件一期项目、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 DRGs 数据分析

软件二期项目的影响。上述三个项目单价较高，项目合作费比例较高；剔除上述三个项目后，2021 年度公司 DRGs 绩效考核项目合作费比例为 24.86%，与以前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青岩、济南鼎发、南昌网互的 DRGs 绩效考核项目合作服务交易价格公允。

③ 仓储服务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南昌网互仓库租金单价分别为 8.88 元/平米/月、9.4 元/平米/月、9.9 元/平米/月，逐年递增 6%。仓库管理费单价为 1.8 万元/月，装卸服务费单价为 3.5 元/箱。

经查询安居客、百姓网等网站，周边仓库的租赁单价约为 8.06/平米/月至 10.23/平米/月，与公司向南昌网互租赁仓库的单价无明显差异，因而仓库租赁价格公允。

仓库管理费的构成主要系南昌网互聘请的 3 名仓库管理员的工资及南昌网互合理的毛利，每月每人工资约为 5,000 元/人，因而仓库管理费价格公允。装卸服务费系以当地搬运人工成本为基础计算。

综上所述，公司向南昌网互采购仓储服务价格公允。

（二）与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租赁、采购交易的公允性，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租赁大面积仓库随即转租予发行人的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相关租赁、采购互为前提等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双方及主要股东、董事、高管的资金往来是否异常

1、与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租赁、采购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与南昌网互有关租赁、采购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第 3 题”之“（一）、4、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内容”。

2、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租赁大面积仓库随即转租予发行人的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相关租赁、采购互为前提等安排

南昌网互成立不久即租赁大面积仓库随即转租予发行人的合理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第 3 题”之“（一）、2、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南昌网互的访谈，公司与南昌网互不存在相关租赁、采购互为前提等安排。

3、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双方及主要股东、董事、高管的资金往来是否异常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南昌网互的访谈，除公司向南昌网互支付的货款外，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南昌网互及其主要股东、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昌网互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南昌网互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济南鼎发是否实质上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对应项目，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项目合作费单价略低于其他项目合作方的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1、济南鼎发是否实质上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济南鼎发系公司前员工陈远秋曾控制的企业，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济南鼎发不属于前述规定中明确列举的关联方。

经查询济南鼎发的工商信息，并经本所律师与济南鼎发的访谈，济南鼎发亦不构成发行人实质上的关联方，具体原因如下：

（1）济南鼎发独立开展经营，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

(2) 公司并非济南鼎发唯一客户，其客户还包括山东省立第三医院等；

(3) 济南鼎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或相互委派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 除正常交易外，济南鼎发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返利、资金拆借、其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提供融资、担保、投资合作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对应项目，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项目合作费单价略低于其他项目合作方的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向济南鼎发采购服务内容及涉及的主要项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64.26	176.76	87.31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主要项目	平邑县人民医院、莱芜钢铁医院、五莲县人民医院病、烟台市牟平区中医医院、菏泽市中医医院等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	平邑县人民医院、济南市中心医院、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井陘县医院、山西省汾阳医院等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	平邑县人民医院、井陘县医院、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山西省汾阳医院、威海市立第三医院等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合作服务	0.99	21.95	86.59
项目合作服务主要项目	鲁南眼科数字化病案制作应用软件二期	鲁南眼科数字化病案制作应用软件二期、潍坊市中医院病案数字化系统项目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DRGs 数据分析软件一期、青岛市市立医院无纸化病案系统、淄博市第一医院 DRGs 数据分析软件一期、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日照市人民医院数字化病案制作应用软件三期等

发行人与济南鼎发相关交易公允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第 3 题”之“（一）、4、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

（四）各期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各期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采购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1	新疆宝利丰	250.62	12.72%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2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8.92	11.11%	物料
	3	上海蓝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59	6.63%	物料
	4	南昌网互	112.12	5.69%	病案仓储服务
	5	四川青岩	109.35	5.55%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病案仓储服务
		合计	821.60	41.71%	-
2020年度	1	四川青岩	684.22	26.42%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病案仓储服务
	2	合肥憬泓	226.58	8.75%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3	新疆宝利丰	226.09	8.73%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4	济南鼎发	176.76	6.82%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5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3.94	6.33%	物料
		合计	1,477.59	57.05%	-
2019年度	1	四川青岩	397	21.12%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病案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服务
	2	上海蓝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3.12	13.47%	物料
	3	新疆宝利丰	217.72	11.58%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4	南昌网互	104.28	5.55%	病案仓储服务
	5	济南鼎发	87.31	4.64%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合计	1,055.59	56.36%	-

注：以上采购金额不包含项目合作费，采购内容未包含项目合作服务。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相比上期新增供应商如下：

新增期间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2021年度	上海蓝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08-28	1,008 万元	王斌	王斌持股 52.47%、王龙持股 47.53%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759 弄林家宅 115 室
	南昌网互	2017-05-02	50 万元	吴伟	吴伟持股 100%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兴业二路 499 号
2020年度	合肥憬泓	2018-08-30	100 万元	卢明	卢明持股 100%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 720 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 B 座 809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06-16	2,000 万元	曹珂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宿豫区洪泽湖东路与清水江路交叉口
2019年度	四川青岩	2017-06-14	100 万元	王攀	王攀持股 90%、何慧持股 10%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10 号 1 幢
	济南鼎发	2017-07-24	100 万元	高洪燕	高洪燕 100%持股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西城汇金金融中心 18 楼 1801 室 B 房间

(2) 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连续性和持续性
上海蓝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后签订采购合同；以银行转账结算	公司 2008 年开始向上海蓝蔚采购，上海蓝蔚为主要硬件供应商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向其采购硬件设备	预计需持续向其采购各类硬件设备
南昌网互	双方协商后签订采购合同；以银行转账结算	公司 2017 年开始持续向南昌网互采购病案仓储服务，2019 年向南昌网互采购项目合作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向其采购病案仓储服务	医院存储病案的需求稳定，预计公司持续向其采购病案仓储服务
合肥憬泓	双方协商后签订采购合同；以银行转账结算	公司 2018 年开始与合肥憬泓合作，合肥憬泓主要为公司提供数字化制作服务	根据公司业务扩张需要，合肥憬泓提供数字化制作服务	安徽地区业务量稳定上升，预计公司持续与其合作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平台线上下单；以银行转账结算	公司 2010 年开始与江苏京东合作，江苏京东主要为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所需的办公用品等	根据公司规模扩大需求向其采购日常经营所需办公用品	根据公司规模扩张，办公用品需求量亦不断增加，预计持续向京东采购
四川青岩	双方协商后签订采购合同；以银行	公司 2018 年开始与四川青岩合作，四川青岩主要为公司提供	根据公司业务扩张需要，四川青岩配合公司在四川、重	公司 2021 年起逐步停止向四川青岩采购相关业务

供应商名称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连续性和持续性
	转账结算	数字化制作服务、项目合作服务及仓储服务。	庆地区开拓市场并提供数字化制作服务	
济南鼎发	双方协商后签订采购合同；以银行转账结算	公司 2018 年开始与济南鼎发合作，济南鼎发为公司提供数字化制作服务及项目合作服务	根据公司业务扩张需要，济南鼎发配合公司在山东地区开拓市场并提供数字化制作服务	山东地区业务量稳定上升，公司预计持续与其合作。

（五）发行人将业务外包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相关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济南鼎发等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部分项目现场，数字化病案服务依托数字化病案制作及应用软件，将纸质病案拍摄成数字图像并应用，包括多个环节，依次是数据采集（人工拍摄）、图像处理（病案图像质量检查、压缩、本地存储管理）、传输存储（病案图像上传及恢复、索引管理、存储管理、备份管理、后台检测）和应用开展（管理、浏览、打印、科研、随访），人工进行拍摄服务是数字化病案制作的数据采集环节，该环节不属于核心工序，因此公司将部分项目的数据采集环节交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处理。劳务外包仅系发行人组织生产的方式之一，并且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下，发行人利用自主研发的图像清晰度、倾斜角度及空白页识别等算法，实时判定图像质量，并提醒制作员纠错，保障产品质量，最终亦由发行人对客户就协议项下义务承担责任。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分包、转让等，不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劳务外包事项与相关客户发生过相关诉讼、仲裁或产品质量纠纷。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

(1) 王江曾与四川青岩存在合作关系、王江持有昆山科隼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项以松与王江存在远亲关系，因此四川青岩与昆山科隼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青岩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87.22 万元、657.00 万元、89.42 万元，占同类采购的 0%、49.48%、48.89%、25.86%。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青岩发生的项目合作费金额分别为 68.57 万元、208.34 万元、150.61 万元、47.97 万元，占同类采购的 15.20%、25.10%、23.91%、19.43%。

(4) 2018 年公司向昆山科隼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的金额为 52.25 万元，占同类采购的比例为 15.27%。同年，公司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基于 DRGs 的医疗绩效分析系统”的部分数据处理、审核、分析等基础工作外包由昆山科隼完成，与昆山科隼发生 47.17 万元技术支持费。

(5) 2018 年度，公司向项以松、刘勇、叶进、黄胜超、钱宏伟借入资金合计 698.9 万元，公司按照年化 12%的利息偿还关联自然人的借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四川青岩、昆山科隼的主营业务、业务区域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项目的相关性，结合具体项目所处位置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相关服务的合理性，同时向四川青岩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项目合作服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多种服务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如有）。

(2) 说明向四川青岩等供应商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的必要性，自 2019 年起采购的原因，相关服务与发行人聘用退休返聘、兼职人员的分工关系，该等采购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与向昆山科隼、非关联方的采购定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以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执行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3）说明与四川青岩发生的项目合作费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必要性，报告期内采用该等模式的项目数量、项目收入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该等采购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定价、合作模式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4）公司按照年化 12%的利息偿还关联自然人的借款是否公允，结合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分析上述借款的必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四川青岩、昆山科隼的主营业务、业务区域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项目的相关性，结合具体项目所处位置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相关服务的合理性，同时向四川青岩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项目合作服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多种服务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如有）

1、说明四川青岩、昆山科隼的主营业务、业务区域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项目的相关性，结合具体项目所处位置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相关服务的合理性

（1）四川青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四川青岩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四川青岩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化病案业务及监控设备、光纤等施工安装服务，主要客户包括联众信息、广安人民医院、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会东县人民医院、南充瑞科智联电子有限公司等，业务区域范围主要在四川及重庆地区；发行人主要向四川青岩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项目合作服务及病案仓储服务，相关项目具体区域分布如下（单位：个）：

省份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项目数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省	14	23	10
重庆市	5	9	6
陕西省	-	1	2
省份	项目合作服务项目数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省	20	31	29
省份	病案仓储服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省	5	3	1

据此，公司向四川青岩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的相关项目主要集中于四川省和重庆市，采购项目合作服务及病案仓储服务的相关项目全部集中于四川省。四川青岩系四川本土企业，在四川省和重庆市具备开拓业务、维护客户关系、招聘及管理数字化病案制作人员的能力，公司向其采购相关服务具有合理性。

（2）昆山科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与昆山科隼的访谈，2018 年前公司尚未组建数字化病案制作团队，主要向昆山科隼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与昆山科隼交易具有合理性；2018 年起公司设立迪麦瑞信息承接病案制作工作，2018 年收尾工作结束后公司不再与昆山科隼合作。

根据昆山科隼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昆山科隼为南阳市中心医院提供数字化病案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科隼无实际业务。

2、同时向四川青岩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项目合作服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多种服务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如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同时为公司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项目合作服务的供应商除四川青岩外，还包括济南鼎发、新疆宝利丰、合肥憬泓。公司向四川青岩、济南鼎发、合肥憬泓的采购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3 题”之“（一）、4、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向新疆宝利丰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250.62	226.09	217.72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46.24%	16.82%	27.6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项目合作服务费	22.82	30.40	23.40
占同类采购比例	4.20%	4.83%	2.82%
合计	273.44	256.49	241.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供应商同时提供项目合作服务具有合理性，原因如下：项目合作方通常为当地从事医疗业务相关的公司，该类公司与当地医院存在业务往来和合作经验，与医院的沟通较为顺畅，本地化优势明显，能够及时了解、开发客户需求和掌握项目信息，推荐公司产品和应用方案，促成公司产品的销售，具有为公司提供覆盖售前、售中、售后相关服务的能力和条件。同时，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的开展依托于公司数字化病案制作软件，现场制作环节工作内容较为基础、附加值低，制作人员通过简单培训即可掌握，项目合作方熟悉当地情况，招聘和管理当地员工具有优势，故同时承接公司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新疆宝利丰曾为北京影研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项目同时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项目合作服务，琴海数码也存在向同一家供应商同时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项目合作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数字化病案服务供应商与公司开展项目合作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向四川青岩等供应商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的必要性，自 2019 年起采购的原因，相关服务与发行人聘用退休返聘、兼职人员的分工关系，该等采购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与向昆山科隼、非关联方的采购定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以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执行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1、说明向四川青岩等供应商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的必要性，自 2019 年起采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与四川青岩的访谈，2017 年末，公司计划进一步开拓四川市场，曾派遣两名销售人员负责四川市场的开拓，但效果并不

理想；后王江向公司提出合作，由四川青岩整体负责四川地区的业务开拓以及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工作。基于公司与王江长期的商业合作关系，公司同意按照前述方案进行合作。基于上述合作背景，公司与四川青岩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了《项目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四川青岩提供四川、重庆等地区的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因此 2019 年开始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2、相关服务与发行人聘用退休返聘、兼职人员的分工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其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部分项目现场，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依托于公司的数字化病案制作及应用软件，数字化病案现场的制作工作按项目由子公司迪麦瑞信息或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供应商承接，即供应商人员与迪麦瑞信息的人员并非在同一项目完成不同工序，而是各自完成所属项目现场的数字化病案制作工作，不存在交叉的情况。

3、该等采购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与向昆山科隼、非关联方的采购定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第 3 题”之“（一）、4、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乌鲁木齐联鑫、新疆宝利丰的采购单价为 0.05 元/页，主要原因系新疆地区较为偏远，招聘数字化病案制作人员难度相对较高；除新疆地区外，公司向四川青岩、昆山科隼等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均为 0.04 元/页，采购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以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执行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以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执行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执行项目的收入金额	2,077.84	2,276.57	1,271.73
数字化病案服务收入总额	19,455.53	16,269.11	14,834.03

年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10.68%	13.99%	8.5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依托于公司的数字化病案制作及应用软件，数字化病案现场的制作工作相对简单、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数字化病案制作业务交由子公司迪麦瑞信息承担，仅对于部分偏远、业务爆发式增长而导致公司招聘、管理具有困难的地区，或公司在该地区人员较少、工期有要求等情况下，公司才会考虑将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向当地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以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执行项目的收入占数字化病案服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数字化病案服务制作供应商的依赖。

（三）说明与四川青岩发生的项目合作费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必要性，报告期内采用该等模式的项目数量、项目收入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该等采购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定价、合作模式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说明与四川青岩发生的项目合作费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四川青岩发生的项目合作费的具体业务模式情况如下：

（1）合作内容

① 安排系统演示：与医院接洽确定系统演示的时间、地点及参与科室。通过系统演示，帮助医院更好的了解联众数字化病案系统的优势、系统可以帮助医院解决的问题，如病案存储、病案查找问题以及如何更好的使用数字化病案。

② 典型客户参观：与医院接洽确定参观的医院以及具体行程安排。数字化病案项目对于新的目标客户而言是陌生的，通过典型客户参观可以让医院对公司的方案有个全面而感性的认识，增强医院对公司的认同感。

③ 协助解决方案编写：公司按照医院的需求编写解决方案，合作商将方案提交院方，并收集客户的意见，公司依据该等意见进一步完善方案。解决方案

主要包括病案数字化的可行性、病案数字化制作流程、应用系统功能、组网方案、实施计划、公司介绍及资质等。

④ 报价方案协调：公司与合作商协商针对具体医院的报价情况，反复讨论后确定易于被医院接受的报价。

⑤ 医院立项推进：合作商与医院领导以及相关科室负责人沟通，推进医院对项目进行立项。

⑥ 招投标跟进：合作商与医院保持沟通，第一时间将招标信息反馈给公司，方便公司及时完成项目报名、投标文件编制以及项目开标等工作。

⑦ 项目合同签订：公司拟定项目合同，合作商协助公司与医院完成相关沟通，加速合同签订过程。

⑧ 项目验收协助：合作商协助公司完成数字化病案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是督促医院遵照验收周期，按时完成验收。

⑨ 协助催款：合作商会协助公司催促医院尽早回款。

（2）定价方式

公司向四川青岩采购项目合作服务主要包括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合作及 DRGs 绩效考核项目合作。对于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合作，项目合作费=项目实际验收页数*项目合作费每页单价。对于 DRGs 绩效考核项目合作，项目合作费=主合同金额*固定比例，比例为 20%。

（3）结算方式

公司通常在收到客户回款后，向四川青岩支付项目合作费。

公司与四川青岩发生的项目合作费的必要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问询函第 4 题”之“（二）、1、向四川青岩等供应商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的必要性”。

2、报告期内采用该等模式的项目数量、项目收入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青岩采购项目合作服务对应的项目数量、项目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用项目合作模式的项目数量	20	31	29
采用项目合作模式的项目当期收入	409.58	1,066.68	1,472.79
发行人营业收入	31,321.21	25,629.73	21,665.28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	4.16%	6.80%

3、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与四川青岩相关项目的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已建立《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管理制度》《报销单审核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了反商业贿赂的要求、预防与控制措施，并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和出差报销标准等，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以防止利用假发票报销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以实施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亦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在签署销售合同时还签署了廉洁协议，约定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有关禁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四川青岩相关项目的部分客户的访谈以及网络核查，报告期内，除正常交易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与该等客户及其业务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返利或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该等采购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定价、合作模式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该等采购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第 3 题”之“（一）、4、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

（四）公司按照年化 12%的利息偿还关联自然人的借款是否公允，结合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分析上述借款的必要性

1、公司按照年化 12%的利息偿还关联自然人的借款是否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2018 年公司为经营需要向股东进行临时资金拆借，借款利率系由双方根据民间借贷通行的利率标准与银行借款利率标准折中确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的相关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借款的利率未超过当时法律规定的上限，且当年宏观资金形势较为紧张，资金利率较高，公司年化 12%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及民间借贷通行的利率标准，借款利率公允。

2、结合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分析上述借款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等资料，2018 年，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及用途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姓名	发生日期	公司借入	公司归还	借款余额	借款用途
叶进	2018-06-08	20.00	-	20.00	发放工资
	2018-07-05	-	10.00	10.00	
	2018-07-18	-	10.00	-	
刘勇	2018-06-08	30.00	-	30.00	发放工资
	2018-07-18	-	30.00	-	
钱宏伟	2018-06-08	10.00	-	10.00	发放工资
	2018-07-05	-	10.00	-	
黄胜超	2018-03-23	25.00	-	25.00	偿还银行贷款
	2018-03-30	-	25.00	-	
	2018-06-08	12.00	-	12.00	发放工资
	2018-07-05	-	12.00	-	
项以松	2018-01-01	-	-	129.94	-
	2018-02-09	-	30.00	99.94	-
	2018-03-02	300.00	-	399.94	发放工资
	2018-03-09	140.00	-	539.94	偿还银行贷款

姓名	发生日期	公司借入	公司归还	借款余额	借款用途
	2018-03-16	100.00	-	639.94	发放工资
	2018-03-30	-	20.00	619.94	-
	2018-04-20	-	30.00	589.94	-
	2018-06-08	61.90	-	651.84	发放工资
	2018-06-15	-	61.90	589.94	-
	2018-06-19	-	50.00	539.94	-
	2018-07-31	-	100.00	439.94	-
	2018-08-07	-	100.00	339.94	-
	2018-08-09	-	190.00	149.94	-
	2018-12-07	-	149.94	-	-

基于上述，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均为短期资金周转，主要用于发放工资或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2018年后，公司进一步改善资金管理，后续不存在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情形。

五、问询函第5题：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

（1）1999年2月，联众有限（发行人前身）由上海彤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彤宝”）、孙显忠、刘勇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上海彤宝持股90%。2011年9月，上海彤宝将其持有联众有限的杨如松、项以松、刘勇、叶进、黄胜超、钱宏伟、许炜，转让完成后，上海彤宝不再持有联众股份。

（2）2017年7月，杨如松、刘勇、叶进、黄胜超、钱宏伟、许炜分别将其持有联众有限的2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项以松，转让价格依据联众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扣除拟分红款确定为1.85元/注册资本，转让原因为“项以松对公司有突出贡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项以松持有联众有限27%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期间，发行人共进行12次分红，部分分红未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以松、刘勇、许炜曾于 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任工程师职务。1999 年 2 月之后三人开始在新设立的联众有限任职。

(5) 2021 年 11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发现了前期差错事项，并对股改时的审计情况进行了追溯调整，对以前期间个别收入和成本确认存在跨期事项等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公司股改时净资产由 9,926.47 万元调整为 10,066.8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海彤宝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专门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设立，将其所持联众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相关自然人的原因，转让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是否涉及股权代持、代持还原等情形。

(2) 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转让价款支付的实际进展情况，项以松的资金来源，各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多次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分红未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因。

(4) 上海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实际筹建进展情况，发行人前身与上海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关系，是否承继上海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的相关资产、技术，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与上海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等主体存在潜在纠纷。

(5) 2021 年 11 月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调整的科目、影响的金额、年度以及调整依据、合规性，避免此类差错已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彤宝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专门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设立，将其所持联众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相关自然人的原因，转让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是否涉及股权代持、代持还原等情形

1、上海彤宝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专门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设立

根据上海彤宝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靳淑英及上海彤宝董事李瑰玫的访谈，上海彤宝自 1998 年 11 月 3 日设立至今，均系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系李一奎；上海彤宝系主要为投资二级市场股票而设立的公司，不存在专门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设立的情况。

2、上海彤宝将其所持联众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相关自然人的原因，转让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是否涉及股权代持、代持还原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上海彤宝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联众有限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开发和推广医疗信息互联网业务，但经营状况并不理想，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联众有限未分配利润为-288.89 万元，因此 2011 年 9 月，上海彤宝将其持有的联众有限股权转让予经营管理层，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代持还原等情形；上海彤宝已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完成 2011 年度的汇算清缴。

（二）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转让价款支付的实际进展情况，项以松的资金来源，各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财务报表、股东会决议等资料，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公司净资产扣除拟分红的金额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本质是公司股东股权结构调整，自愿的股权转让并非为换取项以松作为职工身份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股份支付特征，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项以松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相关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项以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各方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多次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分红未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因

1、发行人的分红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红政策如下：

时间	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018.1.1-2020.10.20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020.10.21-至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按其实际缴纳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但法

时间	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报告期内多次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分红未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因

（1）发行人前身联众有限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前身联众有限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联众有限分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时间	分红情况	分红原因	是否按比例分配
1	联众有限	2019.01	向项以松分配利润 625 万元	2018 年度分红	否，因项以松对于公司的突出贡献，且当时管理层薪酬较低，经公司股东协商后同意本次分红仅对项以松进行分配
2	联众有限	2019.07	向项以松分配利润 162.50 万元，向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分别分配利润 52.50 万元	2019 年中期分红	否，综合考虑各股东 2019 年上半年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且当时管理层薪酬较低，经协商，同意本次分红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比例对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进行分配，杨如松不参与本次分红
3	联众有限	2020.01	向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分别分配利润 187.50 万元	2019 年三季度分红	否，综合考虑各股东 2019 年前三季度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且当时管理层薪酬较低，经协商，同意本次分红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比例对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进行分配，靳淑英不参与本次分红
4	联众有限	2020.04	向项以松分配利润 620 万元，向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分别分配利润 360 万元	2019 年度分红	否，综合考虑各股东 2019 年度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且当时管理层薪酬较低，经协商，同意本次分红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比例对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进行分配，靳淑英不参与本次分红
5	联众信息	2020.10	向项以松分配利润 310.50 万元，向靳淑英分配利润 149.50 万元，向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分别分配利润 138 万元，向朋韶合伙分配利润	2020 年中期分红	是

序号	主体	时间	分红情况	分红原因	是否按比例分配
			60.5263 万元		
6	联众信息	2021.09	向项以松分配利润 256.50 万元，向靳淑英分配利润 123.50 万元，向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分别分配利润 114 万元，向朋韶合伙分配利润 50 万元	2020 年度分红	是

（四）上海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实际筹建进展情况，发行人前身与上海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关系，是否承继上海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的相关资产、技术，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与上海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等主体存在潜在纠纷

1、上海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实际筹建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1998 年，上海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上海医药信息”）准备建设国内首个药品电子商务网站以及药品交易所，后上海医药信息未能获得相关批文，导致未能继续完成其筹建工作。

2、发行人前身与上海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关系，是否承继上海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的相关资产、技术，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与上海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等主体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前身联众有限系由上海彤宝、孙显忠、刘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相关出资均为货币，并已经上海复兴会计师事务所“复会师验字（99）第 03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不存在承继上海医药信息相关资产的情况；联众有限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开发和推广医疗信息互联网业务，与上海医药信息拟建设国内首个药品电子商务网站以及药品交易所的业务方向存在明显差异，且联众有限成立初期的核心技术来源于核心技术团队的独立开发，不存在承继上海医药信息相关技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仲裁网等公开渠道，发行人及其前身与上海医药信息等主体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2021 年 11 月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调整的科目、影响的金额、年度以及调整依据、合规性，避免此类差错已采取的措施

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因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等原因，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为避免此类差错，发行人以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建立日常信息核对及复核制度、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培训、聘请专业的税审机构等。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

（1）2017 年 7 月，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上市之日起五年。鉴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招股说明书认定发行人由六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

（2）项以松直接持有公司 25.65%股权，同时持有上海朋韶 7.7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上海朋韶持有发行人 5%股权，为项以松的一致行动人，即项以松合计控制发行人 30.65%股份，为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一致行动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并结合各股东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差异、相关股东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进一步说明认定六位股东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理由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一致行动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具体解决机制如下：就行使公司的股东、董事及监事权利，各方同意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共同讨论协商，保持意思表示及行动的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共同意见，各方同意应以项以松的意见为共同意见。

（二）结合各股东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差异、相关股东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进一步说明认定六位股东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理由是否充分

1、各股东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项以松	1,539	25.65
2	靳淑英	741	12.35
3	刘勇	684	11.40
4	许炜	684	11.40
5	叶进	684	11.40
6	钱宏伟	684	11.40
7	黄胜超	684	11.40
8	朋韶合伙	300	5.00
合计		6,000	100.00

根据朋韶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合伙协议》，项以松持有朋韶合伙 7.7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朋韶合伙；据此，项以松直接控制发行人 25.65%的表决权，通过朋韶合伙控制发行人 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0.65%的表决权；靳淑英、刘勇、许炜、叶进、钱宏伟和黄胜超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12.35%、11.40%、11.40%、11.40%、11.40%和 11.40%。

根据前述各股东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尽管项以松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30%，但考虑到发行人的股东数量较少、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存在其余股东联合取得控制权的风险。为了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

2、相关股东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1）相关股东共同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后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际控制人	任职	管理分工
1	项以松	董事长、总经理	统筹管理公司各项事务
2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分管财务工作
3	许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	分管销售工作及人事行政相关工作
4	叶进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软件一部总监	负责其他医院软件产品的研发、应用及售后等相关工作
5	钱宏伟	软件三部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负责 DRGs 绩效考核产品的研发、应用及售后等相关工作
6	黄胜超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软件四部总监	负责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软件产品的研发、应用及售后及公司内部管理系统运营等相关工作

（2）相关股东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并保持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联众有限的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自 2011 年出资入股至今已满十年，期间未发生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具备良好的合作历史；自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以来，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均由该六位股东共同作出，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发展战略起决定性作用，且除需回避表决外，该六位股东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中包含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结合该六位股东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差异、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以及在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将该六位股东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董事变更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初，联众有限时任董事为项以松、刘勇、杨如松，其中杨如松原持有联众有限 143.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3%。2019 年 9 月，经联众有限股东会决议，由于杨如松先生逝世，联众有限董事成员之一杨如松变更为其妻子靳淑英。2020 年 10 月起，靳淑英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请发行人结合杨如松、靳淑英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主要分管工作内容，分析杨如松、靳淑英离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影响，是否构成最近二年内董事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杨如松、靳淑英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主要分管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联众有限的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及靳淑英的访谈，报告期内，除担任董事外，杨如松和靳淑英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联众有限未担任其他职务，未实际参与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分析杨如松、靳淑英离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影响，是否构成最近二年内董事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及靳淑英的访谈，考虑到发行人设立后基于规范运作的需要，召开董事会较为频繁，而靳淑英常年居住于国外，不便参与

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签署相关决议及文件，因此自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后，靳淑英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除担任董事外，杨如松和靳淑英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联众有限未担任其他职务，未实际参与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二人的离职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客户资源等方面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最近两年内董事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担任董事外，杨如松和靳淑英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联众有限未担任其他职务，亦未实际参与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二人的离职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273 人、279 人、283 人、329 人，占比 18.95%、18.53%、18.04%、17.84%；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66 人、278 人、283 人、329 人，占比 18.46%、18.46%、18.04%、17.84%。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为退休返聘、兼职人员以及少量入职后次月离职、自愿放弃等人员。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员工的学历构成，报告期各期退休返聘、兼职人员的具体数量、占比，大量招聘退休返聘、兼职人员从事主营业务活动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刻意采用此方式节约成本、转移成本，是否符合《劳动法》有关“同工同酬”的规定。

（2）说明相关退休返聘、兼职人员从事的具体业务类型、相应人数，发行人招聘相关该等人员时对于相关人员的资质、履历等条件的要求、标准情况，是否无法通过正常渠道招聘符合条件的员工，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技术门槛、可替代性。

(3) 说明相关退休返聘、兼职人员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类型及合规性，是否涉及劳务派遣，模拟测算全额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员工的学历构成，报告期各期退休返聘、兼职人员的具体数量、占比，大量招聘退休返聘、兼职人员从事主营业务活动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刻意采用此方式节约成本、转移成本，是否符合《劳动法》有关“同工同酬”的规定

1、发行人员工的学历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的学历构成如下（单位：人）：

母公司及软技人员学历构成			
学历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高中及以下	25	16	19
大专	98	88	67
本科	303	280	191
研究生及以上	18	13	11
员工人数合计	444	397	288
迪麦瑞信息生产人员（即数字化病案项目现场人员）学历构成			
学历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高中及以下	1,159	960	1,061
大专	282	177	128
本科	69	35	29
研究生及以上	-	-	-
员工人数合计	1,510	1,172	1,218

2、报告期各期退休返聘、兼职人员的具体数量、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兼职协议、劳务合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退休返聘、兼职人员的具体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	-------------------	-------------------	-------------------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人员	人数（人）	196	179	181
	占在册员工人数比例	10.03%	11.41%	12.02%
兼职人员	人数（人）	123	98	90
	占在册员工人数比例	6.29%	6.25%	5.98%

3、大量招聘退休返聘、兼职人员从事主营业务活动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刻意采用此方式节约成本、转移成本

（1）大量招聘退休返聘、兼职人员从事主营业务活动的主要考虑因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所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除联众信息招聘 1 名退休返聘人员从事财务工作外，发行人主要通过迪麦瑞信息招聘退休返聘及兼职人员系以辅助完成数字化病案制作，即在医院指定的场地使用数字化病案制作系统完成翻拍、质检、打包等工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量招聘退休返聘、兼职人员从事前述工作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① 公司所提供的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遍布省市区域较广，存在于当地聘用相关工作人员的现实需求，，需根据当地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项目的数量、客户病案制作工作量的大小及工期要求阶段性增加或减少人员，兼职人员能更灵活的满足项目临时性的人员需求；

② 鉴于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现场制作、质检、打包等工作内容、职责较为简单，技术要求较低，主要为重复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无需特殊资质或能力，但工资薪酬水平相对较低，对于全日制员工的吸引力较弱；

③ 迪麦瑞实施计件工资制，制作员收入金额与是否退休返聘和兼职无，且由于工作时间较为灵活，对于退休返聘、兼职人员的吸引力较高。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和美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劳务合同及兼职合同的员工占比为 0.46%、0.48%。

此外，为医疗机构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亦存在大量招聘退休返聘、兼职人员的情况，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劳务合同及兼职合同的员工占比分别为 16.30%、14.75%，与发行人的劳务用工情况类似。

（3）是否刻意采用此方式节约成本、转移成本

① 如前所述，公司子公司大量招聘退休返聘、兼职人员主要由该等人员所从事的工作特征而决定，且实施计件工资制，制作员收入金额与是否退休返聘和兼职无关，用工形式符合行业惯例；

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第 8 题”之“（一）4、是否符合《劳动法》有关“同工同酬”的规定”中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聘用的退休返聘、兼职人员薪酬符合《劳动法》有关“同工同酬”的规定，不存在刻意采用此方法降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第 8 题”之“（三）3、模拟测算全额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中所述，全额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于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刻意采用招聘退休返聘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方式节约成本、转移成本的情形。

4、是否符合《劳动法》有关“同工同酬”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根据《迪麦瑞数字化现场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迪麦瑞信息实施计件工资制，考虑到数字化病案

服务的项目遍布省市区域较广，发行人在参考当地工资标准的基础上确定了不同地区、不同工种的计件工资标准，但同一地区、同一工种采用相同的计件工资标准（不论该等员工系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退休返聘员工或兼职员工），且员工薪酬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招聘退休返聘、兼职人员符合《劳动法》有关“同工同酬”的规定。

（二）说明相关退休返聘、兼职人员从事的具体业务类型、相应人数，发行人招聘相关该等人员时对于相关人员的资质、履历等条件的要求、标准情况，是否无法通过正常渠道招聘符合条件的员工，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技术门槛、可替代性

1、相关退休返聘、兼职人员从事的具体业务类型、相应人数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除联众信息招聘 1 名退休返聘人员从事财务工作外，公司主要通过迪麦瑞信息招聘退休返聘及兼职人员辅助完成数字化病案制作，具体而言包括翻拍员、质检员、打包员、输入员、现场管理员、区域管理员等，其中，翻拍员主要负责完成项目现场病案数字化的翻拍工作；质检员主要负责项目现场的翻拍质量监督工作，就已翻拍的数字化病案与原始病案进行抽检核对，通常也会参与部分翻拍工作；打包员主要负责项目现场翻拍病案下架、装箱、搬运、交接归还等病案领还交接工作以及病案的装订、整理等工作，通常也会参与部分翻拍工作；输入员主要负责病案首页信息录入电脑，通常也会参与部分翻拍工作；管理员、区域管理员主要负责项目现场的翻拍质量监督、现场的协调工作并与客户做好沟通，同时也会参与部分翻拍、质检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兼职协议、劳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退休返聘、兼职人员从事的具体业务类型及相应人数如下表所示（单位：人）：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翻拍员	153	136	132
质检、打包员、输入员	91	84	85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现场管理员、区域管理员	74	56	53
财务人员	1	1	1
合计	319	277	271

2、发行人招聘相关该等人员时对于相关人员的资质、履历等条件的要求、标准情况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除联众信息招聘 1 名退休返聘人员从事财务工作外，公司主要通过迪麦瑞信息招聘退休返聘及兼职人员系以辅助完成数字化病案制作，该类工作内容、职责较为简单，技术要求较低，主要为重复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因此公司招聘相关该等人员时无特殊的资质、履历等条件的要求或标准。

3、是否无法通过正常渠道招聘符合条件的员工，如若，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技术门槛、可替代性

如前所述，鉴于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现场制作、质检、打包等工作内容、职责较为简单，技术要求较低，主要为重复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无需特殊资质或能力，但工资薪酬水平相对较低，对于全日制员工的吸引力较弱；此外，迪麦瑞实施计件工资制，工作时间较为灵活，对于退休返聘、兼职人员的吸引力较高，而并非公司无法通过正常渠道招聘符合条件的员工。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仍然以非兼职、退休返聘人员为主，具体人数及占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兼职、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1,191	895	947
从事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人数	1,510	1,172	1,218
占比	78.87%	76.37%	77.75%

注：2020 年末数字化病案服务人数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人工进行拍摄是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的数据采集环节，相对基础，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的技术门槛主要在于数字化病案制作及应用系统。制作系统的核心技术包括双流输出、图

像处理、防漏页、条形码定位、海量数据管理等，基于上述技术才能高效、高质量完成纸质病案的数字化工作。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由数字化病案浏览器、数字化病案管理工作站、数字化病案打印工作站、数字化病案科研工作站和数字化病案随访工作站等模块构成，应用系统使得病案的价值得以充分发挥。因此，公司的数字化病案服务技术门槛主要在于数字化病案制作及应用系统。此外，在 DRGs 绩效考核方面，公司研发了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等系统，并不断改进和优化，用于全国十多个省市地区卫健委和医院，验证了公司 DRGs 绩效考核系统的科学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三）说明相关退休返聘、兼职人员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类型及合规性，是否涉及劳务派遣，模拟测算全额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

1、说明相关退休返聘、兼职人员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类型及合规性

（1）相关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类型及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据此，鉴于劳动者在退休后与原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已经终止，其被其他用人单位返聘所形成的关系不再属于劳动关系，而应系劳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劳务合同，发行人已与退休返聘人员均签署了劳务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退休返聘人员的劳动关系类型系劳务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相关兼职人员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类型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兼职人员签署的兼职协议、兼职人员提供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职的兼职人员的逐一访谈，相关兼职人员已与其他用人单位签署了劳动合同，其无意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仅利用空余时间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因此发行人与相关兼职人员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而系劳务关系。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亦未对劳动者在订立劳动合同的同时兼职提供劳务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兼职人员的劳动关系类型系劳务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是否涉及劳务派遣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相关协议从而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

3、模拟测算全额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

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公司如为退休返聘、兼职人员全额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利润影响的模拟测算如下（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需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合计	399.98	375.94	341.04
当期利润总额	7,067.26	6,282.28	4,289.83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5.66%	5.98%	7.95%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如公司为退休返聘、兼职人员全额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占公司报告期各年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问询函第 9 题：关于个人信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为翻拍病历。

请发行人结合各具体业务开展流程，说明业务经营过程中主要接触的个人
信息范围、类型，发行人针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泄漏或
采取、不当使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具体业务开展流程，说明业务经营过程中主要接触的个人信
息范围、类型**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
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为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相关的产
品和服务。

无纸化病案包括数字化病案服务、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和无纸化病案系
统。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流程中，公司的病案制作人员通常在医院指定的场地
使用安装在医院电脑上的数字化病案制作系统完成翻拍，制作人员仅对纸质病
案执行翻拍动作，翻拍后相关数据均储存在医院服务器中，无医院授权外部无
法访问。在该业务中，制作人员可以接触纸质病案，但不涉及对纸质病案中个
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也不存在于该业务以外利用个人信
息的情形。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无纸化病案系统系向医院交付软件系统，
医院自行使用软件系统分别对病案数据进行管理分析、实现数据和病历文档的
双向对接及流程控制。除必要维护或升级外，软件系统交付后公司不参与后续
的使用过程，不涉及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

DRGs 绩效考核业务过程中，公司向卫健委/医院交付 DRGs 绩效考核软件
或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在交付 DRGs 绩效考核软件业务的模式下，软件安装在
卫健委/医院服务器，医院通过软件上传数据，软件自动审核、运算、分析，无

需公司介入，分析结果及数据亦存储在卫健委/医院服务器。在该业务流程中，公司不涉及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提供数据分析服务的模式下，软件同样安装在卫健委/医院服务器，医院通过软件上传数据，公司在医院现场或远程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结果。

其他医疗软件业务主要包括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移动临床信息系统、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等。在其他医疗软件业务当中，公司向客户销售其自有知识产权的其他医疗软件，该等医疗软件在院内服务器上安装及运行，无医疗机构授权外部无法访问。在该业务流程中，公司不涉及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也不存在于该业务以外利用个人信息的情形。

（二）发行人针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等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已就合同及人事管理、现场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等方面，对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过程中的个人信息进行保护，具体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与工作人员必须在劳动、劳务等合同中明确约定保密条款，不允许在职或离职一定时间内利用职务之便对所涉及到的客户及工作信息进行泄露，相关保密条款具体如下：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医院病案涉及患者个人隐私，乙方在任职时及合同终止后均应对其在任职期间知悉或可能知悉的有关翻拍病案的内容、制作流程、工资待遇负保密义务。不能以任何方式泄漏、转让、转移给第三方。

（二）鉴于乙方将取得有关甲方的机密信息，乙方不可撤消的同意及保证：在本合同终止后，在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本条第一款所述保密信息。

（三）乙方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编制或得到的与甲方业务或事务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书信往来、传真、电话记录、客户名单、笔记、备忘录、

计划)等。在任何时候均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将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或有效期内甲方要求的任何时间归还上述文件、资料。

(四)乙方未遵守本条的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2、数字化病案制作完成后,原件应及时归还给客户,病案数字化信息及其存储介质全部移交给客户,不得擅自复制或留存,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翻拍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模板,并经本所律师抽检部分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以及实地走访数字化病案制作现场,发行人能够有效执行《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等相关内控制度中规定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措施。

(三) 是否存在泄漏或采取、不当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仲裁网等公开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泄漏或者使用个人信息而与其客户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应付账款

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合。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预付款项较少,2018 年至 2020 年末预付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1,043.19 万元、1,392.46 万元、1,772.12 万元和 1,218.99 万元。

请发行人:

(1)分采购类别(数字化病案制作、技术服务、项目合作、硬件设备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型采购的供应商数量,对数字化病案制作、技术服务、项目合作的供应商数量、基本情况及采购规模进行分析,说明供应商数量及地域

分布是否符合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医院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数字化病案制作及项目合作供应商集中度是否较高，供应商分布情况是否合理。

(2) 说明数字化病案制作供应商的员工人数及公司规模是否随发行人委托的项目规模发生变化，相关供应商业务的独立性。

(3) 说明各类型采购中对供应商的付款安排，除少数货款及房租外，其余采购均无需预付款的合理性，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付款安排是否与该供应商与其他客户的合作模式一致。

(4) 说明报告期各期的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对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的具体采购内容。

(5) 除已披露信息及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的关联关系、前员工任职等情况外，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发行人股东、核心员工及亲属参与设立、出资供应商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 分采购类别（数字化病案制作、技术服务、项目合作、硬件设备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型采购的供应商数量，对数字化病案制作、技术服务、项目合作的供应商数量、基本情况及采购规模进行分析，说明供应商数量及地域分布是否符合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医院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数字化病案制作及项目合作供应商集中度是否较高，供应商分布情况是否合理

1、分采购类别（数字化病案制作、技术服务、项目合作、硬件设备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型采购的供应商数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采购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采购的供应商数量情况如下（单位：个）：

采购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6	6	6
技术开发服务	47	39	27
项目合作服务	37	29	30
物料	73	75	8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数字化病案服务制作供应商未发生变化，合作较为稳定；技术服务、项目合作服务供应商数量逐年增加；物料供应商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为方便管理，公司择优选，主动减少了同类物料供应商数量。

2、对数字化病案制作、技术服务、项目合作的供应商数量、基本情况及采购规模进行分析，说明供应商数量及地域分布是否符合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医院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数字化病案制作及项目合作供应商集中度是否较高，供应商分布情况是否合理

（1）数字化病案服务制作供应商

① 数字化病案服务制作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采购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与 6 家数字化病案服务制作供应商进行合作，其中四川青岩、济南鼎发及合肥憬泓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第 3 题”之“（一）、1、申报材料有关‘成立后 1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内容是否完整”，新疆宝利丰、乌鲁木齐联鑫及郑州惠发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惠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i. 新疆宝利丰

名称	新疆宝利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西六巷 20 号 12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成立日期	2014-7-11
法定代表人	崔智翔
股权结构	崔智翔持股 95%、崔婧玫持股 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企业文化艺术交流，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

	设计，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档案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ii. 乌鲁木齐联鑫

名称	乌鲁木齐联鑫互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五一路 325 号 1 幢 2 层 210 室
成立日期	2016-07-14
法定代表人	韩娟
股权结构	韩娟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移动通信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火车票代理服务，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水暖配件，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不含二手手机）通信器材（不含二手手机）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i. 郑州惠发

名称	郑州惠发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20 号院 4 号楼东 3 单元 30 号
成立日期	2017-12-21
法定代表人	解爱英
股权结构	解爱英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病例数字化制作、软件应用和管理服务；档案加工及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服务外包；计算机系统集成。

② 数字化病案服务制作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原因及数量、采购金额、对应收入金额地域分布情况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采购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供应商的主要服务地区、采购金额及公司在该地区的销售收入如下所示（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服务地区	对应地区数字化病案服务收入	采购金额
1	新疆宝利丰	新疆	929.13	250.62
2	合肥憬泓	安徽	1,549.52	100.35
3	四川青岩	四川、重庆	3,292.52	83.65
4	济南鼎发	山东	1,899.00	64.26
5	郑州惠发	河南	411.93	33.36
6	乌鲁木齐联鑫	新疆	929.13	9.73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服务地区	对应地区数字化病案服务收入	采购金额
1	四川青岩	四川、重庆	2,668.92	657.00
2	新疆宝利丰	新疆	358.21	226.09
3	合肥憬泓	安徽	1,192.04	226.58
4	济南鼎发	山东	1,727.88	176.76
5	郑州惠发	河南	281.17	50.49
6	乌鲁木齐联鑫	新疆	358.21	6.95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服务地区	对应地区数字化病案服务收入	采购金额
1	新疆宝利丰	新疆	403.49	217.72
2	四川青岩	四川、重庆	2,668.46	387.22
3	济南鼎发	山东	1,365.38	87.31
4	合肥憬泓	安徽	891.78	79.55
5	乌鲁木齐联鑫	新疆	403.49	11.64
6	郑州惠发	河南	348.42	2.9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病案制作工作主要由子公司迪麦瑞信息完成，公司采购的数字化病案产量占比分别仅为 10.43%、18.41%及 6.45%；数字化病案服务供应商均服务于其所在地区的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供应商分布情况合理，地区分布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采购主要在部分偏远、业务爆发式增长地区、或公司在该地区人员较少、工期有要求等情况下，才会外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因而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该地区的数字化病案服务收入并没有直接线性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 6 家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供应商建立合作，主要是由于公司数字化病案制作立足于自有员工制作，整个外包采购在公司制作总量的比例较低，采购交易金额相对较低，且除了新疆地区招聘难度相对较大，公司采购制作服务单价为 0.05 元/页外，公司在其他地区对所有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均为 0.04 元/页，客观上采购进一步分散的意义和需求较低。同时在新疆地区，新疆宝利丰具有丰富的制作经验，曾为北京影研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有利于保证制作质量；四川青岩在四川、重庆地区本地化服务能力强，且具备相应的制作服务经验，有利于维护客户关系，并保证制作质量。因此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2）技术开发服务供应商

① 主要技术开发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采购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络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技术开发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i. 北京聚道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聚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7.5014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 9 号楼 7 层 705 室
成立日期	2014-09-28
法定代表人	李厦戎
股权结构	李厦戎持股 39.7060%，北京聚道云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5755%，经纬创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102%，上海晨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3530%，余强持股 6.3836%，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324%，王乐珩持股 4.0857%，北京聚道云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857%，深圳前海雨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551%，上海复容卿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6765%，新昌普华京新固周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808%，杭州聚上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335%，广州百度风投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059%，西藏星光银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816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软件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I类；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ii. 上海异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异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250 号 296 室
成立日期	2000-04-14
法定代表人	俞敏
股权结构	俞敏持股 80.00%，余若一持股 10.00%，汪海麟持股 5.00%，夏明一持股 5.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集成技术服务，办公设备，计算机硬件、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家用电器，服装，百货，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i. 上海来柏软件工作室

名称	上海来柏软件工作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3-3074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8-12-06
投资人	于炯
股权结构	于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软件、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v. 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776.8775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6 号 4 幢 1 层 104 室
成立日期	2009-08-07
法定代表人	李志
股权结构	李志持股 26.1320%，上海软银天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2327%，邵华钢持股 13.9140%，上海京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2520%，苏州软银天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667%，上海鼎晖创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000%，上海鼎晖云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000%，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870%，张巧利持股 4.8000%，宁波软银天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6%，无锡正海联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000%，施军持股 1.3500%，丁鑫仰持股 1.0600%，曾泽辉持股 1.0000%，蔡燕京持股 0.8240%，张驰持股 0.8000%，上海京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7010%，鞠颖持股 0.3800%，王九文持股 0.2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医疗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v. 上海舞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舞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
成立日期	2016-05-19
法定代表人	赵革飞
股权结构	赵革飞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vi. 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76、78 号 406 室
成立日期	2002-02-07
法定代表人	刘国弘
股权结构	刘国弘持股 38.50%，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2.00%，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珠海佰润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00%，杨雪藕持股 6.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日用五金、网络设备及相关产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电子产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vii. 上海医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医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90.48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2187 室
成立日期	2016-09-20
法定代表人	汪季玉
股权结构	汪季玉持股 58.7998%，姬憬文持股 25.1999%，医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6.000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安装、维修（上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	-------

viii. 上海盟心互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盟心互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3 幢 5093 室
成立日期	2018-07-06
法定代表人	汪志新
股权结构	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上海瑾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0.00%，上海广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00%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销售；营养健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x. 南京天岚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天岚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3 号 2 幢 2109 室
成立日期	2017-12-06
法定代表人	李红
股权结构	李红持股 50.00%，乌金字持股 40.00%，付强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软件和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x. 上海闪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闪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I 幢 12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7-05-31
法定代表人	李磊
股权结构	李磊持股 92.00%，吴宇持股 8.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医疗器械、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xi.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3 层 2 号
成立日期	1997-05-28
法定代表人	赖琪
股权结构	四川新鑫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7.9888%，广东冠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7378%，苏州冠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7031%，成都致信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3957%，成都普洛格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672%，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962%，成都恪行思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500%，成都鑫合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7525%，成都致励偕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459%，嘉兴同人合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258%，赖琪持股 1.037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翻译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xii. 上海灞熵科技中心

名称	上海灞熵科技中心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 108 号 3 幢 1C-337 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成立日期	2018-08-17
投资人	郭雅婷
股权结构	郭雅婷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计算机、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产品包装设计，摄影摄像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xiii. 安徽同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同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响导乡响导社区综合服务楼 107 室
成立日期	2012-08-14
法定代表人	庄连连

股权结构	王圣兵持股 50.00%，庄连连持股 5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设备及配件、数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电子电器、办公设备、安防产品、网络产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软件研发、销售及服务外包；网络工程及通信工程、软件工程的研发、安装、技术服务；网页建设与网页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监控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及设计；节电设备的销售与研制；中央空调计费系统、车位引导系统、自动化控制工程服务；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xiv. 上海金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金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晨晖路 88 号 1 幢 1 层
成立日期	2016-07-04
法定代表人	赵茂华
股权结构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xv. 上海仁哲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仁哲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三泉路 1829 号三层 311 室
成立日期	2019-05-14
法定代表人	张金凤
股权结构	张金凤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专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脑图文制作；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及耗材、音响设备及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装潢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服装服饰及鞋帽、日用百货、办公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技术开发服务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对应收入金额的地域分布情况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采购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技术开发服务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对应收入金额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所示（单位：万元、个）：

2021 年度			
地区	收入金额	技术开发服务采购金额	技术开发服务供应商数量
华东	15,600.00	242.84	34
西南	8,040.36	15.79	4
华中	2,338.00	11.49	3
西北	1,833.18	-	-
华北	1,827.90	54.11	5
东北	1,262.70	-	-
华南	419.08	1.89	1
合计	31,321.21	326.12	47
2020 年度			
地区	收入金额	技术开发服务采购金额	技术开发服务供应商数量
华东	12,548.94	289.85	28
西南	5,777.32	20.51	4
华中	2,618.86	12.79	3
华北	1,809.12	25.12	4
西北	1,364.48	-	-
东北	885.38	-	-
华南	625.63	-	-
合计	25,629.73	348.27	39
2019 年度			
地区	收入金额	技术开发服务采购金额	技术开发服务供应商数量
华东	10,250.29	110.26	19
西南	6,016.17	52.81	3
华北	1,698.68	14.15	2
华中	1,494.08	6.60	2
西北	958.09	0.44	1
东北	767.55	-	-
华南	480.41	-	-
合计	21,665.28	184.26	27

基于上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技术开发服务商采购的金额总体较低，主要依靠自有团队进行项目实施；各地区的收入规模、向技术开发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供应商数量基本匹配；技术开发服务供应商数量及地域分布符合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医院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

（3）项目合作服务供应商

① 主要项目合作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采购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络核查，除四川青岩、济南鼎发外（四川青岩、济南鼎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3题”3之“（一）、1、申报材料有关‘成立后1年内即成

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内容是否完整，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合作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i. 济南睿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济南睿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 333 号保利中心 C 地块二单元 1704 室
成立日期	2015-12-16
法定代表人	陈正阳
股权结构	楚良军持股 50.00%，陈正阳持股 50.00%
经营范围	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档案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及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安装；批发、零售：非专控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安防设备、监控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实验室设备、教学设备、家具、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密集架加工、销售、维修；办公设备、不锈钢制品、医疗器械、中央空调及配件、货架、玻璃钢制品、金属制品的加工及销售；市场推广；商务文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 河南联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联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十七大街沁祥路康桥悦城 2 号院 9 号楼 1204 号
成立日期	2020-03-17
法定代表人	赵志锋
股权结构	张国平持股 50.00%，赵志锋持股 50.0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批发与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办公设备、日用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汽车零配件；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联网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iii. 重庆蒂枫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蒂枫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 1 号(自贸区)
成立日期	2019-06-21
法定代表人	马杰
股权结构	马杰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

	划；图文设计、制作；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摄影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iv. 山东尚诺精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尚诺精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99.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153 号香港国际小区 7 号楼 2-701 室
成立日期	2015-12-31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股权结构	张伟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办公设备、不锈钢制品、医疗器械、中央空调及配件、货架、玻璃钢制品的加工及销售；批发、零售：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实验室设备、教学设备、家具、针纺织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密集架维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v. 云南灿碧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云南灿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广福路红星檀宫 1 幢 304 室
成立日期	2018-09-05
法定代表人	徐丽
股权结构	徐丽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推广；市场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vi. 重庆森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森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98 号 20-1-19-5 号
成立日期	2014-03-27
法定代表人	韩荣凤
股权结构	韩荣凤持股 55.00%，唐隆强持股 45.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消耗材料、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投影器材、音响设备、五金、交电、通用机械、照明灯具、电线电缆、百货、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家用电器、I类医疗器械，通用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房地产信息咨询，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vii. 南昌子锂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昌子锂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南大道 1599 号中段东侧东亚盛世滨江-写字楼 1816 室(第 18 层)
成立日期	2018-04-08
法定代表人	卢鹏
股权结构	卢鹏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的安装、维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礼仪庆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项目合作服务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对应收入金额的地域分布情况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采购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项目合作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对应地区无纸化病案及 DRGs 绩效考核收入金额的分布情况分析如下（单位：万元、个）：

2021 年度			
地区	无纸化病案及 DRGs 绩效考核收入	项目合作服务采购 金额	项目合作服务供应商 数量
华东	12,991.70	238.31	17
西南	8,002.15	153.17	8
华中	2,338.00	55.75	5
西北	1,833.18	44.77	3
华北	1,815.26	46.00	3
东北	1,262.23	5.00	1
华南	419.08	-	-
合计	28,661.60	542.99	37
2020 年度			
地区	无纸化病案及 DRGs 绩效考核收入	项目合作服务采购 金额	项目合作服务供应商 数量
华东	10,753.38	167.10	6
西南	5,777.32	348.35	12
华中	2,618.86	12.15	4
西北	1,358.34	63.14	3
华北	1,807.15	33.04	3
东北	863.87	6.13	1
华南	603.47	-	-
合计	23,782.40	629.90	29
2019 年度			
地区	无纸化病案及 DRGs 绩效考核收入	项目合作服务采购 金额	项目合作服务供应商 数量

华东	8,456.45	282.46	9
西南	6,016.17	411.59	8
华中	1,494.08	48.52	6
华北	1,685.55	32.54	3
西北	957.14	38.84	3
东北	767.55	16.16	1
华南	475.17	-	-
合计	19,852.11	830.11	30

注：项目合作服务主要涉及数字化病案服务及 DRGs 绩效考核。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的收入规模、向项目合作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供应商数量基本呈现正相关关系，即业务量越大的区域，项目合作服务供应商数量越多，向其采购金额越高；2019 年及 2020 年，西南地区项目合作费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在四川地区，未派遣销售人员，四川地区业务均交由四川青岩拓展，因而向其采购项目合作服务的金额较大；项目合作服务供应商数量及地域分布符合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医院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

③ 项目合作服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原因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采购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合作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	济南睿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1.71	11.37%
	2	河南联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1	9.03%
	3	四川青岩	45.26	8.33%
	4	重庆蒂枫林科技有限公司	33.63	6.20%
	5	山东尚诺精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25	6.12%
	合计		222.91	41.05%
2020 年度	1	四川青岩	150.61	23.91%
	2	济南睿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7.82	12.36%
	3	重庆蒂枫林科技有限公司	43.98	6.98%
	4	云南灿碧科技有限公司	37.17	5.90%
	5	重庆森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53	5.48%
	合计		344.11	54.63%
2019 年度	1	四川青岩	208.34	25.10%
	2	济南鼎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6.59	10.43%
	3	云南灿碧科技有限公司	80.17	9.66%
	4	济南睿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9.14	8.33%
	5	南昌子铨科技有限公司	49.51	5.96%
	合计		493.76	59.48%

基于上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合作服务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9.48%、54.63%及 41.05%，其中，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向四川青岩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5.10%及 23.91%，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前公司在四川地区业务较少，曾派遣销售人员前往四川开拓市场，但未达到预定效果；后决定与当地供应商四川青岩进行合作，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在四川地区均无销售人员，故公司与四川青岩 2019 年及 2020 年项目合作金额较高；2021 年起，公司逐步减少与四川青岩交易，并在四川地区增设销售人员，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在四川地区共有 4 名销售人员。

（二）说明数字化病案制作供应商的员工人数及公司规模是否随发行人委托的项目规模发生变化，相关供应商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采购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化病案服务制作供应商的员工人数及项目规模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制作页数（万页）	员工人数（人）
1	四川青岩	2,235.42	21
2	济南鼎发	1,532.27	17
3	新疆宝利丰	5,550.50	33
4	郑州惠发	858.95	5
5	合肥憬泓	2,584.10	18
6	乌鲁木齐联鑫	194.61	2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制作页数（万页）	员工人数（人）
1	四川青岩	16,424.89	144
2	济南鼎发	4,119.47	54
3	新疆宝利丰	4,797.31	29
4	郑州惠发	1,300.02	11
5	合肥憬泓	5,834.39	44
6	乌鲁木齐联鑫	139.09	2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制作页数（万页）	员工人数（人）
1	四川青岩	9,595.55	80
2	济南鼎发	2,124.62	26
3	新疆宝利丰	4,928.88	28
4	郑州惠发	74.98	2
5	合肥憬泓	2,048.48	18
6	乌鲁木齐联鑫	232.79	3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供应商的员工人数与公司委托的项目规模存在一定相关性，主要原因系上述供应商规模较小且主要从事数字化病案制作业务，其人员构成主要为数字化病案制作人员，但上述情况并不影响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供应商的独立性，主要依据如下：

（1）公司与数字化病案服务制作供应商无股权或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数字化病案服务制作供应商以及访谈，发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数字化病案服务制作供应商的股权。

（2）数字化病案服务制作供应商人员方面与公司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数字化病案服务制作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工资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数字化病案服务制作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数字化病案服务制作供应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业务经办人员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业务经办人员相互兼职或在公司及关联公司兼职情况。

（3）公司向数字化病案服务制作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3 题”之“（一）、4、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所述，由于新疆地区较为偏远，招聘数字化病案制作人员难度相对较高，因而公司向乌鲁木齐联鑫、新疆宝利丰的采购单价略高，为 0.05 元/页；除新疆地区外，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均为 0.04 元/页，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数字化病案服务制作供应商具有独立性。

（三）说明各类型采购中对供应商的付款安排，除少数货款及房租外，其余采购均无需预付款的合理性，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付款安排是否与该供应商与其他客户的合作模式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采购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并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型采购供应商的付款安排，期末无需预付款的合理性如下：

数字化病案服务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付款安排	年末无预付账款的原因
2019-2021年	1	四川青岩	按约定每月及时验收，无需预付	无需预付
	2	新疆宝利丰	按约定收到客户回款支付，无需预付	无需预付
	3	济南鼎发	按约定每月及时验收，无需预付	无需预付
	4	合肥憬泓	按约定每月及时验收，无需预付	无需预付
	5	乌鲁木齐联鑫	按约定每月及时验收，无需预付	无需预付
	6	郑州惠发	按约定每月及时验收，无需预付	无需预付
技术开发服务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付款安排	年末无预付账款的原因
2021年度	1	北京聚道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北京聚道向公司开具首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应在收到有效发票后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聚道支付项目款的 50%；项目交付完毕并通过验收后，北京聚道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应在收到有效发票后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聚道支付项目总价款 30%；项目通过验收并正常维保服务满 1 年后，北京聚道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应在收到有效发票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聚道支付项目总价款 10%；项目通过验收并正常维保服务满 3 年后，北京聚道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应在收到有效发票后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聚道支付项目总价款 10%。	需预付，但当年末前已验收，故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0。
	2	上海异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司收到最终用户首付款并收到上海异鐳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公司向上海异鐳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在软件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司收到最终用户尾款并收到上海异鐳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公司向上海异鐳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0%。	需预付，但当年末前已验收，故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0。
	3	上海来柏软件工作室	项目经过公司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上海来柏支付合同标的总额全部款项。	无需预付
	4	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生效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上海京颐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上海京颐支付剩余的 70%，上海京颐于收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等额发票。	需预付，但当年末前已验收，故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0。
	5	上海舞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在合同签订生效，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一次性支付上海舞奥接口开发费。	需预付，但当年末前已验收，故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0。

2020 年度	1	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且收到上海臻鼎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上海臻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通过后且收到上海臻鼎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上海臻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60%，保修期届满后，支付货款金额的 10%。	需预付，但当年末前已验收，故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0。
	2	上海医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上海医浦向公司开具合同 50% 的首付款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医浦支付相应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上海医浦向公司开具合同 40% 的验收款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医浦支付相应款项；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上海医浦向公司开具合同 10% 的验收款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医浦支付相应款项。	需预付，但当年末前已验收，故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0。
	3	上海盟心互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订后，公司支付上海盟心合同总价的 70%；自系统上线试运行结束，最终用户签署验收单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即合同总价的 30%。	需预付，但当年末前已验收，故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0。
	4	南京天岚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采购签署合同之后且公司收到最终用户付款后一个月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验收后且公司收到最终用户付款后一个月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60%；3 年免费维保期满且公司收到最终用户付款后一个月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无需预付
	5	上海闪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收到上海闪译开具的合法发票后 30 日内，公司支付上海闪译合同价格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支付上海闪译合同价格的 50%。	需预付，但当年末前已验收，故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0。
2019 年度	1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需预付，但当年末前已验收，故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0。
	2	上海灞熵科技中心	软件技术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上海灞熵支付全部款项。	无需预付
	3	安徽同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每次服务完成并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的费用。	无需预付
	4	上海金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生效后，公司收到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产品费；在整体蓝图确认和客户化开发需求确认完成后，公司收到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80%；在完成“系统验收”合格后，公司收到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	需预付，但当年末前已验收，故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0。
	5	上海仁哲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上海仁哲支付全部款项。	无需预付
项目合作费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付款安排	年末无预付账款的原因
2021 年度	1	济南睿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每期到账后支付，支付前需收到对应发票。	无需预付
	2	河南联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收到最终用户 30% 货款后支付合作费 30%，收到最终用户 60% 货款后支付合作费剩余款项，支付	无需预付

			前需收到对应发票。	
	3	四川青岩	医院每期到账后支付，支付前需收到对应发票。	无需预付
	4	重庆蒂枫林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每期到账后支付，支付前需收到对应发票。	无需预付
	5	山东尚诺精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每期到账后支付，支付前需收到对应发票。	无需预付
2020年度	1	四川青岩	医院每期到账后支付，支付前需收到对应发票。	无需预付
	2	济南睿熙智能能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每期到账后支付，支付前需收到对应发票。	无需预付
	3	重庆蒂枫林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每期到账后支付，支付前需收到对应发票。	无需预付
	4	云南灿碧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每期到账后支付，支付前需收到对应发票。	无需预付
	5	重庆森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医院每期到账后支付，支付前需收到对应发票。	无需预付
2019年度	1	四川青岩	医院每期到账后支付，支付前需收到对应发票。	无需预付
	2	济南鼎发	医院每期到账后支付，支付前需收到对应发票； 部分 DRGs 绩效考核项目、无纸化病案系统项目在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支付。	部分项目需预付，但当年末前已验收，故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0。
	3	云南灿碧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每期到账后支付，支付前需收到对应发票。	无需预付
	4	济南睿熙智能能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每期到账后支付，支付前需收到对应发票。	无需预付
	5	南昌子铨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每期到账后支付，支付前需收到对应发票； 部分 DRGs 绩效考核项目在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支付。	部分项目需预付，但当年末前已验收，故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0。
物料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付款安排	年末无预付账款原因
2021年度	1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下单后，经付款审批后付款。	需预付，当年末预付账款金额为 19.97 万元
	2	上海蓝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确认上述型号设备到货安装验收通过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全款。	无需预付
	3	上海仟翊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公司收到上海仟翊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上海仟翊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产品到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后，公司收到上海仟翊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上海仟翊支付合同总额的 35%；一年后，公司收到上海仟翊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上海仟翊支付合同总额的 5%。	需预付，但当年末前已验收，故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0。
	4	四川汉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需预付，当年末预付账款金额为 0.91 万元
	5	长沙枫树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需预付，但当年末前已验收，故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0。
2020年度	1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下单后，经付款审批后付款。	需预付，当年末预付账款金额为 5.75 万元
	2	上海蓝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确认上述型号设备到货安装验收通过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全款。	无需预付
	3	四川汉印包装制	款到送货。	需预付，当年末预付账

		品有限公司		款金额为 1.81 万元
	4	上海秀禾家具厂	收到上海秀禾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按总金额的 50% 预付货款；上海秀禾收到预付款即安排生产、交货，若预付款迟到则交货期相对顺延。余款在公司收货验收合格并收到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清。	需预付，当年末预付账款金额为 1.91 万元
	5	长沙枫树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需预付，但年末前已验收，故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0。
2019 年度	1	上海蓝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确认上述型号设备到货安装验收通过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全款。	无需预付
	2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下单后，经付款审批后付款。	需预付，当年末预付账款金额为 3.78 万元
	3	长沙枫树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需预付，但当年末前已验收，故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0。
	4	四川汉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需预付，当年末预付账款金额为 3.24 万元
	5	济南聚河纸品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付款。	无需预付

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

（1）公司与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供应商的结算方式除新疆宝利丰外，均为每月验收并结算，无需预付。公司与该等供应商每月验收并结算主要原因系供应商规模较小，每月向其制作人员发放工资的压力较大。

（2）部分技术开发服务采购需预付，主要原因系该等技术开发服务系为项目定制，无法销售给其他客户。

（3）与项目合作方的结算方式主要为医院每期到账后支付，无需预付。约定上述结算方式的主要原因系通常项目合作方向公司的服务包括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只有等医院回款后，项目合作方的履约义务才算完毕，公司才会向项目合作方支付款项。少数情况下，公司存在向项目合作方预付的情形，但相关服务均已在当年验收完毕，故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0 元。

（4）京东等物料供应商系从网上下单，先付款，后送货，存在需预付的情形。

经与主要供应商确认，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付款安排与该供应商与其他客户的合作模式一致。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的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对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的具体采购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报告期各期的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如下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	1,349.55	1,772.12	1,392.46
至2022年3月末付款金额	709.34	1,568.27	1,202.89
已付款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52.56%	88.50%	86.39%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大部分款项已于期后支付，期后结算情况良好。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及状况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之“（2）应付账款”补充披露对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的具体采购内容，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账面余额	占比
1	新疆宝利丰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项目合作服务	379.14	28.09%
2	济南睿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服务	281.40	20.85%
3	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59.10	4.38%
4	兰州东华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	41.59	3.08%
5	重庆蒂枫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服务	33.62	2.49%
小计			794.85	58.90%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账面余额	占比
1	新疆宝利丰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项目合作服务	304.59	17.19%
2	济南睿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服务	269.20	15.19%
3	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	244.25	13.78%
4	四川青岩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项目合作服务、病案仓储服务	158.74	8.96%

5	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82.67	4.67%
小计			1,059.45	59.78%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账面余额	占比
1	济南睿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服务	232.60	16.70%
2	新疆宝利丰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项目合作服务	207.39	14.89%
3	四川青岩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项目合作服务、病案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服务	197.04	14.15%
4	昆山科隼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132.91	9.54%
5	上海蓝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料	122.63	8.81%
小计			892.56	64.10%

（五）除已披露信息及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的关联关系、前员工任职等情况外，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发行人股东、核心员工及亲属参与设立、出资供应商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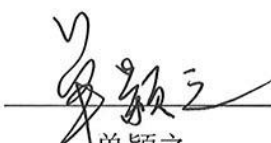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银行流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数字化病案制作、技术开发服务、项目合作服务、物料各期主要供应商出资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并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比对，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前员工任职等情况外，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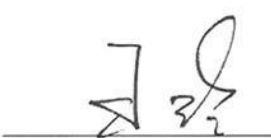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曾 涛


单颖之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2年4月29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就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22 年 3 月 4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236 号《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交所 2022 年 5 月 23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448 号《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客户	5
二、问询函第 4 题：关于现金分红	25
三、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员工	33
四、问询函第 6 题：关于数据合规性	37
五、问询函第 8 题：关于营业成本	47
六、问询函第 9 题：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64
七、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应收账款	68

一、 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以公立医院为主，各期收入占比超过 80%。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各期占比超过 6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医疗机构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895.89 万元、2,077.72 万元和 3,197.81 万元。非医疗机构客户主要包括银行、药企、医疗信息化企业或集成商。

（3）2020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向公司采购医院信息系统，最终用户为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金额为 361.36 万元。同年，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直接销售金额为 293.43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各期招投标费用及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2）说明银行作为项目承接方的业务模式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涉及银行客户的项目情况，包括采购业务类型、客户名称、毛利率、对应的终端客户构成等；报告期内非医疗机构客户逐年上升的原因，各期向主要非医疗机构客户（区分银行、集成商等不同类型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终端用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3）说明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存在向发行人直接采购及通过银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类型采购的产品差异及毛利率差异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同时采用前述两种交易模式，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期招投标费用及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招投标费用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投标费用	收入占比	招投标费用	收入占比	招投标费用	收入占比
荣科科技	391.69	0.48%	351.94	0.45%	277.63	0.38%
琴海数码	-	-	31.35	0.44%	27.83	0.44%
国新健康	-	-	-	-	-	-
嘉和美康	-	-	124.64	0.23%	250.58	0.56%
麦迪科技	-	-	-	-	-	-
平均值	391.69	0.48%	169.31	0.37%	185.34	0.46%
联众信息	240.05	0.77%	159.93	0.62%	184.20	0.85%

注 1：以上数据取自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国新健康、麦迪科技未披露各期招投标费用，嘉和美康 2021 年未披露招投标费用；琴海数码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故无法获取 2021 年相关数据。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公司的说明，招投标费用收入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公司收入结构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以嘉和美康为例，其 2017 年-2020 年 1-3 月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金额占比为 58.22%、45.95%、50.90%和 39.21%，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金额占比为 67.59%、68.69%、65.34%。此外，公司客户类型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医院客户比例分别为 95.15%、91.24%和 89.18%，医院对外采购通常执行较为严格的招投标程序。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类型和客户类型较为分散。荣科科技业务包括健康数据服务、智能融合云服务；琴海数码业务主要为档案信息化管理，客户群体除医院客户外还包括档案、铁路、证券等其他企事业单位。

公司 2019 年招投标费高于 2020 年，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DRGs 绩效考核和数字化病案服务均有大额合同中标，其中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 DRGs 绩效评价信息化系统项目中标服务费 19.80 万元，占 2019 年招投标费用比例为 10.75%。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创新、客户资源等优势，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取得了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以及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说明银行作为项目承接方的业务模式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涉及银行客户的项目情况，包括采购业务类型、客户名称、毛利率、对应的终端客户构成等；报告期内非医疗机构客户逐年上升的原因，各期向主要非医疗机构客户（区分银行、集成商等不同类型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终端用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说明银行作为项目承接方的业务模式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涉及银行客户的项目情况，包括采购业务类型、客户名称、毛利率、对应的终端客户构成等

（1）银行作为项目承接方的业务模式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银行作为项目承接方的业务模式是国内医院与银行普遍的合作模式。公立医院尤其是三级医院预算充足，日常资金量、结算量巨大，银行为获取医院存款、结算和信贷等业务，通常主动寻求与医院通过该种模式开展合作。医院提出信息化建设需求，公司对接医院了解具体需求，向医院交付服务或产品。该模式下公司主要在具体采购和结算环节与银行发生往来，银行向公司支付合同款项。

据山大地纬（688579）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披露，山大地纬政府、医疗机构等最终客户在信息化建设中也存在与银行合作的情形。山大地纬与银行签订业务合同，银行支付合同款项，政府、医疗机构等最终客户为实际使用方。

据嘉和美康（688246）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嘉和美康医疗信息化业务前五大客户中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亦存在同样业务模式。根据嘉和美康首轮问询函回复，医院作为终端用户出于后期维护便利性的考虑，或配合通信、结算等其他业务合作的需要，选用所在地的软件及信息化企业、运营商或银行等为业务承接方，由该等非医疗机构支付项目价款。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银行作为项目承接方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涉及银行客户的项目情况，包括采购业务类型、客户名称、毛利率、对应的终端客户构成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银行作为医院项目承接方，其采购业务类型、客户名称、毛利率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构成等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毛利率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业务类型	采购金额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	终端客户	备注
2021 年度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医院信息系统（HIS）	163.72	-	-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
			2.83	-		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	-
		小计	166.55	-	-	-	-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数字化病案服务	100.39	-	-	安徽省儿童医院	-
		无纸化病案-其他	13.65	-	-		-
		小计	114.03	-	-		-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数字化病案服务	51.51	-	-	宣城市中心医院	-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业务类型	采购金额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	终端客户	备注
4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1	-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无纸化病案-其他	23.01	-	-	潍坊市人民医院	-
6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14.53	-	-	三门县人民医院	-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1.13	-	-		-
		小计	15.66	-	-		-
合计			395.97	-	-	-	-
2020 年度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医院信息系统（HIS）	361.36	-	-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医院信息系统（HIS）	235.85	-	-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
			39.82	-			-
		小计	275.67	-			-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113.27	-	-	宿州市立医院	-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数字化病案服务	80.46	-	-	安徽省儿童医院	-
		无纸化病案-其他	11.42	-	-		-
		小计	91.88	-	-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70.80	-	-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医院信息系统（HIS）	34.16	-	-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
7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13.21	-	-	三门县人民医院	-
合计			960.35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业务类型	采购金额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	终端客户	备注
2019 年度							
1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8.25	-	-	三门县人民医院	-
合计			8.25	-	-	-	-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上述银行作为项目承接方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04%、3.75%和 1.26%，主要向公司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数字化病案服务、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等产品和服务，终端用户均为医院，由银行向公司支付货款。除上述个别项目外，公司银行客户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非医疗机构客户逐年上升的原因，各期向主要非医疗机构客户（区分银行、集成商等不同类型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终端用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非医疗机构客户逐年上升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资料，公司非医疗机构客户主要包括银行、药企、医疗信息化企业和集成商等，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	395.97	12.38%	960.35	46.22%	8.25	0.92%
药企	248.54	7.77%	387.85	18.67%	228.60	25.52%
医疗信息化企业	1,108.18	34.65%	324.81	15.63%	266.67	29.77%
集成商	1,445.12	45.19%	404.72	19.48%	358.91	40.06%
其他非医疗机构客户	-	-	-	-	33.45	3.73%
合计	3,197.81	100%	2,077.72	100%	895.89	100%

注：其他非医疗机构客户为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非医疗机构客户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受个别银行、医疗信息化企业及集成商客户项目收入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接方，分别与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和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开展合作业务，向公司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共计 637.03 万元，主要原因系银行与医院达成合作关系，银行主动承担医院信息化项目采购活动，采购公司的医院信息系统（HIS）；

② 2021 年上海联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集成商、医疗信息化企业客户承接了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等 5 家上海地区医院的医疗信息化项目，向公司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共计 657.89 万元；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等 7 家医院通过青岛科大有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医疗信息化企业向公司采购无纸化病案相关产品和服务共计 482.15 万元；上述集成商或医疗信息化企业客户主动联系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非医疗机构客户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2）各期向主要非医疗机构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终端用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各期向主要非医疗机构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终端用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如下：

① 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银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终端用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客户”之“（二）、1、说明银行作为项目承接方的业

务模式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涉及银行客户的项目情况，包括采购业务类型、客户名称、毛利率、对应的终端客户构成等”。

② 药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药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终端用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分析如下（单位：万元）（毛利率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	终端客户	备注
2021 年度								
1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DRGs 绩效考核-其他	83.48	33.59%	-	-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等 10 家医院	-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35.40	14.24%	-	-	诸城市人民医院	-
			21.23	8.54%	-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
			21.23	8.54%	-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小计	161.33	64.91%	-	-	-	-
2	浙江阿童木药业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24.53	9.87%	-	-	浙江萧山医院	-
3	上海上药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医疗软件-其他	17.70	7.12%	-	-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
		医院信息系统（HIS）	1.89	0.76%	-	-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
		小计	19.59	7.88%	-	-	-	-
4	浙江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12.52	5.04%	-	-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
5	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9.43	3.80%	-	-	龙游县人民医院	-
合计			227.40	91.49%	-	-	-	-
2020 年度								
1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DRGs 绩效考核-其他	256.63	66.17%	-	-	济南市人民医院、汉川市人民医院、青岛市市立医院等 23 家医院	-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17.70	4.56%	-	-	灵璧县人民医院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 同类业务毛利率	终端客户	备注
		DRGs 绩效考核-其他	7.96	2.05%	-	-	济南市人民医院	-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6.49	1.67%	-	-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
			1.77	0.46%	-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小计	290.56	74.92%	-	-	-	-
2	浙江阿童木药业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24.53	6.32%	-	-	浙江萧山医院	-
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81	5.11%	-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4	浙江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10.02	2.58%	-	-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
			4.17	1.08%	-		-	-
		小计	14.19	3.66%	-	-	-	-
5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医疗软件-其他	13.68	3.53%	-	-	潍坊市益都中心医院	-
合计			362.77	93.53%	-	-	-	-
2019 年度								
1	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81.42	35.62%	-	-	昌乐县人民医院	-
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医院信息系统（HIS）	46.23	20.22%	-	-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
3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27.86	12.19%	-	-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4	浙江阿童木药业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24.53	10.73%	-	-	浙江萧山医院	-
5	杭州凯特大药房有限公司		8.96	3.92%	-		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	-
合计			189.00	82.68%	-	-	-	-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和上药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药企为公司主要药企客户，作为项目承接方向公司采购智能编码、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等，占报告期内药企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8%、93.53%和 91.49%，终端用户均为医院。除个别客户项目外，公司主要药企客户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 医疗信息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医疗信息化企业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终端用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分析如下（单位：万元）（毛利率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	终端客户	备注
2021 年度								
1	上海泽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信息系统 (HIS)	106.13	9.58%	-	-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2	湖南华众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纸化病案系统	84.91	7.66%	-	-	浏阳市中医院	-
		DRGs 绩效考核-其他	11.32	1.02%	-	-		-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7.55	0.68%	-	-		-
		小计	103.77	9.36%	-	-	-	-
3	青岛科大有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93.33	8.42%	-	-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
4	青岛赢彩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42.45	3.83%	-	-	莱西市人民医院	-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13.27	1.20%	-	-		-
			16.81	1.52%	-	-	莱西市中医医院	-
		DRGS 绩效考核-其他	7.08	0.64%	-	-		-
		小计	79.62	7.18%	-	-	-	-
5	济南睿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35.40	3.19%	-	-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
			35.40	3.19%	-	-	巨野县人民医院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 同类业务毛利率	终端客户	备注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2.83	0.26%	-	-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
		数字化病案服务	2.65	0.24%	-	-	齐河县中医院	-
		小计	76.28	6.88%	-	-	-	-
合计			459.14	41.43%	-	-	-	-
2020 年度								
1	赛睿思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43.67	13.44%	-	-	华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	-
		无纸化病案-其他	7.08	2.18%	-	-		-
		小计	50.75	15.62%	-	-	-	-
2	沈阳佳晟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40.85	12.58%	-	-	朝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
3	上海爵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信息系统（HIS）	33.63	10.35%	-	-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
4	青岛赢彩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22.12	6.81%	-	-	莱西市人民医院	-
5	贵州德义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21.64	6.66%	-	-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
合计			168.99	52.03%	-	-	-	-
2019 年度								
1	台州恩泽软件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68.40	25.65%	-	-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
2	贵州德义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48.55	18.21%	-	-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
3	上海飞迪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信息系统（HIS）	41.38	15.52%	-	-	上海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等 16 所高校	-
4	河北百川盛业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20.14	7.55%	-	-	承德市第三医院	-
5	赛睿思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18.12	6.80%	-		华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 同类业务毛利率	终端客户	备注
合计			196.58	73.72%	-	-	-	-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医疗信息化企业客户向公司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数字化病案服务和无纸化病案系统等，除上海飞迪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的终端用户为上海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等 16 所高校（校医院）外，其他终端用户均为医院。除个别客户项目外，公司主要医疗信息化企业客户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 集成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集成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终端用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分析如下（单位：万元）（毛利率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 同类业务毛利率	终端客户	备注
2021 年度								
1	上海联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信息系统（HIS）	149.39	10.34%	-	-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
		电子病历系统（EMR）	40.27	2.79%	-	-		-
		其他医疗软件-其他	24.07	1.67%	-	-		-
		医院信息系统（HIS）	47.79	3.31%	-	-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	-
		医院信息系统（HIS）	21.33	1.48%	-	-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
		其他医疗软件-其他	22.92	1.59%	-	-		-
		医院信息系统（HIS）	37.74	2.61%	-	-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
		医院信息系统（HIS）	29.01	2.01%	-	-	支付宝未来医院	-
		小计	372.51	25.78%	-	-	-	-
2	医利捷（上	医院信息系统（HIS）	179.25	12.40%	-	-	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 同类业务毛利率	终端客户	备注
	海)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3	北京嘉和美康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DRGs 绩效分析 (院内 版)	92.92	6.43%	-	-	淮北市人民医院	-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 台	4.72	0.33%	-	-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
		小计	97.64	6.76%	-	-	-	-
4	阿里云计算有 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 (院内 版)	95.21	6.59%	-	-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5	杭州安圣阁档 案管理有限公 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53.21	3.68%	-	-	长兴县人民医院	-
合计			797.81	55.21%	-	-	-	-
2020 年度								
1	佳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70.75	17.48%	-	-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
2	苏州新区华苏 经济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45.19	11.16%	-		核工业四一六医院	-
3	江苏鑫亿软件 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42.03	10.39%	-		英山县人民医院	-
4	浙江和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无纸化病案系统	39.82	9.84%	-	-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
5	上海联空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信息系统 (HIS)	39.53	9.77%	-	-	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复旦大学附 属眼耳鼻喉科医院、上海市松江区 妇幼保健院和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 院	-
合计			237.32	58.64%	-	-	-	-
2019 年度								
1	卫宁健康科技	医院信息系统 (HIS)	112.50	31.34%	-	-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 同类业务毛利率	终端客户	备注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57.55	16.03%	-	-	兰溪市人民医院	-
		数字化病案服务	9.43	2.63%	-	-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
			2.83	0.79%	-			-
			5.23	1.46%	-			-
		小计	17.49	4.87%	-	-		-
		医院信息系统（HIS）	1.89	0.53%	-	-	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
		无纸化病案-其他	1.42	0.39%	-	-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
		小计	190.84	53.17%	-	-	-	-
2	苏州新区华苏 经济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60.95	16.98%	-	-	核工业四一六医院	-
3	海口安和美科 技有限公司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 台	26.55	7.40%	-	-	海南省万宁市人民医院	-
4	贵州世纪瑞科 技有限责任公 司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 台	16.81	4.68%	-	-	铜仁市人民医院	-
			4.72	1.31%	-			
			2.83	0.79%	-			
		小计	24.36	6.79%	-			
5	东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 台	24.36	6.79%	-		武汉市医疗救治中心	
合计			327.06	91.13%	-	-	-	-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上述主要集成商客户向公司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和数字化病案服务等，主要的终端用户为医院和医疗管理部门。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非医疗机构客户销售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存在向发行人直接采购及通过银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类型采购的产品差异及毛利率差异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同时采用前述两种交易模式，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1、说明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存在向发行人直接采购及通过银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类型采购的产品差异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1）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向公司直接采购及通过银行采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资料，报告期内，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直接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及数字化病案服务，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金额
2021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联众数字化病案制作八期	63.63
	医院信息系统（HIS）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HIS 软件维护	19.81
	合计		83.44
2020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基于智慧医疗的多院区流程优化项目（西院区）	152.64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HIS 软件维护	19.81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孕保分系统 2.0 接口标准升级改造项目	8.49
	电子病历系统（EMR）	产科电子病历软件开发合同书	83.67
	数字化病案服务	联众数字化病案制作八期	26.92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联众数字化病案数据分析平台病案监测软件升级改造	1.89
	合计		293.43
2019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HIS 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	60.38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HIS 软件维护	19.81
	数字化病案服务	病案数字化项目	27.55
	合计		107.74

报告期内，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通过银行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为医院信息系统（HIS），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金额
2020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软件银医自助综合服务系统二期	361.36

（2）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向公司直接采购及通过银行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销售合同，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为三级甲等医院，信息化建设需求较为丰富。报告期内，主要直接向公司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及数字化病案服务等产品和服务，其中 2020 年采购的医院信息系统（HIS）主要为“基于智慧医疗的多院区流程优化项目（西院区）”。

2020 年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向公司采购的医院信息系统（HIS）为“联众医院信息系统软件银医自助综合服务系统二期”项目，该项目系银行旨在建设全渠道双向对账平台、自助发票打印、住院一体化移动支付接口及排队叫号系统升级，与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直接向公司采购的医院信息系统（HIS）功能存在显著差异。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向公司采购具有历史背景，2016 年双方就该项目一期达成合作，2018 年 10 月验收完成，项目合作顺利，故二期项目延续一期项目合作模式。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基于其信息化建设需求向公司直接采购，基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的合作历史向公司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两种采购模式下的产品功能显著不同，具有合理性。

（3）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向公司直接采购及通过银行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的毛利率差异合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2020 年，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向公司直接采购及通过银行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毛利率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交易模式	项目名称	金额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	备注
医院直接采购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基于智慧医疗的多院区流程优化项目（西院区）	152.64	-	-	毛利率偏高系公司在医院多院区流程优化方面积累了较多经验，技术成熟，投入人工较少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HIS 软件维护	19.81	-		该项目毛利率偏低系院方维护需求较高，投入人力成本较多，成本增加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孕保分系统 2.0 接口标准升级改造项目	8.49	-		毛利率偏高系该项目为系统接口工具，技术产品成熟，投入人工较少，成本较低
通过银行采购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软件银医自助综合服务系统二期	361.36	-		毛利率偏低系该项目需向第三方采购金蝶软件产品，公司无相关产品，成本增加

医院信息系统（HIS）通常需要根据医院的功能需求、管理流程、IT 环境进行定制化开发，包括软件功能开发、硬件搭配和外购技术服务等。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定制化程度与技术难度等导致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同时采用前述两种交易模式，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报告期内，除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外，公司其他客户同时采用前述两种交易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单位：万元）

交易模式	年份	采购业务类型	金额
医院直接采购	2021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620.20
		其他医疗软件-其他	108.25
		数字化病案服务	46.96
		合计	775.40
	2020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180.33

交易模式	年份	采购业务类型	金额
		数字化病案服务	75.25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7.08
		合计	262.66
	2019 年度	电子病历系统（EMR）	139.34
		医院信息系统（HIS）	30.96
		其他医疗软件-其他	27.43
		合计	197.73
通过银行采购	2020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34.16

（2）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单位：万元）

交易模式	年份	采购业务类型	金额
医院直接采购	2021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37.74
		数字化病案服务	14.56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1.42
		其他医疗软件-其他	0.38
		合计	54.09
	2020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33.02
		合计	33.02
	2019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38.42
		其他医疗软件-其他	24.50
		电子病历系统（EMR）	18.87
		数字化病案服务	13.42
		合计	95.20
通过银行采购	2021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163.72
	2020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275.67

（3）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单位：万元）

交易模式	年份	采购业务类型	金额
医院直接采购	2021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13.56
		医院信息系统（HIS）	0.59
		其他医疗软件-其他	0.15
		合计	14.30
	2020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10.28
		其他医疗软件-其他	0.06
		合计	10.34
	2019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46.70
		其他医疗软件-其他	0.13
		合计	46.83
通过银行采购	2021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2.83

(4) 宿州市立医院 (单位: 万元)

交易模式	年份	采购业务类型	金额
医院直接采购	2021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47.51
	2020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39.69
	2019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47.12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2.83
		合计	49.95
通过银行采购	2020 年度	DRGs 绩效分析 (院内版)	113.27

(5)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单位: 万元)

交易模式	年份	采购业务类型	金额
医院直接采购	2021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57.26
	2020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42.95
	2019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102.20
通过银行采购	2020 年度	DRGs 绩效分析 (院内版)	70.80

(6) 宣城市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交易模式	年份	采购业务类型	金额
医院直接采购	2021 年度	无纸化病案-其他	5.66
		DRGs 质量评价 (平台版)	2.83
		合计	8.49
通过银行采购	2021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51.51

(7)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院 (单位: 万元)

交易模式	年份	采购业务类型	金额
医院直接采购	2019 年度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33.63
通过银行采购	2021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25.21

(8) 潍坊市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交易模式	年份	采购业务类型	金额
医院直接采购	2021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98.11
	2020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61.32
	2019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98.11
通过银行采购	2021 年度	无纸化病案-其他	23.01

报告期内，医院作为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向公司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等。除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外，上述医院均为三级公立医院，该等医院信息化建设需求丰富。两种交易模式下，医院的需求通常为不同业务类型的产品或服务，或同一业务类型下功能存在显著差异的产品。以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为例，2018 年签订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的医院信息系统（HIS）系统软件维护服务合同。2020 年-2021 年通过银行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的升级改造项目，如移动支付对账系统升级改造、医疗付费一件事软件改造等，主要为推进医院智慧医疗的建设。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医院向公司直接采购及通过银行采购具有合理性。

二、问询函第 4 题：关于现金分红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 6 次分红，其中 4 次未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主要为综合考虑各股东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及管理层薪酬。2021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增加，但是董监高的薪酬总额下降，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钱宏伟等人 2020-2021 年度不同人员的薪酬一致。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1,050 万元、4,755.53 万元和 1,000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计划中拟将 17,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

（1）结合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持续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测算若按持股比例进行分红，与现行分红方案的差异情况，结合各股东对公司贡献程度及薪酬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不按持股比例按贡献程度分红但相关人员薪酬一致的原因，是否利用分红减少相关人员的薪酬提升利润，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021 年利润总额提升但是董监高薪酬合计减少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持续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持续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1) 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408.13 万元、5,818.54 万元和 3,568.77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338.41 万元、4,589.82 万元和 6,015.25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和相关指标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货币资金	6,088.03	4,744.44	406.21
流动资产	30,489.52	25,552.77	20,791.17
未分配利润	9,164.25	4,566.78	11,104.73
净利润	6,239.89	5,409.94	3,87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77	5,818.54	2,408.13
现金分红	1,000.00	4,755.53	1,050.00
流动比率（倍）	2.66	2.29	2.39
速动比率（倍）	2.36	1.86	1.78

基于上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0,791.17 万元、25,552.77 万元和 30,489.5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分别为 406.21 万元、4,744.44 万元和 6,088.03 万元。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流动资产总体上较为充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维持在较好水平，变现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较为充裕；同时，公司积累的未分配利润规模较大；公司具备持续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

（2）给予股东合理的分红回报，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充足，具备回报股东的基础条件。考虑到各股东存在分红回报的资金需求，公司综合各股东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并在兼顾自身可持续性发展和长远利益的情况下，采取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与股东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及股东存在分红回报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2、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8,507.57 万元，投向的项目包括 DRGs 绩效考核和智能编码系统升级项目、基于 DRGs 的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研发项目、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能够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的规模效益，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1）DRGs 绩效考核和智能编码系统升级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在现有 DRGs 及智能编码系统的基础上，对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等核心模块进行升级，并将新增 DRGs&RBRVS 全绩效考核系统，建立覆盖全院医、护、技的全面绩效考核体系，

加强绩效考核 DRGs 产品的普适性、专业性。同时，新增临床诊断智能导航系统，完成智能编码系统的“智能编码生成”部分，全面深化公司在 ICD 编码、绩效考核、医保支付等方面的 DRGs 产品业务。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扩大 DRGs 产品市场，增强公司在绩效考核细分市场的综合竞争能力。

（2）基于 DRGs 的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项目将通过升级临床路径分组器，新增临床路径表单、临床路径管理、临床路径分析等模块，进行基于 DRGs 的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的研发，基于大数据分析并在承认历史治疗方案的基础上，建立符合临床实际诊疗过程的临床路径表单，监控临床医生对入径病例的治疗进行规范化诊疗，从而规范化诊疗流程，促进医院医疗质量和临床路径执行率的提高。通过实施本募投项目，公司将引进先进数据分析师和服务器装备开发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充分利用公司产品优势，进行产品创新结合，完善产品结构，推动公司 DRGs 体系产品的建立，从而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助力公司市场份额的扩张，巩固行业地位。

（3）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通过开发病案与数据一体化、隐私信息处理、病案科研、科研统计分析、科研区块链等模块进行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研发，实现住院病案、门诊病历、急诊病历和其他临床资料归档的无纸化、结构化、去隐私化、去中心化等处理。该平台不仅有利于临床科研中引用数据的追本溯源，增强科研成果的可靠性、真实性和严谨性，提高获取科研数据的效率，同时系统支持院内和院际开展临床科研活动，提高医院对病案数据的分析和科研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客户提高病案数据的利用效率，是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必要手段。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受益于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公司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24%。随着行业的发展、客户订单的增加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营业收入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势头。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等所占用的资金将保持增长趋势，因而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也将逐步增长。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公司若不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融资，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研发和经营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提高技术研发实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旨在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产品结构，同时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成长为医疗信息化专业软件提供商奠定坚实基础，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报告期内分红金额显著低于开展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8,507.57 万元，其中 DRGs 绩效考核和智能编码系统升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4,977.86 万元，基于 DRGs 的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研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335.50 万元，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7,694.2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募集资金 17,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分红金额为 1,050 万元、4,755.53 万元和 1,000 万元，显著低于开展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进行现金分红系综合考虑现阶段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需求等因素后进行的决策，持续分红不影响后续募投项目实施。

（二）测算若按持股比例进行分红，与现行分红方案的差异情况，结合各股东对公司贡献程度及薪酬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不按持股比例按贡献程度分红但相关人员薪酬一致的原因，是否利用分红减少相关人员的薪酬提升利润，是否

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021 年利润总额提升但是董监高薪酬合计减少的原因

1、测算若按持股比例进行分红，与现行分红方案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前身联众有限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联众有限的分红情况，若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红，与现行分红方案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时间	分红原因	分红总金额	分红时发行人股权结构		实际分红金额	按照持股比例测算的分红金额	差异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联众有限	2019.01	2018 年度分红	625	项以松	27%	625	168.75	456.25
					杨如松	13%	-	81.25	-81.25
					刘勇	12%	-	75	-75
					叶进	12%	-	75	-75
					黄胜超	12%	-	75	-75
					钱宏伟	12%	-	75	-75
					许炜	12%	-	75	-75
2	联众有限	2019.07	2019 年中期分红	425	项以松	27%	162.50	114.75	47.75
					杨如松	13%	-	55.250	-55.25
					刘勇	12%	52.50	51	1.5
					叶进	12%	52.50	51	1.5
					黄胜超	12%	52.50	51	1.5
					钱宏伟	12%	52.50	51	1.5
					许炜	12%	52.50	51	1.5
3	联众有限	2020.01	2019 年三季度分红	1,125	项以松	27%	187.50	303.75	-116.25
					靳淑英	13%	-	146.25	-146.25
					刘勇	12%	187.50	135	52.5
					叶进	12%	187.50	135	52.5
					黄胜超	12%	187.50	135	52.5
					钱宏伟	12%	187.50	135	52.5
					许炜	12%	187.50	135	52.5
4	联众有限	2020.04	2019 年度分红	2,420	项以松	27%	620	653.40	-33.4
					靳淑英	13%	-	314.60	-314.6
					刘勇	12%	360	290.40	69.6
					叶进	12%	360	290.40	69.6
					黄胜超	12%	360	290.40	69.6
					钱宏伟	12%	360	290.40	69.6
					许炜	12%	360	290.40	69.6

序号	主体	时间	分红原因	分红总金额	分红时发行人股权结构		实际分红金额	按照持股比例测算的分红金额	差异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许炜	12%	360	290.40	69.6
5	联众信息	2020.10	2020 年中期分红	1,210.53	项以松	25.65%	310.50	310.50	-
					靳淑英	12.35%	149.50	149.50	-
					刘勇	11.40%	138	138	-
					叶进	11.40%	138	138	-
					黄胜超	11.40%	138	138	-
					钱宏伟	11.40%	138	138	-
					许炜	11.40%	138	138	-
					朋韶合伙	5%	60.53	60.53	-
6	联众信息	2021.09	2020 年度分红	1,000	项以松	25.65%	256.50	256.50	-
					靳淑英	12.35%	123.50	123.50	-
					刘勇	11.40%	114	114	-
					叶进	11.40%	114	114	-
					黄胜超	11.40%	114	114	-
					钱宏伟	11.40%	114	114	-
					许炜	11.40%	114	114	-
					朋韶合伙	5%	50	50	-

2、结合各股东对公司贡献程度及薪酬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不按持股比例按贡献程度分红但相关人员薪酬一致的原因，是否利用分红减少相关人员的薪酬提升利润，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021 年利润总额提升但是董监高薪酬合计减少的原因

(1) 不按持股比例按贡献程度分红但相关人员薪酬一致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前身联众有限报告期内存在不按持股比例按贡献程度分红但相关人员薪酬一致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作为联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联众有限的经营管理，并分别承担不同的管理工作，其在联众有限所付出的时间、精力基本相同，因此，经讨论一致后决定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作为联众有限的管理人员的薪酬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钱宏伟和杨如松及靳淑英作为联众有限的股东，经协商后决定基于各股东对联众有限的贡献程度进行差异化利润分配，项以松担任联众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统筹管理联众有限各项事务，贡献程度相对更大，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分别管理联众有限财务、行政、销售、研发等某项具体工作，贡献程度基本相同，杨如松及靳淑英不参与联众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据此，联众有限报告期内存在项以松取得超过持股比例的分红，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所取得的分红金额一致且略超过持股比例，杨如松及靳淑英取得低于持股比例的分红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不再适用前述安排，均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

（2）是否利用分红减少相关人员的薪酬提升利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营业收入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营业收入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营业收入
联众信息	879.31	87.93	2.81%	911.53	75.96	3.56%	700.42	87.55	3.23%
嘉和美康	1,236.04	88.29	1.90%	1,187.76	84.84	2.23%	996.43	71.17	2.25%
荣科科技	449.64	40.88	0.55%	533.67	38.12	0.68%	670.00	35.26	0.93%
国新健康	1,025.22	93.20	4.06%	832.76	83.28	4.02%	644.24	49.56	4.96%
麦迪科技	639.65	58.15	1.81%	475.65	39.64	1.54%	695.48	49.68	2.09%

注 1：薪酬总额为发行人或可比公司董事（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如有）的薪酬总额；

注 2：人均薪酬=薪酬总额/（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如有）的人数-前述人员中于发行人或可比公司未领取薪水的人数）。

基于上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人均薪酬、薪酬总额/营业收入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不存在利用分红减少相关人员的薪酬提升利润的情形。

股份制改造前，联众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由股东项以松等人担任。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为了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扩充并重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增加非股东董事 1 人、非股东监事 3 人，该等非股东董事、监事薪酬相对低，导致 2020 年董事（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人均薪酬降低，但 2021 年度人均薪酬仍高于 2020 年和 2019 年，不存在利用分红减少相关人员的薪酬提升利润的情形。

（3）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所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及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基于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背景，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2021 年利润总额提升但是董监高薪酬合计减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项以松的访谈，2021 年利润总额提升但是董监高薪酬合计减少，系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管理层规划的增长目标，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1 年度奖金金额较 2020 年度略有减少所致。

三、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员工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退休返聘、兼职员工。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均签署了劳务合同，问询回复中未明确是否与兼职人员签署劳务合同。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招聘退休返聘、兼职人员符合《劳动法》有关“同工同酬”的规定，且相关员工薪酬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与兼职人员签署劳务合同，若未签署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

(2) 结合报告期内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平均薪酬与其他全职员工、经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同工同酬”的规定。

(3) 说明是否为上述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若未代扣缴，请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并量化相应的罚款金额。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与兼职人员签署劳务合同，若未签署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兼职协议、劳务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兼职人员均签署了劳务合同。

(二) 结合报告期内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平均薪酬与其他全职员工、经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同工同酬”的规定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取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鉴于退休人员系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兼职人员系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因此，退休人员及兼职人员应当分别适用于经营所在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及经营所在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退休人员平均薪酬与其他全职员工、经营所在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对比情况，及其是否符合“同工同酬”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退休人员平均薪酬与其他全职员工、经营所在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职员工月平均工资	4,192.40	3,773.11	4,363.12
除去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后全职员工月平均工资	3,329.61	3,261.65	3,400.15
退休人员月平均工资	3,394.45	3,333.70	3,464.07
经营所在地月最低工资 ^注	2,590	2,480	2,48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全国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报告期内，全国各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地区为上海，而发行人项目所在地较为分散，因此仅列示上海最低工资标准。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退休人员月均工资均高于经营所在地月最低工资，其与全职员工月均工资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由全职员工月均工资包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致；2020 年度全职员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其他年度系因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在社会保险方面享受部分减免。因此，公司退休人员平均薪酬符合《劳动法》有关“同工同酬”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兼职人员平均薪酬与其他全职员工、经营所在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对比情况，及其是否符合“同工同酬”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工资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兼职人员主要系翻拍人员，其平均薪酬与其他全职员工、经营所在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职员工小时平均工资	35.12	31.02	33.56
除去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后全职员工小时平均工资	27.72	26.86	26.17
兼职人员小时平均工资	26.35	29.42	29.66
经营所在地小时最低工资 ^注	25.30	24.00	24.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全国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报告期内，全国各地区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地区为北京，而发行人项目所在地较为分散，因此仅列示北京最低工资标准。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兼职人员小时平均工资均高于经营所在地小时最低工资，且兼职人员小时平均工资与全职员工差异较小，主要系全职员工小时平均工资包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致，其中，2019 年、2020 年公司兼职人员小时平均工资高于除去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后全职员工小时平均工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2020 年公司年末新招聘较多兼职员工，该部分员工由于工作熟练度低、工作时长短，仅能获得基础工资，导致小时平均工资偏高。因此，公司兼职人员平均薪酬符合《劳动法》有关“同工同酬”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招聘退休人员、兼职人员符合《劳动法》有关“同工同酬”的规定。

（三）说明是否为上述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若未代扣缴，请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并量化相应的罚款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均已为退休返聘及兼职员工申报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未因申报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问询函第 6 题：关于数据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说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数字化病案服务客户提供仓储服务的情形。公司与医院会在合同中约定仓储期限，通常为 1-5 年。

（3）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2 年开始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DRGs 分组器，创新性采用“轮询”算法，对所有的诊断（主要诊断/次要诊断）及所有的手术编码进行入组计算。

（4）DRGs 数据分析服务的模式下，医院通过软件上传数据，公司在医院现场或远程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结果，公司仅可能接触统计后的数据结果。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仓储的病案数量及病案中所含信息，是否属于敏感个人信息，相关病案的存储方式及保护措施。

（2）说明发行人“轮询”等算法研发的数据来源、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3）说明 DRGs 数据分析服务的模式下，医院通过软件上传数据包含的信息类型，“公司仅可能接触统计后的数据结果”的具体含义。

(4) 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论证“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是否符合业务实质，逐条对照《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仓储的病案数量及病案中所含信息，是否属于敏感个人信息，相关病案的存储方式及保护措施

1、病案数量及病案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病案仓储服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受托存储病案文件 99,284 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病案是病人在医院就诊过程的原始记录，包含病案首页、病程记录、检查与检验结果、医嘱、手术、护理记录等信息，具体包括患者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出生地、籍贯、身份证号、职业、婚姻、现住址、户口地址、工作单位及地址、联系人、入院时间、出院时间、门（急）诊诊断、出院诊断、入院病情、病理诊断、血型、医务人员签名、手术及操作、离院方式、住院费用等个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基于上述规定，病案中所含之信息可归于前述规定中的医疗健康信息范围，属于敏感个人信息。

2、病案存储方式及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病案仓储服务负责人的访谈，在存储方式方面，医院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协议后，对病案文件进行封箱处理并交由发行人，发行人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搬运至指定仓库进行储存；如在仓储过程中，医院请求调阅病案的，调阅人需提供医院相关科室签字盖章的调阅文件，发行人通常将根据医院提供的索引整箱配送，且全程不会对病案文件进行开箱查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在保护措施方面，发行人针对病案仓储服务专门制定了《上海联众病案仓库存储管理规范》《仓库管理人员工作规范》《仓库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和《仓库病案保管应急预案》，其中明确规定：（1）公司人员对已完成装箱的存储箱在病案专用箱规定的位置粘贴专用封箱条，由医院授权科室盖章确认；如发生病案借阅，需由医院授权科室出具书面的调阅文件，或是由医院指派的授权人员前往仓库上门调阅并在借阅归还后，当场封箱；（2）仓库配备干粉灭火器、监控设备、病案存储钢结构货架、电子门禁系统、防火防盗门等设备以保证病案文件安全管理；（3）禁止任何与本公司无关人员进入仓库管理场所，并要求现场工作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切实保护病案不会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翻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病案仓储服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医院不存在关于病案仓储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说明发行人“轮询”等算法研发的数据来源、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轮询”从研发到落地，主要包括算法研发和算法验证两个阶段，其中算法验证阶段主要在云南省完成；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与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卫健委”）的访谈，具体数据来源、获取方式及合规性分析如下：

1、算法研发阶段

（1）数据来源：ICD（国际疾病分类）编码资料，是 WHO 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公开论文、期刊文章（如《中国病案》）。

（2）数据处理方式：发行人通过对上述公开文献资料的检索，搜集整理疾病诊断和手术编码案例，以此为基础进行算法研发。

（3）数据处理合规性分析：发行人算法研发的数据均来源于合法公开的文献资料，前述公开文献资料中存在的与患者个人或群体相关的疾病数据（例如病历分析、各类病种分布统计、流行病研究、疾病队列研究等），满足《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第 8.1 条（数据分级与安全措施要求）及第 10.2 条（去标识化指南）提出的去标识化处理要求（即去除患者个人属性数据中可唯一识别到个人的信息或披露后会给个人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可用于临床科学研究和医药/医疗研发，发行人不违反医疗数据安全规定。

2、算法验证阶段

（1）数据来源：云南省卫健委收集管辖范围内省级三甲医院的病案，并对病案首页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形成脱敏数据。脱敏数据已去除患者个人属性数据中可唯一识别到个人的信息或披露后会给个人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例如患者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电话、联系人等，可以用于临床研究和医药/医疗研发。

（2）数据处理方式：脱敏数据存储在云南省卫健委自有服务器内，发行人的技术人员在卫健委本地服务器运行 DRGs 分组器和轮询算法开展 DRGs 分组测试，形成测试分组结果。云南省卫健委对测试分组结果与病案首页信息进行比对后，对测试分组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行判定并提出改进意见。发行人从云南省卫健委获知的 DRGs 分组器和轮询算法相关的准确性判定意见与改进建议不属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因此不属于个人信息。

（3）数据处理合规性分析：

① 云南省级卫健委作为医院开展医疗活动的主管部门，负有法定职责和义务对病案首页信息填写质量是否符合《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进行监督检查；云南省卫健委自行开展病案信息脱敏处理并且在卫健委本地服务器对 DRGs 和轮询算法进行运算。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指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因此在算法验证阶段，病案信息处理活动目的和处理方式均由云南省卫健委决定，发行人仅提供 DRGs 分组器和轮询算法，不涉及处理病案信息相关的个人信息，发行人在算法验证阶段不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② 《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第 10.2 条规定，去标识化的数据宜应用于受控公开共享或领地公开共享（控制者完全控制的环境），并且可以用于临床研究和医药/医疗研发。云南省卫健委为验证发行人的 DRGs 分组器和轮询算法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而指导对医院病案首页信息填写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发行人将 DRGs 分组器和轮询算法部署在云南省卫健委本地服务器并进行本地运算符合前述行业标准，发行人不违反医疗数据安全规定。

③ 发行人从云南省卫健委获知的 DRGs 分组器和轮询算法相关的准确性判定意见与改进建议仅针对 DRGs 和轮询算法，不针对任何病案信息中记载的患者个人，不属于可识别或者与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因此不属于个人信息。

（三）说明 DRGs 数据分析服务的模式下，医院通过软件上传数据包含的信息类型，“公司仅可能接触统计后的数据结果”的具体含义

1、DRGs 数据分析服务的模式下，医院通过软件上传数据包含的信息类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医院通过软件上传数据包含的信息类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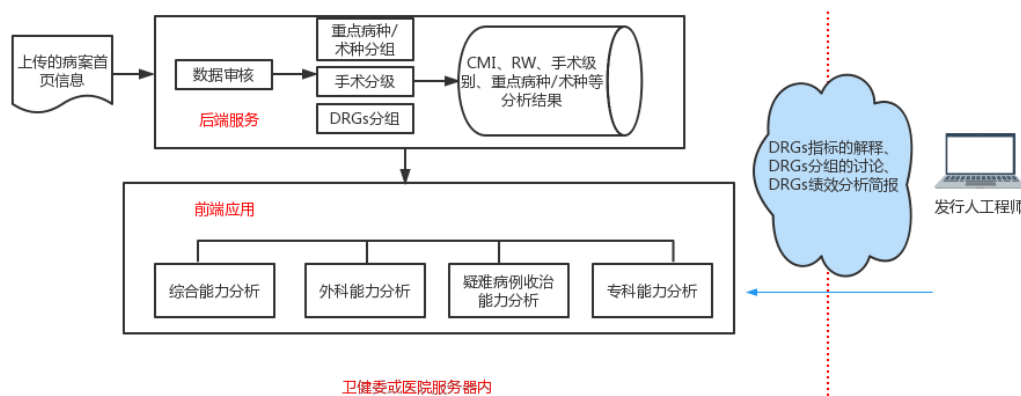
(1) 基本信息：性别、年龄、入院日期、入院科室、出院日期、出院科室、离院方式、住院天数、新生儿入院体重、科主任、主任医师、主治医师、住院医师等；

(2) 诊断信息：主要诊断编码及名称、其它诊断编码及名称（15 个）、入院病情、出院情况、病理诊断编码及名称、损伤中毒诊断编码及名称等；

(3) 手术及操作信息：手术序号、手术日期、手术编码及名称、麻醉方式、切口愈合等级、术者、I 助、II 助等；

(4) 费用信息：总费用、西药费、中成药费、中草药费、耗材费、护理费、麻醉费、检查费等。

2、“公司仅可能接触统计后的数据结果”的具体含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DRGs 绩效分析产品部署在卫健委或医院的内部服务器中，卫健委或医院的工作人员上传病案首页信息数据，DRGs 绩效分析产品的审核软件自动对数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数据进行 DRGs 分组、手术分级和重点病种/术种分级计算等。软件计算完成后，DRGs 绩效分析软件依据分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生成综合能力、外科能力、疑难病例收治能力、专科能力等分析结果数据，保存到数据库中。卫健委和医院通过 DRGs 绩效考核系统的 Web 页面，查询分析结果。

在上述过程中，公司不接触医院/卫健委使用 DRGs 绩效分析产品所处理的具体数据。

针对 DRGs 相关的统计结果，公司向卫健委或医院提供 DRGs 数据服务，主要包括：

（1）DRGs 指标的解释。DRGs 指标是医院对数据进行统计后的结果数据，如科室 CMI 为医院某科室所有病例的平均危重、疑难程度，疑难病例占比为 $RW \geq 2$ 的所有病例的占比。

（2）DRGs 分组的讨论。主要涉及具有某些共同特征的案例（如讨论后遗症诊断为何无法入组），医院工作人员提供该类特征的诊断编码、手术编码，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咨询。

（3）DRGs 绩效分析简报。部分客户出于内部人力、技术能力限制，会要求公司提供 DRGs 绩效简报解释说明服务。公司工程师根据医院的 CMI、三四级手术占比、重点病种/术种收治例数等统计结果，在统计结果基础上添加解释性文字，形成卫健委或医院的 DRGs 绩效分析简报，供卫健委和医院使用。

据此，DRGs 数据分析服务的模式下，公司所接触到的医院/卫健委的数据为 DRGs 指标数据（统计指标类数据）、特定疾病类型的诊断编码和手术编码（类型编码数据，不会特定到患者个人），或是其他由医院/卫健委内部 DRGs 系统生成的统计结果。该类统计后的数据结果不针对任何特定患者个人，不属于可识别或者与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因此不属于个人信息。

（四）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论证“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是否符合业务实质，逐条对照《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1、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论证“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是否符合业务实质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产品/服务	产品/服务描述	定位
无纸化病案服务	(1) 数字化病案服务 (2) 病案数据管理平台 (3) 无纸化病案系统 (4) 其他产品及服务包括微信预约、自助打印、病案仓储、硬件和维保服务等。	(1) 数字化病案服务——发行人向医院提供技术及人力支持服务，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发行人数字化病案制作人员在医院指定场地，使用安装在现场电脑上的数字化病案制作系统完成翻拍。翻拍后相关数据均储存在医院服务器中，无医院授权外部无法访问。发行人开展数字化病案服务的实质是对病案载体进行转换，即从纸质载体转换至数字化载体，不涉及对病案信息内容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2) 病案仓储服务——发行人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医院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协议后，对病案文件进行封箱处理并交由发行人，发行人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将密封后的箱体搬运至指定仓库进行储存。发行人仅能接触存放病案的箱体，但是无法接触到箱体内存放的病案及其记载的信息，不构成个人信息处理中的存储活动。 (3) 其他——发行人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其他软件、硬件服务主要在医院内服务器、医院指定场所中安装、运行、使用。发行人仅提供软件、硬件及技术维护服务，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DRGs 绩效考核	(1) 交付 DRGs 绩效考核软件 (2) 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1) 交付 DRGs 绩效考核软件——发行人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DRGs 绩效考核软件安装在卫健委/医院服务器，医院通过软件上传数据，软件自动审核、运算、分析，无需发行人介入，分析结果及数据亦存储在卫健委/医院服务器。发行人仅提供软件及技术维护服务，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2) 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发行人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发行人依照卫健委/医院的委托，对卫健委/医院提供的统计数据结果进行解释、提供咨询和添加解释性文字。该等统

产品/服务	产品/服务描述	定位
		计数据结果不包括个人信息，发行人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其他医疗软件产品	其他医疗软件业务主要包括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	发行人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该等医疗软件在院内服务器上安装及运行，无医疗机构授权外部无法访问。发行人向医院交付系统后提供技术维护服务，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2、逐条对照《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具体工作内容不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的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此外，为了保障数据安全，发行人已结合业务实际，参照《数据安全法》“第四章 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项下的有关规定，建立较为完备的数据安全内控制度，并加强风险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1）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根据《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备的数据安全内控制度，包括《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信息安全策略》《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程序》《信息系统监控管理程序》《信息安全风险管理程序》《信息安全奖惩管理程序》等，前述信息安全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制度主要内容
《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主要包括安全管理的主要原则、安全组织和职责、安全运作管理方式、信息安全技术体系建设等内容。
《信息安全策略》	主要从采取的技术措施的角度，对发行人的信息安全策略进行规定，主要包括信息资源保密策略、网络访问策略、访问控制策略、物理访问策略、供应商访问策略、病毒防范策略、信息备份安全策略、运输中物理介质安全策

制度名称	制度主要内容
	略、信息安全监控策略、事件管理策略、个人信息使用策略、远程工作策略等。
《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程序》	为发行人的信息安全事件的管理制度，对事故分类、薄弱点与故障分类、报告的途径、方法与时限要求、响应、事故的调查处理、防止再发生的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信息系统监控管理程序》	为发行人对其信息系统安全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信息系统安全健康和日志审核工作等内容。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程序》	为发行人对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范围内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活动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风险评估前准备、重要资产风险评估、风险计算、不可接受风险的确定、信息安全风险的连续评估等内容。
《信息安全奖惩管理程序》	为发行人对全体员工信息安全义务履行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对有效避免信息安全事故的人员和行为进行奖励，对违反信息安全方针和程序的人员和行为进行处罚。

同时，发行人针对性地向员工组织开展有关数据安全教育培训，涉及人员操作管理、现场设备管理等等，以贯彻发行人的数据安全要求。

(2) 加强风险监测，发现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现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九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信息安全风险管理程序》《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程序》等风险监测和数据安全事情应急相应制度，其中《信息安全管理程序》就风险评估前准备、重要资产风险评估、风险计算、不可接受风险的确定、风险处理、信息安全风险的连续评估等全流程对风险检测进行了规定；《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程序》就事故分类、薄弱点与故障分类、报告的途径、方法与时限要求、事故的调查处理、防止再发生的措施等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措施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具备《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项下的合规性。

五、问询函第 8 题：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显示：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外购服务、其他费用、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分别为 5,626.14 万元、1,729.06 万元、1,382.75 万元、873.01 万元和 517.58 万元。更新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发行人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成本构成情况与前次存在较大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化病案服务供给服务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华东、西南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六家供应商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相关供应商所在地主要为四川、安徽、山东等。

（3）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中，其他医疗软件成本中的外购服务占比逐年上升，分别为 12.64%、23.90%和 31.98%。外购服务占比高于无纸化病案业务、DRGs 绩效考核。

（4）发行人员工中，生产人员各期占比分别为 89.11%、86.04%和 88.38%。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5.64 万元、5.49 万元和 5.95 万元。其中，数字化病案服务翻拍人员平均工资较低的主要原因包括存在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施数字化病案制作的子公司迪麦瑞生产人员离职率超过 20%。

请发行人：

（1）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次披露招股说明书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各科目的具体差异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调整的合理性，结合成本分摊、核算的具体过程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成本构成的准确性、完整性，与行业其他公司的分摊方法及成本结构差异。

(2) 结合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对比与前述劳务外包供应商合作前与合作后发行人在相关地区的项目数量、收入规模等，进一步说明引入劳务外包供应商且仅引入上述地区的六家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劳务外包供应商参与的项目中，发行人生产人员提供的服务规模（数量）及收入占比，外包金额占该项目的成本比例，发行人是否完全将相关项目外包至劳务外包供应商实施。

(3) 说明其他医疗软件等产品中外购服务占比较大的原因，并结合相关成本结构说明发行人其他医疗软件的竞争力。

(4) 结合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的工资标准及实际执行情况，量化分析说明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与全职人员的平均工资差异情况，数字化病案服务翻拍人员平均工资较低的原因；说明各期离职人员人数，离职人员主要岗位构成情况，发行人与离职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各期离职人员赔偿或补偿的相关情况及对应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次披露招股说明书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各科目的具体差异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调整的合理性，结合成本分摊、核算的具体过程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成本构成的准确性、完整性，与行业其他公司的分摊方法及成本结构差异

1、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次披露招股说明书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各科目的具体差异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调整的合理性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补充 2021 年度数据招股说明书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各科目的具体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补充 2021 年度数据招股说明书对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数据进行了更正，系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还原分摊比例更正导致，不影响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成本，不影响当期损益，更正前后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差异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直接人工	5,626.14	6,857.52	5,546.04	6,792.00
外购服务	1,729.06	1,837.16	1,088.11	1,388.47
其他费用	1,382.75	421.72	1,411.15	364.46
直接材料	873.01	547.06	835.56	457.09
制造费用	517.58	465.07	462.28	341.11
合计	10,128.53	10,128.53	9,343.13	9,343.13

（2）产生差异的原因及调整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产生差异的原因及调整的合理性具体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各项目生产成本中料、工、费占比还原分摊，更正前后差异的原因是：更正前公司还原数字化病案服务成本中外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在生产成本的占比时，重复剔除了母公司对子公司迪麦瑞采购的加工费，导致外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发生了偏差，进一步影响了还原分摊比例，从而使料、工、费还原分摊比例发生了偏差，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的还原结果不准确，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合并报表损益。

更正后，公司更正了重复剔除的母公司对子公司迪麦瑞采购的加工费，得到各项目生产成本中准确的料、工、费占比，进而得出准确的主营业务成本还原分摊比例，再通过各明细成本科目的还原分摊比例计算得出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的构成，因此，该等调整具有合理性。

2、结合成本分摊、核算的具体过程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成本构成的准确性、完整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此次数据更正系发生在主营业务成本合并抵消后的料工费还原分析环节，不涉及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和主营业务成本结转过程。公司成本核算按项目进行管理，按项目归集、核算各明细成本科目，具体核算、分摊过程如下：

（1）直接人工

① 数字化病案服务

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的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数字化病案制作人员、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其中，数字化病案制作人员的薪酬按照项目计件工作量直接计入该项目成本中；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按工时分配计入其所实施的项目中。

② DRGs 绩效考核、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无纸化病案系统及其他医疗软件

公司 DRGs 绩效考核、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无纸化病案系统及其他医疗软件成本中直接人工主要为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按照项目耗用的实际工时折算成标准工时*单位薪酬计入项目成本中；项目直接人员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时，必须在工时系统中据实填写每个项目实际耗用的工时，工时系统会将实际工时折算成标准工时，乘以单位标准工时的工资得出每个项目的薪酬成本，归集到该项目成本中。

（2）外购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购服务主要为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及外购技术开发服务。关于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每月公司根据实际制作数量（页），乘以合同约定单价（元/页），出具结算单，与外部供应商双方确认并进行结算，不含税金额计入对应项目成本。公司外购技术服务达到验收状态后，财务人员对最终验收单、发票进行核对后，按对应项目归集入该项目成本中。

（3）其他费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折旧费及软件费等费用。其他费用根据费用审批单据直接归集到对应项目，计入该项目成本。

（4）直接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可以直接归集至项目的外购硬件及低值易耗品，相关成本直接计入该项目成本。

（5）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①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负责人员工资及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低值易耗品等；②病案仓储服务中无法具体到项目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数字化病案服务的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各个项目的翻拍数量（页）在当月总产量中的占比进行分摊；仓储项目的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各项目储存的病案箱数进行分摊。

此次数据更正系发生在主营业务成本合并抵消后的料工费还原分析环节，不涉及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和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数据调整，更正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成本构成准确、完整。

3、与行业其他公司的分摊方法及成本结构差异

（1）与行业其他公司的分摊方法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还原分摊料、工、费的方法，部分上市公司如伟创电气（688698）、华锐精密（688059）亦采用按生产成本中料工费占比还原主营业务成本的方法。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按生产成本料、工、费构成推导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与部分上市公司方法一致。

（2）与行业其他公司的成本结构差异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还原分摊更正仅涉及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荣科科技（今创信息）可比。公司与今创信息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根据荣科科技《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61号）的回复》披露，今创信息2019年1-6月病案数字化服务业务成本中委外加工、人工成本合计占比84.42%。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外购服务合计占比89.00%、88.63%及87.72%，与今创信息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结合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对比与前述劳务外包供应商合作前与合作后发行人在相关地区的项目数量、收入规模等，进一步说明引入劳务外包供应商且仅引入上述地区的六家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劳务外包供应商参与的项目中，发行人生产人员提供的服务规模（数量）及收入占比，外包金额占该项目的成本比例，发行人是否完全将相关项目外包至劳务外包供应商实施

1、结合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对比与前述劳务外包供应商合作前与合作后发行人在相关地区的项目数量、收入规模等，进一步说明引入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的项目数量、对应项目的收入金额如下（单位：个、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数量	项目收入	项目数量	项目收入	项目数量	项目收入
四川青岩	19	982.67	33	1,224.49	18	714.27
新疆宝利丰	17	474.48	11	347.83	10	370.88
济南鼎发	15	384.55	20	240.94	9	123.90
合肥憬泓	10	275.45	14	375.12	8	92.73
乌鲁木齐联鑫	1	20.75	1	10.38	1	21.55
郑州惠发	4	51.89	4	94.30	1	-
合计	66	2,189.80	83	2,293.05	47	1,323.33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引入劳务外包供应商系为了满足当地业务需求，如当地业务规模增长迅猛，或公司在当地尚未建立自有制作团队。自 2019 年开始公司在四川、山东、安徽等地的项目数量快速增加，为消化当地市场需求和顺利开展项目，公司向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报告期内新疆地区项目数量快速增长，同时由于新疆地区较为偏远，招聘和管理数字化病案制作人员难度相对较高，故公司向新疆宝利丰、乌鲁木齐联鑫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2021 年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的项目数量降低，一方面系在四川、山东等项目快速增加的地区，公司组建自有制作团队；另一方面系安徽地区部分医院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于 2020 年完结。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劳务外包供应商合作前后，公司在相关地区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的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如下（单位：个、万元）：

序号	外包商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服务地区	建立合作前一年		建立合作当年		建立合作后 1 年		建立合作后 2 年		建立合作后 3 年	
				客户数量	收入	客户数量	收入	客户数量	收入	客户数量	收入	客户数量	收入
1	四川青岩	2018 年	四川、重庆	17	805.69	33	1,216.41	42	2,668.46	55	2,668.92	74	3,292.52
2	新疆宝利丰	2016 年	新疆	2	285.25	7	366.10	7	531.18	9	646.19	10	403.49
3	合肥憬泓	2018 年	安徽	15	524.45	30	963.98	26	891.78	33	1,192.04	37	1,549.52
4	济南鼎发	2018 年	山东	28	1,312.26	41	862.39	41	1,365.38	46	1,727.88	56	1,899.00
5	郑州惠发	2019 年	河南	9	416.41	8	348.42	12	281.17	12	411.93	-	-
6	乌鲁木齐联鑫	2016 年	新疆	2	285.25	7	366.10	7	531.18	9	646.19	10	403.49

基于上述，公司与上述大部分劳务外包商在建立合作关系后的三年内，当地客户数量和收入金额均有显著增长。公司在当地业务规模显著增长的情况下，通过与劳务外包商合作可以在短期内顺利承接、消化该地区快速增长的业务量，同时考虑到劳务外包商本地化服务能力强，有利于维护客户关系，保证制作质量，公司因而与劳务外包商进行合作。因此，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上述地区引入劳务外包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

2、仅引入上述地区的六家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累积收入增长金额前五大地区如下（单位：万元）：

省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累计收入增长金额
浙江	1,421.21	1,047.42	760.24	660.97
安徽	1,549.52	1,192.04	891.78	657.73
四川、重庆	3,292.52	2,668.92	2,668.46	624.07
山东	1,899.00	1,727.88	1,365.38	533.62
新疆	929.13	358.21	403.49	525.64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累积收入增长金额较高的主要地区分别为浙江、安徽、四川、重庆、山东和新疆。除浙江省，其他均为公司劳务外包行为发生地。此外，公司早期在河南地区人员较少，故将部分数字化病案制作工作外包给郑州惠发。

浙江毗邻公司所在地上海市，交通相对方便，公司于 2004 年设立杭州驻地人员，在本地化管理、团队建设方面，浙江省相对其他地区投入较早，故无需向当地劳务外包商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仅引入上述地区的六家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3、说明劳务外包供应商参与的项目中，发行人生产人员提供的服务规模（数量）及收入占比，外包金额占该项目的成本比例，发行人是否完全将相关项目外包至劳务外包供应商实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供应商参与的项目中，公司数字化病案制作人员制作的数量及占比如下（单位：万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制作页数	占比	制作页数	占比	制作页数	占比
公司	16,736.99	56.37%	95.02	0.29%	54.33	0.29%
劳务外包供应商	12,955.85	43.63%	32,615.17	99.71%	19,005.30	99.71%
合计	29,692.84	100%	32,710.19	100%	19,059.63	100%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供应商参与的项目中，劳务外包供应商制作页数占项目总页数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71%和 43.63%。2021 年劳务外包供应商制作数量下降系随着相应地区自有制作团队的建立，公司减少了与四川青岩等的合作，公司承接相关项目的后续数字化病案制作工作，导致 2021 年公司制作页数占比上升，劳务外包供应商制作页数占比下降。

根据公司的说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供应商参与的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成本构成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652.25	43.41%	77.09	5.55%	50.42	5.97%
外购服务	651.76	43.37%	1,143.86	82.41%	681.25	80.71%
其他费用	48.51	3.23%	37.76	2.72%	19.35	2.29%
直接材料	92.06	6.13%	81.35	5.86%	71.38	8.46%
制造费用	58.10	3.87%	47.95	3.45%	21.69	2.57%
合计	1,502.68	100%	1,388.01	100%	844.10	100%

基于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参与的项目成本结构中，外购服务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80.71%、82.41%和 43.37%。2021 年外购服务占比下降系公司逐步减少向四川青岩等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相关项目由子公司迪麦瑞信息承接，故导致 2021 年直接人工占比增加。

公司未完全将相关项目外包至劳务外包供应商实施。公司数字化病案制作及应用软件是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开展的前提和基础。项目开始时，公司实施人员需完成数字化病案制作及应用软件的现场部署、调试等，部署、调试完成后劳务外包供应商方可进行现场制作，且项目管理和其他投入均由公司承担。

且翻拍制作环节仅是数字化病案服务的一部分，公司客户在采购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时对公司技术服务具有更多要求。

（三）说明其他医疗软件等产品中外购服务占比较大的原因，并结合相关成本结构说明发行人其他医疗软件的竞争力

1、说明其他医疗软件等产品中外购服务占比较大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医疗软件业务成本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432.59	42.00%	409.92	56.25%	545.55	81.34%
外购服务	329.37	31.98%	174.21	23.90%	84.79	12.64%
直接材料	199.66	19.39%	104.63	14.36%	29.94	4.46%
其他费用	68.32	6.63%	40.00	5.49%	10.41	1.55%
合计	1,029.94	100%	728.76	100%	670.69	100%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医疗软件业务成本中外购服务占比分别为 12.64%、23.90%及 31.98%，主要为外购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医疗软件业务主要外购技术服务对应的客户、项目名称、外购服务内容、金额及原因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外购服务内容	金额	占比	外购原因
2021 年度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医院信息系统软件互联互通标准化建设项目	1、医院手术护理系统； 2、医院手术麻醉系统； 3、数据接口服务费； 4、检验申请单智能处理系统； 5、检验结果智能处理系统； 6、检验图形处理系统。	91.96	27.93%	该项目为医院信息系统集成平台，为弥补手术护理系统及手术麻醉系统产品的空缺，公司为医院外购了该系统。根据医院招投标要求，公司需承担医院所有信息系统与集成平台相关的对接费用，故公司向相关软件供应商采购对应数据接口服务。同时，由于该医院给予工期较短，为快速上线检验申请单智能处理、检验结果智能处理及检验图形处理等系统，公司外购了上述系统软件，以缩短建设工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HIS 升	1、HIS 源代码扫描服务； 2、生殖遗传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暨智慧医疗项目 HIS 升级改造软件服务；	58.58	17.79%	该项目为医院信息系统及电子病历测评项目，其中公司无 HIS 源代码扫描服务及生殖遗传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故向第三方采购；由于电子病历四级测评系卫健委要求，故需要通过由第三方测评机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外购服务内容	金额	占比	外购原因
	级改造项目二期	3、电子病历系统四级测评功服务。			构测评并出具报告，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项目	1、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项目接口服务； 2、远程监护系统； 3、远程影像平台； 4、远程会诊平台； 5、超声远程会诊平台； 6、区域医疗中心网络调试服务； 7、超声系统升级服务。	52.50	15.95%	该项目为医院应用软件集成平台，由于涉及其他医疗信息化供应商软件，需外购对应信息化项目数据接口服务。该平台需要远程监护系统、远程影像平台、远程会诊平台、超声远程会诊平台及升级服务、网络调试，均不是公司主营业务，故向第三方采购。
上海联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医保五期及医疗付费一件事、互联网医院接口项目	1、自助报告机器、自助取号机软件改造服务； 2、互联网医院处方审核系统； 3、处方点评、实时审核系统等。	48.94	14.86%	该项目为医院信息系统及互联网医院项目，该医院自助机需进行专用化软件改造，故医院委托公司外购。根据卫健委要求，互联网医院在医生线上开出处方后，需要有审核处方系统实时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生效，公司无此类产品，故向第三方采购。
拉孜县卫生服务中心	远程影像阅片会诊服务	1、远程影像阅片会诊服务； 2、远程影像阅片会诊系统 PACS 接口服务。	19.80	6.01%	该项目为放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其中，公司无远程影像阅片会诊服务，故向第三方采购。由于涉及 PACS 厂商数据，故向第三方采购数据接口服务。
合计			271.78	82.55%	-
2020 年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HIS 二期升级改造软件服务	1、云图书馆平台； 2、儿童保健管理信息系统； 3、产前诊断技术质控平台； 4、生物信息学测序数据分析系统。	114.36	65.64%	该项目为医院信息系统项目，需包含系统升级改造及新增部分应用软件模块，其中新增云图书平台、儿童保健管理信息系统、产前诊断技术质控平台及生物信息学测序数据分析系统等模块，公司无相关产品故向第三方采购，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软件银医自助综合服务系统二期	1、OA 流程与财务系统接口开发服务； 2、金蝶 EAS 系统软件。	26.25	15.07%	该项目为医院信息系统项目，根据最终客户医院需求，需提供 OA 流程与财务系统接口开发服务及金蝶 EAS 系统软件等财务软件，公司无该类产品，故向第三方采购。
大连市友谊医院	LIS 接口	数据接口服务	11.32	6.50%	该项目为医院信息系统项目，根据医院要求，公司需负责医院信息系统相关的数据对接费用，故公司向相关软件供应商采购集成平台接口服务。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医院信息系统软件移动护理 3 期项目	心电软件系统	7.61	4.37%	该项目为医院信息系统项目，需包括心电软件系统，公司目前没有心电信号处理软件，故向第三方采购，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数字化病案制作系统与 LIS 系统对接服务项目	数据接口服务	2.83	1.62%	该项目为医院信息系统项目，根据医院要求，公司需负责医院信息系统相关的数据对接费用，故公司向相关软件供应商采购集成平台接口服务。
合计			162.37	93.20%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外购服务内容	金额	占比	外购原因
2019 年度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电子病历软件及 HIS 技术服务项目	1、HIS 软件测试服务； 2、医院排队系统开发服务。	40.80	48.12%	该项目为电子病历项目，由于该项目工作量大、工期紧张，故委托第三方协助公司进行 HIS 需求调研及软件测试工作。该项目还包括医院排队系统，公司无相关产品，故向第三方采购。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电子病历系统合理用药系统	1、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2、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3、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4、PASS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34.40	40.57%	该项目为电子病历应用软件集成项目，其中，合理用药监测及信息支持系统、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和临床药学管理系统等软件，公司无相关产品故向第三方采购。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市东医院网络系统维护保养合同	1、交换机网络设备调试服务； 2、网络系统维护。	4.23	4.99%	该项目为医院网络系统日常维护项目，其中故障修复及交换机调试服务需委托专业公司进行。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电子病历系统合理用药及药品知识库软件 2019 年度维护	合理用药知识数据维护服务费	3.21	3.79%	该项目为电子病历项目，其中包括合理用药及药品知识库软件系统，该系统每年药品数据库升级、药品知识库使用及升级需向专业公司采购。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信息系统软件信息系统维护（2019 年）	合理用药软件维护服务费	1.32	1.56%	该项目为医院信息系统，其中包括合理用药软件系统，该系统每年药品数据库升级服务需向专业公司采购。
合计			83.96	99.02%	-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其他医疗软件业务中涉及外购服务的项目数量较少，外购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向医院提供医院信息系统、电子病历集成平台及相关维护服务时，由于系统功能复杂可能涉及较多功能模块，相关模块的开发工作并非公司主营业务，故向第三方采购；

（2）当医院医疗信息化软件与公司提供的其他医疗软件产品或服务对接整合时，需要向软件供应商采购数据接口转换服务，才能完成软件对接整合。

综上，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医疗软件业务中外购服务占比较大具有合理性。

2、并结合相关成本结构说明发行人其他医疗软件的竞争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除 2021 年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相关集成平台项目外购

相关软件和数据接口服务，导致其他医疗软件外购服务成本占比 31.98%外，报告期内外购服务成本占比较相对较低。公司外购服务主要为采购第三方数据接口服务及采购非公司主营业务的软件模块，不涉及项目核心系统、核心技术的外购。医院信息系统较为庞大，通常由众多医疗信息化厂商参与建设，公司从事集成项目开发时，必须向其他厂商采购数据接口转换服务，采购金额通常较小。从事相关软件模块开发的供应商众多，技术较为成熟，公司不存在对相关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医疗软件业务的主要成本为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81.34%、56.25%及 42.00%，即项目主体实施工作均由公司自主完成，依靠公司自有人员和技术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医疗软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01%、60.55%和 61.28%，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经过多年的迭代，公司其他医疗软件产品已经形成完整的覆盖全院的应用软件体系，适用于各级各类医院。在妇产科、肿瘤等专科形成了具有自身核心技术和特点的全院性管理系统，和产科、计划生育、生殖免疫、妇科手术、放疗、化疗等系列专科电子病历软件，成为公司特色产品系统。医院信息系统（HIS）和电子病历系统（EMR）相关产品在上海市市级医院占有率较高，并经过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及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多家三级甲等医院客户持续验证。同时，基于公司在医院信息系统（HIS）和电子病历系统（EMR）等领域的丰富经验及在上海市市级医院市场的占有率，公司受邀参与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统一应用软件功能规范》、《自助机软件功能规范》、《在线就医服务软件功能规范》等市级医院软件功能规范的制定。

综上，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医疗软件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四）结合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的工资标准及实际执行情况，量化分析说明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与全职人员的平均工资差异情况，数字化病案服务翻拍人员平均工资较低的原因；说明各期离职人员人数，离职人员主要岗位构成情况，发行人与离职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各期离职人员赔偿或补偿的相关情况及对应会计处理

1、结合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的工资标准及实际执行情况，量化分析说明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与全职人员的平均工资差异情况，数字化病案服务翻拍人员平均工资较低的原因

（1）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的工资标准及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迪麦瑞数字化现场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主要为翻拍员、现场管理人员及打包员，相关人员的工资标准与实际执行情况一致，具体工资标准已申请豁免披露。

（2）量化分析说明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与全职人员的平均工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与全职人员的平均工资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第5题：关于员工”之“（二）、结合报告期内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平均薪酬与其他全职员工、经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同工同酬”的规定”。

（3）数字化病案服务翻拍人员平均工资较低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翻拍人员平均工资较低，主要原因为：

① 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工作的开展主要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化病案制作及应用系统，数字化病案服务翻拍人员从事的工作属于简单、基础性、重复性较高的非核心工作，技术门槛较低；

② 公司数字化病案翻拍工作不需要相关专业背景或知识储备，数字化病案翻拍人员学历普遍偏低，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病案翻拍人员学历为高中及以下的占比数量分别为 87.11%、81.91%及 76.75%。

2、说明各期离职人员人数，离职人员主要岗位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离职人员人数及主要岗位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人）：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	1.25%	1	0.21%	2	0.51%
销售人员	27	4.23%	10	2.05%	12	3.06%
研发人员	7	1.10%	8	1.64%	8	2.04%
生产人员	596	93.42%	468	96.10%	370	94.39%
合计	638	100%	487	100%	392	100%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离职人员主要由生产人员构成，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离职人数较少且不存在关键岗位人员离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离职的生产人员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生产人员占比分别为 91.89%、91.02%及 91.61%，主要原因系：

（1）数字化病案制作生产人员通常根据项目需求在当期招聘，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按项目制开展工作。项目完工时，部分数字化病案制作生产人员不愿意前往其他区域工作而离职；

（2）数字化病案制作工作相对重复枯燥，且依据数字化项目需要，公司会招聘部分兼职人员，导致数字化病案制作生产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

3、发行人与离职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各期离职人员赔偿或补偿的相关情况及对应会计处理

（1）发行人与离职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各期离职人员赔偿或补偿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裁决书和调解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

人民法院公开网等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离职人员之间存在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第三人	裁决/判决/调解时间	纠纷内容	案件进展	金额
1	陆*	联众有限	-	2020.1.3 2020.8.12 ^注	解约赔偿、未休年假工资、加班费等	经法院调解已撤诉	30.08
2	霍*霞	迪麦瑞信息	-	2021.8.26	工资、经济赔偿金、医药费、社保	仲裁已裁决并已执行	2.47
3	刘*男	迪麦瑞信息重庆分公司	-	2022.4.13	经济补偿	已撤回仲裁请求	0.45
4	沈*薇	迪麦瑞信息	-	2021.8.25	社保	已撤回仲裁请求	-
5	张*南	大连前锦众程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迪麦瑞信息	2020.7.21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	已调解结案	1.61
6	胡*萍	迪麦瑞信息	-	2021.3.25	工资差额等	已调解结案	0.20
7	徐*芳	迪麦瑞信息	-	2021.3.25	工资差额等	已调解结案	0.20
8	李*晨	迪麦瑞信息	-	2021.9.17	经济补偿	已撤回仲裁请求	1.17

注：2020.1.3 系上海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的日期，2020.8.12 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予以调解的日期。

（2）各期离职人员赔偿或补偿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离职补偿或赔偿明细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期离职人员赔偿或补偿的情况如下表所述：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离职人员赔偿或补偿金额（万元）	35.78	12.72	3.59
净利润（万元）	6,239.89	5,409.94	3,873.73
占净利润比例	0.57%	0.24%	0.09%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离职人员支付的赔偿或补偿金额较小，分别占各年度净利润比例较低。

（3）各期离职人员赔偿或补偿的对应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六、问询函第 9 题：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主要包含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物料和技术服务，其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采购占比较高。

（2）报告期内，新疆宝利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且持续向其进行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公开资料显示，该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社保参保人数分别为 0 人和 2 人。

请发行人：

（1）说明采购项目中物料、数字病案制作服务、技术服务的具体所指，相关服务在发行人各类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涉及核心产品或技术对外采购。

（2）说明发行人与新疆宝利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的历史沿革、合作业务模式、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员工人数及业务开展受疫情影响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开信息中该公司员工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采购项目中物料、数字病案制作服务、技术服务的具体所指，相关服务在发行人各类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涉及核心产品或技术对外采购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包括物料、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及技术服务，不涉及核心产品或技术对外采购，相关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内容 and 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1、物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物料的主要内容为纸箱、电脑、服务器、摄像头及存储器，具体应用如下：

类型	具体应用
纸箱	主要用于装载完成数字化病案制作的纸质病案。
电脑	(1) 主要用于数字化病案制作的工作电脑； (2) 应客户要求为客户采购电脑，用于运行其他医疗软件。
服务器	主要用于数字化病案服务、DRGs 绩效考核及无纸化系统的数据库服务器。
摄像头	主要用于数字化病案服务的翻拍摄像头。
存储器	主要用于数字化病案服务的图像及数据库文件存储。

2、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公司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软件、数字成像仪等。在客户工作现场，供应商负责利用公司提供的数字化病案制作软件完成数字化病案翻拍工作。

3、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技术服务在数字化病案服务、DRGs 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中均有应用，具体如下：

类型	具体内容	具体应用
无纸化病案	数字化病案数据接口服务	数字化病案服务中，需要导入医院第三方供应商的病案首页系统数据，以便能迅速定位到某份病案，所以需要采购第三方供应商数据接口服务。
	数字化病案数据迁移服务	数字化病案服务中，涉及数字化病案系统更换，需要把原有病案数据和文档进行兼容整合，需要外购原有非公司数字化病案系统的数据迁移服务。
	无纸化病案数据接口服务	无纸化病案系统中，需要采集医院业务系统中与病历相关的数据，如导入第三方业务系统入院、出院、病案首页等相关数据，并形成完整无纸化病案，供临床浏览、质控等使用，所以需要采购第三方供应商数据接口服务。
DRGs 绩效考核	DRGs 数据接口服务	DRGs 绩效考核业务中，为获取 DRGs 系统所需的第三方数据及进行临床或病案端前置分组开发时，需要采购第三方供应商的 DRGs 数据接口服务。
	第三方系统测试服务	DRGs 绩效考核业务中，当系统验收时可能需要第三方出具测试报告，测试内容包括系统功能测试和系统漏洞测试及系统信息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相关测试费用由公司承担。
其他医疗软件	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	医院原有软件与公司提供的其他医疗软件产品或服务对接整合时，需要向软件供应商采购数据接口转换服务，

类型	具体内容	具体应用
	系统（EMR）数据接口服务	才能完成软件对接。
	医院手术护理、麻醉系统、HIS 源代码扫描服务、生殖遗传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等非公司自有软件或服务	公司向医院提供医院信息系统或电子病历集成平台，由于集成平台涉及较多功能模块，公司未从事相关模块的开发工作，故向第三方采购对应软件或功能服务。

（二）说明发行人与新疆宝利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的历史沿革、合作业务模式、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员工人数及业务开展受疫情影响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开信息中该公司员工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与新疆宝利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的历史沿革、合作业务模式、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员工人数及业务开展受疫情影响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与新疆宝利丰交易的历史沿革、合作业务模式、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新疆宝利丰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智翔的访谈，新疆宝利丰曾与北京影研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影研”）在新疆地区开展项目合作并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后由于北京影研在市场竞争中逐渐退出市场，而发行人在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领域市场占有率高，且能提供持续稳定的业务，故新疆宝利丰主动提出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业务合作内容包括开展项目合作及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发行人与新疆宝利丰的业务合作模式主要包括：

① 协助公司完成售前工作，如方案演示、报价协调、立项推进等；

② 与医院保持沟通，第一时间将招标信息反馈给公司，方便公司及时完成项目报名、投标文件编制以及项目开标等工作；

③ 公司取得订单后，新疆宝利丰作为数字化病案服务制作供应商，利用公司提供的数字化病案制作软件为公司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④ 协助公司完成售中工作，如协调医院及时完成项目验收；

⑤ 协助公司完成售后工作，如催促客户回款、获取客户售后需求等；

⑥ 公司收取客户款项后向新疆宝利丰支付合同款项。

根据本所律师与新疆宝利丰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智翔的访谈，报告期内，新疆宝利丰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系新疆宝利丰的唯一客户，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为 100%。

（2）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员工人数及业务开展受疫情影响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新疆宝利丰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智翔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宝利丰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业务范围为新疆地区，业务开展未受疫情影响；截至 2022 年 3 月，新疆宝利丰的在册员工人数为 41 人。

（3）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北京影研逐渐退出市场后，新疆宝利丰主动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新疆宝利丰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但并非专门为发行人项目合作设立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2、公开信息中该公司员工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新疆宝利丰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智翔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疆宝利丰的在册员工人数为 41 人，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 2 人，其余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或临时用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系新疆宝利丰大部分员工为发行人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其工作内容包括现场制作、质检、打包等，职责较为简单，技术要求较低，主要为重复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无需特殊资质或能力，因此对全日制员

工的吸引力较弱，对于退休返聘、兼职人员等的吸引力较强。该等情况与发行人子公司迪麦瑞信息的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七、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1 年，发行人按迁徙率法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高于账龄组合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差异金额为 180.44 万元。发行人说明，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受财政拨款审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周期较长所致。

（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8%、62.11%和 66.86%。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1.78%、63.88%和 69.48%。除上述差异外，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审核问询回复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说明采用迁徙率法测算的逾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参数、测算的谨慎性，2021 年末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的原因。

（2）核实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的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的准确性及与市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的一致性，发行人申报材料中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3）更新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

(4) 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存在诉讼等纠纷的相关情况，涉及的客户数量及类型、应收账款规模，诉讼等纠纷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后续合作，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采用迁徙率法测算的逾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参数、测算的谨慎性，2021 年末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的原因

1、采用迁徙率法测算的逾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参数、测算的谨慎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采用迁徙率法测算的逾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参数、测算的谨慎性分析如下：

(1) 2021 年度

①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选取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的账龄数据以计算历史损失率。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账龄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857.71	13,823.70	11,924.64	9,534.84
1-2 年	1,464.97	1,741.35	626.34	1,062.16
2-3 年	683.15	397.82	335.23	311.59
3-4 年	200.34	138.54	174.60	145.01
4-5 年	52.17	19.31	39.17	48.45
5 年以上	131.96	129.10	94.24	45.8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21,390.31	16,249.82	13,194.21	11,147.85

注：上述应收账款口径包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所有贷款性质科目，下同。

② 第二步，计算各账龄段的迁徙率，即计算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的比重，并计算出各账龄段 3 年平均迁徙率。

③ 第三步，使用本账龄段及后续所有账龄段的平均迁徙率相乘计算得出历史损失率。

账龄	2018年-2019年迁徙率	2019年-2020年迁徙率	2020年-2021年迁徙率	3年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1年以内（a）	22.89%	24.50%	25.72%	24.37%	4.58%	$a*b*c*d*e*f$
1-2年（b）	38.00%	74.27%	65.86%	59.38%	18.78%	$b*c*d*e*f$
2-3年（c）	56.03%	53.28%	74.66%	61.32%	31.63%	$c*d*e*f$
3-4年（d）	27.01%	98.13%	37.66%	54.27%	51.58%	$d*e*f$
4-5年（e）	100.00%	91.17%	94.82%	95.33%	95.04%	$e*f$
5年以上（f）	100.00%	99.10%	100.00%	99.70%	99.70%	f

④ 第四步，在历史坏账损失率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谨慎性、财务报告可比性等因素，最终确定公司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上调幅度为 5%，根据前瞻性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4.81%
1-2年	5%	19.72%
2-3年	5%	33.21%
3-4年	5%	54.16%
4-5年	5%	99.80%
5年以上	5%	100.00%

（2）2020 年度

①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选取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的账龄数据以计算历史损失率。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账龄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823.70	11,924.64	9,534.84	6,982.20
1-2 年	1,741.35	626.34	1,062.16	1,141.83
2-3 年	397.82	335.23	311.59	215.94
3-4 年	138.54	174.60	145.01	80.41
4-5 年	19.31	39.17	48.45	85.64
5 年以上	129.10	94.24	45.80	60.65
合计	16,249.82	13,194.21	11,147.85	8,566.67

② 第二步，计算各账龄段的迁徙率，即计算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的比重，并计算出各账龄段 3 年平均迁徙率。

③ 第三步，使用本账龄段及后续所有账龄段的平均迁徙率相乘计算得出历史损失率。

账龄	2017 年-2018 年迁徙率	2018 年-2019 年迁徙率	2019 年-2020 年迁徙率	3 年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1 年以内 (a)	28.00%	22.89%	24.50%	25.13%	2.78%	$a*b*c*d*e*f$
1-2 年 (b)	31.70%	38.00%	74.27%	47.99%	11.06%	$b*c*d*e*f$
2-3 年 (c)	77.34%	56.03%	53.28%	62.22%	23.04%	$c*d*e*f$
3-4 年 (d)	71.94%	27.01%	98.13%	65.69%	37.04%	$d*e*f$
4-5 年 (e)	36.95%	100.00%	91.17%	76.04%	56.00%	$e*f$
5 年以上 (f)	23.33%	100.00%	99.10%	74.14%	74.14%	f

④ 第四步，在历史坏账损失率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谨慎性、财务报告可比性等因素，最终确定公司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上调幅度为 5%，根据前瞻性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2.92%
1-2 年	5%	11.61%
2-3 年	5%	24.19%
3-4 年	5%	38.89%
4-5 年	5%	58.80%
5 年以上	5%	77.85%

(3) 2019 年度

①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选取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的账龄数据以计算历史损失率。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账龄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924.64	9,534.84	6,982.20	5,514.65
1-2 年	626.34	1,062.16	1,141.83	414.11
2-3 年	335.23	311.59	215.94	88.21
3-4 年	174.60	145.01	80.41	114.44
4-5 年	39.17	48.45	85.64	60.65
5 年以上	94.24	45.80	60.65	-
合计	13,194.21	11,147.85	8,566.67	6,192.07

② 第二步，计算各账龄段的迁徙率，即计算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的比重，并计算出各账龄段 3 年平均迁徙率。

③ 第三步，使用本账龄段及后续所有账龄段的平均迁徙率相乘计算得出历史损失率。

账龄	2016 年-2017 迁徙率	2017 年-2018 年迁徙率	2018 年-2019 年迁徙率	3 年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1 年以内 (a)	27.24%	28.00%	22.89%	26.04%	2.79%	$a*b*c*d*e*f$
1-2 年 (b)	62.42%	31.70%	38.00%	44.04%	10.70%	$b*c*d*e*f$
2-3 年 (c)	80.51%	77.34%	56.03%	71.30%	24.28%	$c*d*e*f$
3-4 年 (d)	74.83%	71.94%	27.01%	57.93%	34.06%	$d*e*f$

账龄	2016年-2017 迁徙率	2017年- 2018年迁徙率	2018年- 2019年迁徙率	3年平均 迁徙率	历史损 失率	历史损 失率计 算过程
4-5年（e）	100.00%	36.95%	100.00%	78.98%	58.80%	e*f
5年以上（f）	100.00%	23.33%	100.00%	74.44%	74.44%	f

④ 第四步，在历史坏账损失率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谨慎性、财务报告可比性等因素，最终确定公司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上调幅度为 5%，根据前瞻性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2.92%
1-2 年	5%	11.23%
2-3 年	5%	25.50%
3-4 年	5%	35.76%
4-5 年	5%	61.74%
5 年以上	5%	78.17%

2、2021 年末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公司下游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受财政拨款审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影响，医院付款周期较长；且 2021 年度部分地区医院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回款滞后，行业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普遍增长，回款周期普遍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国新健康	应收账款余额	11,855.53	7,650.89	2,416.65
	营业收入	25,251.50	20,737.22	12,991.2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6.95%	36.89%	18.60%
荣科科技	应收账款余额	64,271.58	65,582.04	64,188.84
	营业收入	81,730.97	78,789.65	72,376.65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78.64%	83.24%	88.69%
麦迪科技	应收账款余额	35,172.56	32,780.22	32,365.60
	营业收入	35,384.65	30,807.86	33,311.6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99.40%	106.40%	97.16%
嘉和美康	应收账款余额	58,680.26	43,217.06	29,752.57
	营业收入	65,194.02	53,183.70	44,376.70

公司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90.01%	81.26%	67.05%
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78.75%	76.95%	67.87%
联众信息	应收账款余额	21,762.81	16,371.32	13,384.99
	营业收入	31,321.21	25,629.73	21,665.2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9.48%	63.88%	61.78%

注 1：上述应收账款口径包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有贷款性质科目；荣科科技 2020 年年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净值列示口径不可比，2021 年年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同期可比数据“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原值与“减值准备”分开披露，口径可比，故补充披露“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贷款数据；

注 2：荣科科技业务包括智慧医疗、健康数据和智维云，业务结构、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末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系医院客户回款周期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

（二）核实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的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的准确性及与市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的一致性，发行人申报材料中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新收入准则将应收账款分解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公司在审核问询回复涉及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分析中，为确保报告期内数据口径的可比性，故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贷款）合并进行分析，并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注明数据口径。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披露了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该处应收账款余额不包含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与部分创业板在审项目如科莱瑞迪、经纬股份等的披露口径一致。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与市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一致，公司申报材料中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不同数据口径导致，差异合理，信息披露准确。

（三）更新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

1、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后回款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62.81	16,371.32	13,384.99
期后回款金额	6,384.25	12,242.32	11,724.93
期后回款比例	29.34%	74.78%	87.60%

注：回款数据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基于上述，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后回款比例已达到 87.60%，目前仍在持续回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回款周期较长，主要系下游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受财政拨款审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影响较大，验收通常集中在第四季度，新形成的应收账款通常尚未达到公立医疗机构付款期；且 2021 年度部分地区医院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回款周期普遍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

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	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新健康	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74.72%	92.21%	88.52%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25.28%	7.79%	11.48%

公司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科科技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47.12%	51.97%	54.91%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52.88%	48.03%	45.09%
麦迪科技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43.81%	43.80%	58.94%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56.19%	56.20%	41.06%
嘉和美康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44.77%	47.68%	65.16%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55.23%	52.32%	34.84%
行业平均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52.61%	58.91%	66.88%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47.39%	41.09%	33.12%
联众信息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87.68%	84.46%	89.18%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12.32%	15.54%	10.82%

注：同行业数据未披露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贷款的账龄，故上表同行业及公司账龄数据均为“应收账款”账龄占比。

基于上述，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荣科科技	琴海数码	国新健康	嘉和美康	麦迪科技	平均值	联众信息
1 年以内	2.00	1.00	5.00	3.00	6.00	3.40	5.00
1—2 年	5.00	5.00	8.00	10.00	14.00	8.40	10.00
2—3 年	30.00	10.00	15.00	30.00	30.00	23.00	25.00
3—4 年	50.00	40.00	30.00	8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60.00	30.00	80.00	80.00	66.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0.00	100.00	100.00	86.00	100.00

注：以上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基于上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存在诉讼等纠纷的相关情况，涉及的客户数量及类型、应收账款规模，诉讼等纠纷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后续合作，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客户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时点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其中：逾期金额	涉诉项目期后回款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后续合作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保定市第一医院	40.92	31.42	100%	50%	已结项，不再合作
2019年12月31日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84.85	75.17	59.53%	50%	继续保持合作
2020年12月31日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56.51	56.51	100%	50%	继续保持合作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存在诉讼的情况较少，涉及的客户类型均为公立医疗机构。除依据（2019）绍仲字第 0397 号《绍兴仲裁委员会一裁决书》对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的货款已收回 50.51 万元，其余部分不予支持外，涉诉货款均已全额收回。除已结项的项目外，公司均与涉诉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涉诉项目期后回款比例均高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曾 涛


单颖之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2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就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22 年 3 月 4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236 号《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交所 2022 年 5 月 23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236 号《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交所 2022 年 8 月 1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777 号《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意见落实函第 7 题：关于税收合规性及会计核算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	5
二、意见落实函第 8 题：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10

一、意见落实函第 7 题：关于税收合规性及会计核算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3.95 万元、36.26 万元和 584.90 万元，2021 年 5 月发行人补缴以前年度增值税滞纳金 450.97 万元，导致 2021 年营业外支出增加。

（2）供应商四川青岩实际控制人王攀为员工避税借用发行人现员工王江银行账户现金发放少部分现场制作人员的加班工资。发行人前员工甘锋系公司云南销售，为规避个人所得税，与云南灿碧（公司项目合作方）私下合作。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对甘锋的其他应收款-个人往来款/备用金为 148.26 万元和 178.18 万元。

（3）发行人申报材料中营业成本各细项金额存在调整。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1 年增值税违规的事项，所涉各期相关补缴金额，滞纳金金额较大的原因。

（2）说明各期与员工的往来款情况，甘锋的其他应收款-个人往来款/备用金各期末金额较大的原因，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方代为还款的情形。

（3）说明前员工利用供应商或出借银行卡为供应商进行个税规避所涉的具体金额，相关个税的补缴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合规事项。

（4）结合上述事项及成本调整事项说明公司相关会计核算基础的规范性和内控的有效性，是否涉及（潜在）税务风险或其他合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1 年增值税违规的事项，所涉各期相关补缴金额，滞纳金金额较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公司经营的病案数字化服务业务中数字化病案制作软件和应用软件一般不单独计价销售，而是包含在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售价中。2015 年起新增 DRGs 平台版业务为服务业务，其他医疗软件业务和 2016 年开始的 DRGs 绩效考核院内版业务服务项目居多。公司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缴纳增值税。后续公司上述业务中软件销售部分逐步增加。

由于软件是公司各项服务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亦取得了软件著作权，与客户的合同中包含了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因此应当将软件销售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文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因此公司将过往项目合同及收入进行全面梳理，将每月收入区分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及非即征即退收入，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税率由 6% 更正为 13%，并按月重新申报增值税。

梳理过程中公司对收入确认在先，开具发票在后，全部按照收入与发票孰先原则重新申报缴纳增值税，并缴纳相应滞纳金。

综上，增值税重新申报涉及的补税包括两部分，一是补申报开票晚于收入确认部分收入对应的增值税；二是软件产品销售部分更正税率补申报的增值税。因此由于上述两项因素，且跨期较长，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缴纳滞纳金，造成滞纳金金额较大。具体明细如下表（单位：万元）：

所属期	增值税应纳税额（原申报数）	一般项目应纳税额-立信税务审核	即征即退应纳税额-立信税务审核	增值税应纳税额（本次更正数）	本次已补增值税	本次已补附加税	本次已补滞纳金
2017 年	60.72	293.76	-	293.76	233.03	27.96	150.48
2018 年	485.85	657.80	178.94	836.74	350.89	39.03	169.35
2019 年	622.12	746.83	114.99	861.81	239.70	28.35	71.02
2020 年	916.66	1,140.85	418.53	1,559.39	642.73	77.13	60.12
合计	2,085.35	2,839.24	712.46	3,551.70	1,466.35	172.47	450.97

(二) 说明各期与员工的往来款情况，甘锋的其他应收款-个人往来款/备用金各期末金额较大的原因，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方代为还款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与员工的往来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员工的往来款包括个人往来、备用金和员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个人往来	-	173.74	146.73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0.76	56.04	36.18
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	-	-	61.70

(1) 个人往来

个人往来款主要系对甘锋的其他应收款。

(2) 备用金

备用金系公司拨付给职工个人作为差旅费及零星采购的备用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备用金金额分别为 36.18 万元、56.04 万元、0.76 万元。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制度中第二十一条规定“财务部每月清查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项，对于公司为员工个人垫支款项、备用金等及时催收，在规定期间内尚未进行销账的，报总经理审批后，与员工协商一致后，从员工工资中扣除”。2021 年末备用金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上述内控管理，落实严格的其他应收款管理制度取得成效。

(3) 员工借款

2019 年末员工借款余额系子公司迪麦瑞信息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家庭购房等，款项已于 2020 年全部结清。

2、甘锋的其他应收款-个人往来款/备用金各期末金额较大的原因，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方代为还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对甘锋的其他应收款-个人往来款/备用金为 148.26 万元和 178.18 万元，其中个人往来款为 146.73 万元和 173.74 万元，金额较大的原因系：甘锋系公司云南地区销售，为规避个人所得税以获取更多收益，与云南灿碧私下合作，将本来由其推广并服务的项目交给云南灿碧，由云南灿碧与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服务合同。云南灿碧收到货款后，再将货款转账给甘锋。公司于 2021 年发现上述情形后，对该部分支付给云南灿碧的累计项目合作费合计 173.74 万元进行了更正调整，冲回云南灿碧该部分项目合作费，报告期内已对甘锋采取罚款、降职、收回全部款项等相关措施。

公司 2021 年已向甘锋收回全部款项，均为甘锋本人通过银行转账进行还款，不存在其他方代为还款的情形。

（三）说明前员工利用供应商或出借银行卡为供应商进行个税规避所涉的具体金额，相关个税的补缴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合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员工出借银行卡为供应商进行个税规避的情形；公司现员工王江入职公司前存在出借银行卡为供应商四川青岩员工发放工资的情形，均发生在其入职公司之前，具体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方式	时间	金额	说明
直接转账	2021-02-08	3.00	向程红转账 3 万元，补发四川青岩拖欠工资
	2021-04-12	2.53	向罗淑霞转账 2.53 万元，补发四川青岩拖欠工资
直接转账	2020-06-02	21.50	向成丹转账 21.5 万元，成丹系四川青岩现场翻拍管理员，将该钱款转委托成丹发放现场翻拍人员工资
	2020-08-18	5.00	向严其琪转账 5 万元，严其琪系四川青岩现场翻拍管理员，将该钱款转委托严其琪发放现场翻拍人员工资
	2020-11-30	10.70	向周杰转账 26.7 万元，其中 10.7 万元为周杰完成四川青岩相关医院数字化项目的提成奖金，16 万元系王江借予周杰
取现	2019-01-21	32.00	取现金额合计 42 万元，其中 10 万元用于春节开销、差旅所需等相关费用，32 万元用于发放工资
	2019-11-16	10.00	取现金额合计 10 万元，均用于发放工资
合计		84.73	-

王江于 2021 年 5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四川地区销售。王江出借银行卡发放四川青岩少部分现场制作人员的加班工资，原因系四川青岩实控人王攀希望

通过该途径为四川青岩员工规避个税。该等行为系王江入职公司前发生的个人行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涉及公司员工的个税补缴及代扣代缴事项。

（四）结合上述事项及成本调整事项说明公司相关会计核算基础的规范性和内控的有效性，是否涉及（潜在）税务风险或其他合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针对增值税补缴及成本调整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对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进行了不断的完善，财务部门各岗位人员齐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具体如下：

1、关于会计核算基础

（1）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簿体系，包括各类经济业务设立了其应匹配的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2）公司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3）公司定期将电子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4）公司已设立专门的会计机构，公司财务人员具备会计专业知识，并不断加强财务人员税务知识学习，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2、关于财务内控制度

（1）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内控手册中《第七章 资金管理》《第八章 会计核算管理》《第九章 财务报告管理》等内控财务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财务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原则、财务组织机构设置、会计工作岗位设置、会计人员配备、会计人员后续教

育进行详细规定，公司财务部门的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财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做到了不相容职务分离；

（2）公司对财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记账、结账、账务复核、编制财务报告、会计工作交接、会计档案管理等具体财务工作进行明确规定，强化会计基础工作管理、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针对甘锋为规避个人所得税，与云南灿碧（公司项目合作方）私下合作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制定完善了《第二十七章 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管理》内控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治舞弊，规范反舞弊工作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申报期内公司相关会计核算基础持续规范完善，相关内控有效，不涉及（潜在）税务风险或其他合规风险。

二、意见落实函第 8 题：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问询函第 8 题第（4）问的回复内容中涉及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的工资标准。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中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的薪酬支出情况，并按业务类型说明不同业务成本中相关人员各期薪酬支出情况，分析相关支出与各期聘用人员人数、总工时的匹配关系；说明认定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平均工资属于商业秘密的依据，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中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的薪酬支出情况，并按业务类型说明不同业务成本中相关人员各期薪酬支出情况，分析相关支出与各期聘用人员人数、总工时的匹配关系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五、问询函第 8 题：关于营业成本”之“（四）1、结合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的工资标准及实际执行情况，量化分析说明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与全职人员的平均工资差异情况，数字化病案服务翻拍人员平均工资较低的原因”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主要为翻拍员、现场管理人员及打包员，该等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均从事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其各期薪酬支出均计入各期生产成本；该等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薪酬均基于工作量而非工时进行计算，对于超额完成部分，公司将给予超产提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该等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于报告期各期的月均人数及薪酬支出情况如下（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休返聘人员月均人数	159	147	148
兼职人员月均人数	76	65	65
退休返聘及兼职人员月均人数合计	235	212	213
退休返聘人员薪酬支出	673.19	608.84	623.73
兼职人员薪酬支出	277.17	221.60	241.05
退休返聘及兼职人员薪酬支出合计	950.36	830.44	864.78
其中计入数字化病案服务生产成本金额	950.36	830.44	864.78
退休返聘及兼职人员人均月薪	0.34	0.33	0.34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退休返聘及兼职人员人均月薪基本保持一致，相关支出与各期聘用人员人数具有匹配关系。

（二）说明认定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平均工资属于商业秘密的依据，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合理性

根据《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5. 关于员工”之“（二）结合报告期内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平均薪

酬与其他全职员工、经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同工同酬”的规定”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员工”之“（二）结合报告期内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平均薪酬与其他全职员工、经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同工同酬’的规定”回复中具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平均工资，未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涛" (Zeng T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 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单颖之" (Shan Yezh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单颖之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2022年8月15日